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

单位代码： 87903

专业代码： 010107

学 号： 2005009

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初探

专 业： 宗 教 学

研究方向： 天 主 教

攻读学位： 硕 士

姓 名： 吕 鲜 林

指导教师： 晏 可 佳

研 究 所： 宗 教 所

完成日期： 二〇〇八年五月

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初探

内容摘要

众所周知，1962-1965年之间，由教皇约翰¹二十三世（John XXIII）和保罗六世（Paul VI）先后主持召开的“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是世界宗教史乃至世界历史上一次重要的天主教会议，标志着现代天主教世界自我革新运动的开始。这次革新运动将启蒙时期以来的主流价值观——“自由民主人权”精神²首次纳入天主教自身的信仰体系，让一向坚持唯我独“圣”性的罗马天主教会开始积极反思自身在世俗世界之中应有的社会责任与义务以及自身对现代社会的真实意义与价值。会议在大世界观和大历史观下，借助于现代知识领域里的哲学、科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一系列当时先进学科的先进理念，首次以普世主义态度，提出了“宗教世俗化道路（包括本地化）”与“宗教自由精神”的正当合理性，以及当代世界对之进行革新性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的历史（逻辑）必然性。显然，梵二会议代表了天主教世界主动顺应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积极响应时代赋予的宗教使命的初步努力。会议的美好意愿有目共睹，会议精神的部分实践经验也深孚众望。至此，天主教为世界宗教“和平共处”的美好愿望开辟了理论先河与实践先导。

然而，由于历史局限性、宗教信仰本身固有的难以调和的“二律背反”性，最重要的是这一历史事件背后所依托的复杂的国际“政治-宗教”背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以及现实世界民主国家之间狭隘的宗教利益之争，梵二会议所倡导的“宗教世俗化道路”与“宗教自由精神”在各民族国家的宗教理想与现实之间，始终存在着难以逾越的局限性。会议后，尽管罗马天主教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调整与革新，包括积极寻求与其它宗教以及非宗教信仰的个人、集团、民族国家之间的友好对话，但是，其宗教的本质特征并未因之而改变，仍然坚持其基本信仰中的基本立场——唯我最“圣”（梵二会议以前是“唯我独圣”）性的宗教本质以及主动维护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神圣天职”。事实上，这种基本信仰中的基本立场（现实）是与梵二会议的大公主义精神（理想）根本对立的，甚至有着必然的悖论与冲突性。它易使天主教的主流声音纵向集中于罗马教廷，横向集中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不仅严重破坏了各宗教之间和平共处的逻辑关系，而且严重阻碍了各宗教动员和组织相应社会资源以期实现相应社会正功能的实践努力。

尽管如此，鉴于诸多历史原因，尤其是罗马天主教本身固有的宗教性质与文明优势，“梵二会议精神”——宗教“自由民主人权”理念的提出与“宗教世俗化”方向的努力，对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天主教在各自社会实践中对自身现代化的重新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仍不无借鉴意义。以史为鉴，结合时势，今天，各民族国家构建“和谐宗教”的重要使命是：科学分析（正确理解、界定、解释）现存各种宗教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具体情况，并以其美好意愿予以时代性地、合规律合目的地建构与发展，使之成为当前乃至未来各民族国家和谐文化的组成要素之

¹ 为通俗且统一起见，本文凡未经特别标注处，均采用新教《圣经》用语。

² 参见：《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12节；《信仰自由宣言》[R]，第2、6、7等节。

一，竭诚服从并且服务于当代乃至未来“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伟大构想。诚然，天主教作为目前较有影响力的世界性大宗教，有着不可推御的历史使命。

今天，在极其复杂的时代背景与国际国内环境下，中国天主教何去何从？这是一个既困难又紧迫的时代命题。有鉴于此，本文以“梵二会议”为中心事件，通过对会议背景、会议所颁布的重要文件以及会后相关文件实践现状的简要探索，在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试图阐述这次大公会议的精神及其意义之所在。作者希望通过尝试性的努力，能够推动学术界关于梵二会议精神与中国天主教未来发展道路等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弥补国内因多种因素制约在这一问题研究上的薄弱状况，并为当代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和谐宗教提供一点学术借鉴。

关键词：梵二会议 精神 意义 初探

Abstract

It is well known that, during 1962-1965,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presided over by John XXIII and Paul VI was an important conference in the religious history and even the world history, which symbolizes the beginning of self-innovation movement of modern Catholicism. This innovation has absorbed freedom and democracy, the mainstream values in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into the belief system of Catholicism for the first time, and then Catholicism boasting itself “the saint” alone began to reflect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 in the worldly society (modern society), as well as its real significance and the value. Under the macro-world-outlook and the macro-history, resort to a series of advanced conception from philosophy, science, law, sociology, psychology, etc., the conference propose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religious secularization path(including localization)” and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spirit” in a universalism manner for the first time. Obviously,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led the Catholicism world to comply with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rules, and positively responded to the religious mission endowed with the times. The goodwill of Council attracted worldwide attention, and the partial practice of Council spirit was also highly admired. Hereby, Catholicism created the pioneering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the desire and goodwill of religious harmony.

In view of the historical limitation and the inherent paradox of Catholicism, as well as the complex international political-religious background(capitalism ideology and the interest struggle of religion in narrow nationalism), there is insurmountable obstacle between the religious ideal and real for many nations, as to “the religious secularization path” and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spirit”. After the Council, even Roman Catholic had self-adjustment and innovation, the essence of the church did not changed, and it stuck to undertake the “saint duty” for capitalism ideology. In fact, their basic stance was opposite to the ideal spirit of the conference. It made the Catholicism centered by Rome Church longitudinally, and controlled by western capitalist world, which despoiled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of peace coexistence among the religions and impeded the religions to organize their resource to realize positive social function.

However, owing to historical reasons, especially the religious nature and the civil superior of the Roman Catholicism, the “religious secularization path” and “freedom of religion spirit” have remarkable significance to many Catholic nations in the current world in respect of social practice. At present, the important mission of structuring the harmonious religion for different nations and states is to analyse (correct understand, explain, define) the respectively religious ideals and realities, to construct and develop a scientific discipline that will be one of the elements of harmonious culture, and to serve for the great concep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and world” in the present and future. Apparently, as the world religion with great influence, Catholicism has inevitable history responsibility.

In the complex international background and domestic situation, what’s the way of Chinese Catholicism? It is a difficult and urgent issue. Therefore, with the beginning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this article briefly reviews the conference background, important documents,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spirit of the

conference, and explores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in the reference to the former studies and researches. It is expected to complement the academic weakness on this issue for various limitations, and promote the further study on the conference spirit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road for Chinese Catholicism. The author hopes it will provide academic valu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and religion in current China.

Key word: Vatican second Council spirit beginning of significances search

目 录

引言 梵二会议的历史地位及其重要意义.....	1
第一节 梵二会议的历史地位	1
第二节 研究梵二会议的重要意义	2
第一章 梵二会议研究现状与本文的问题意识.....	3
第一节 国外研究现状（概略）	3
第二节 国内研究现状（概略）	3
一 对梵二会议的史料译介.....	3
二 对梵二会议的历史评述.....	3
三 对梵二会议后当代天主教之分析.....	4
四 对国外有关梵二会议研究现状之译介.....	4
第三节 本文的问题意识与研究方法	4
一 研究综述与问题意识.....	4
二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梵二会议的历史背景、概况和文献.....	5
第一节 梵二会议历史背景	5
第二节 梵二会议概况	6
一 梵二会议简述.....	6
二 梵二会议的主要特点.....	7
三 梵二会议的目标.....	9
第三节 梵二会议文献概述	9
一 四个宪章.....	9
二 九个法令.....	10
三 三个宣言.....	11
第三章 梵二会议精神及意义初探.....	12
第一节 适应新时代	12
第二节 天主教社会原则的继承与发展	13
一 天主教社会原则的历史渊源.....	13
二 梵二会议对天主教社会原则的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	15

第三节 教会自身的改革	18
一 《教会法典》中的“政教分离”精神.....	19
二 神学革新精神（革新的重点与难点）	22
三 体制的革新精神.....	25
四 礼仪的革新精神.....	26
第四节 基督徒合一运动	27
第五节 尊重其他宗教	29
第六节 与世界对话	31
一 天主教稳步走向现代世界.....	31
二 与世界对话.....	32
第七节 对世界和平的积极倡导与影响	37
第四章 梵二会议精神的不彻底性与妥协性.....	39
第一节 天主教内部革新的局限性	39
第二节 天主教外部对话的局限性	41
第三节 梵二会议精神的局限性	43
第五章 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永久性影响.....	44
第六章 反思和结语——中国天主教的应然思考.....	46
第一节 对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的反思	46
第二节 对宗教自由精神的反思	48
一 对宗教自由精神的应然思考.....	48
二 对天主教信仰自由精神的应然思考.....	50
结束语.....	51
附录.....	54
参考文献.....	55
一 主要参考文献.....	55
二 主要参考期刊（中文）	56
三 主要参考网站.....	56
后记.....	57
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	58

引言 梵二会议的历史地位及其重要意义

第一节 梵二会议的历史地位

众所周知，1962-1965年之间，教皇约翰二十三世（John XXIII）和保罗六世（Paul VI）先后主持召开的“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是世界宗教史乃至世界历史上一次重要的天主教会议，标志着现代天主教世界自我革新运动的开始。这次革新运动将启蒙时期以来的主流价值观——自由、民主精神首次纳入天主教自身的信仰体系，让一向坚持唯我独“圣”性的罗马天主教会开始积极反思、理解、界定、解释并且实践自身在世俗世界之中应有的社会责任与义务，以及自身对世俗世界（现代社会）的真实意义与价值，同时也开始积极理解、承认并且接纳别的宗教同样具有的宗教“神圣性”及其相应的“救赎之道”。显然，梵二会议主动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规律，积极响应了时代赋予的宗教使命。会议的美好意愿举世瞩目，会议精神的部分实践经验也深受众望。至此，天主教为世界宗教“和平共处”的美好愿望开辟了理论先河与实践先导。

然而，由于历史局限性、宗教信仰本身固有的难以调和的“二律背反”性，最重要的是这一历史事件背后所依托的复杂的国际“政治-宗教”背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以及现实世界民主国家之间狭隘的宗教利益之争，梵二会议所倡导的“宗教世俗化道路”与“宗教自由精神”在各民族国家的宗教理想与现实之间，始终存在着难以逾越的局限性。会议后，尽管罗马天主教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自身调整与革新，包括积极寻求与其它宗教以及非宗教信仰的个人、集团、民族国家之间的友好对话，但是，其宗教的本质特征并未因之而改变，仍然坚持其基本信仰中的基本立场——唯我最“圣”（梵二会议以前是“唯我独圣”）性的宗教本质以及主动维护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神圣天职”。事实上，这种基本信仰中的基本立场（现实）是与梵二会议的大公精神（理想）根本对立的，甚至有着必然的悖论与冲突性。它易使天主教的主流声音纵向集中于罗马教廷，横向集中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不仅严重破坏了各宗教之间和平共处的逻辑关系，而且严重阻碍了各宗教动员和组织相应社会资源以期实现相应社会正功能的实践努力。

尽管如此，由于历史原因以及罗马天主教本身固有的宗教性质与文明优势，“梵二会议”对今天世界上许多国家天主教在各自社会实践中，对自身现代化的重新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不无借鉴意义。当代各民族国家构建和谐宗教的重要使命是，科学分析（正确理解、界定、解释）现存各种宗教理想与宗教现实之间的具体情况，并以其美好意愿予以时代性地、合规律合目的地建构与发展，使之成为当前乃至未来各民族国家和谐文化的组成要素之一，竭诚服从并且服务于当代乃至未来“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伟大构想。显然，天主教作为目前较有影响力的世界性大宗教，¹有着不可推御的历史使命。

¹ 世界总人口：截至 2005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总人口为 6,463,234,000，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74,734,000。全球五大洲增长情况分别为：非洲 + 21,910,000、美洲 + 8,200,000、亚洲 + 45,850,000、大洋洲 + 488,000、欧洲 (- 1,714,000)。同一时期的世界天主教徒人数为 1,114,966,000，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第二节 研究梵二会议的重要意义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有着丰富而复杂的宗教信仰的多宗教国家，民族宗教文明历经沧桑。进入当代，复杂的历史背景、国际环境与时代机遇下，中国发展中的每一项大政方针，都将决定着中国的当下与未来，并且由于当前中国国际影响力的急剧上升，同样会波及到世界局势的当下与未来。关于宗教发展的大政方针，自古自今、自西自中，无不引起各民族国家的高度重视，因此，也必然引起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鉴于宗教问题的特殊性，中国政府不仅要从理论上关注世界现存各大宗教的特点与发展动态，更要在实际事务中慎重考量并且处理好同这些举足轻重的世界性大宗教之间的一切可能性关系。

鉴于宗教问题对当前国际格局以及对当代各民族国家内政外交的重要影响，面对一切外来非难，包括“中梵”之间复杂而微妙的政教关系，以及根据《美国宗教自由法案》（简称 IRFA¹，1997 年由克林顿政府颁布）发布的《国际宗教自由报告》中，几乎每年都涉及到的，对中国内政的无礼谴责，中国宗教应该力排非议，以更加清正的教理，更加稳健的民族形象，自立于当下乃至未来复杂的国际宗教背景之中，积极谋求合乎自身发展规律的生存之道：即，正当合理²地确保国内现存宗教信仰走一条有条件的自由发展之路，一边承认理想与现实之间暂存的客观性差距，坚持理想归理想现实归现实的自然生存法则，一边善意并且竭诚营造一扇沟通宗教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自由之门，同时，善意地对待怀有同样美好愿望的其他国家对同样问题的善意的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的积极努力，让现存的正当合理的各种宗教信仰本身自由地发挥自己正当合理的社会正功能，确保这一正当合理的社会正功能不仅能够服务于当前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更能够服务于众心所向、众望所归的“和谐世界”——尽管目前尚属多事之秋的国际社会的构建。为此，中国宗教应该将当代国际社会竭诚宣扬的，所谓的具有“普世”意义的“自由民主人权”思想，同本民族国家独特的历史国情相结合，应该将本民族国家独特的历史国情同国际格局中各民族国家之中的宗教理想与宗教现实之间的张力相结合，走出一条既合乎本民族国家历史文明进步逻辑，又有益于本民族国家国政民心健康发展；既有利于当代中国和谐社会的顺利构建，又有益于当前世界的和谐、和平与发展；既有自己的宗教理想，又有自己的宗教现实的，自由信仰和信仰自由之路。最重要的是，中国宗教这一正当合理的政策导

16,600,000。全球五大洲增长情况分别为：非洲 + 4,653,000、美洲 + 6,828,000、亚洲 + 3,083,000、欧洲 + 1,906,000、大洋洲 + 130,000。总的来看，天主教徒的百分比增加了 0.06%，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17.25%。全球五大洲各地增减情况分别为：非洲 + 0.11%、美洲 + 0.19%、欧洲 + 0.37%、大洋洲 + 0.01%、亚洲 + 0.05%。国际传教研究专刊，普世教会统计资料，天主教：<http://www.cncatholic.org/catholic/200710/24131.html>。

¹ IRFA 的主要内容共有七条：(1)在国务院设立主管国际宗教自由的巡回大使和‘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2)设立独立的‘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负责监控国际宗教自由，制订政策咨询报告。(3)‘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须就世界各国违犯宗教信仰自由的状况向美国政府提交年度报告与政策建议。(4)要求国务院就国际宗教自由问题提交年度报告，提出应采取的政策与措施建议。(5)要求总统对违犯宗教自由的国家采取不同措施（外交惩罚、经济制裁、取消安全保护等），促其停止宗教迫害。(6)要求在美国政府在提供对外援助、开展国际广播、国际交换等项目时优先促进宗教信仰自由与实践。(7)要求总统每年 9 月 1 日以前就特别违犯宗教自由的国家名单及制裁措施做出决定。IRFA 作为国会通过的一部重要法律，引人注目地反映出美国国会和政府对宗教问题的高度重视，其意义在于使宗教信仰自由在操作层面上与美国外交直接挂钩，作为人权问题的一个方面，成为国务院日常工作的一项内容。也可以说，宗教信仰自由除了影响美国政府的外交决策的大政方针外，已成为美国外交目标的一部分，从此，美国各界对宗教自由的关注有了制度化的安排，促进宗教自由将成为美国政府的持久性工作。

² 正当合理：即建立在和合共生的人文精神上、共同伦理的道德基础上、公平正义的法统意识上的，立足于人以为本而又还治于人的，能够能动反映现代文明积极成果的，合乎“中道”的公正与理性。

向与态度，广大宗教界人士及宗教信众以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们，应该予以同情的理解与理解的同情，并且应该予以友好合作。

鉴于当代较有影响力的世界性宗教——天主教的特点与发展动态对当前国际社会的影响，尤其是对中国国际形象的影响，最好的方法乃是从天主教自身现代化的“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精神”开始，重点研究当代天主教的重要理念尤其是发展方向，全面把握会议精神及其积极意义，为我国当前与未来的天主教，乃至我国整个宗教界的发展，提供更好的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的学理、法理性借鉴意义。有鉴于此，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研究意义是：当今国际国内“政治-宗教”格局中，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对中国天主教自身发展的借鉴意义。

第一章 梵二会议研究现状与本文的问题意识

第一节 国外研究现状（概略）

国外对梵二会议的研究颇为全面深入，主要集中在：对梵二会议史料的梳理；对梵二会议在天主教历史上经典意义的阐述；对梵二会议对现当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影响的分析（含批判）。

第二节 国内研究现状（概略）

由于历史及诸多现实原因，国内对天主教梵二会议的研究起步较晚，具体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梵二会议的史料译介

中国主教团秘书处：《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教务协进会出版社，1979年版；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天主教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文献》，上海市新闻出版局，2005年版；目前，国内大部分宗教网络与相关媒体诸如：天主教网站、孟高维诺山西修院网站、中梵关系、香港公教报等，正在陆续刊载梵二会议相关文献的译文。

二 对梵二会议的历史评述

早期编著主要有，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书中有系统论述梵二会议精神的章节。当代有，陈钦庄：《基督教简史》，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书中对天主教梵二会议有专章评介。

三 对梵二会议后当代天主教之分析

1998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卓新平著，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的《当代西方天主教神学》一书，系统阐述了“梵二会议”全貌、其革新精神及其对当代天主教神学发展走向的影响，当代天主教思潮的多元发展，以及神学新格局之形成；此书作为对当代西方天主教神学理论之百年历程的系统论述，填补了国内这一领域中的不少空白，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对促进这一研究的深入发展具有开创性意义。200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员黄陵渝在《“梵二”会议后世界天主教的发展》（基督教综述，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研究室主办）一文中，简要综述了“梵二”会议后世界天主教的发展现状。2007年，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彭琦在其博士毕业论文的一部分章节（《梵二会议与天主教会现代化的反思》）中，对梵二会议后，天主教会主动进行的现代化反思进行了可贵的梳理。2007年，由许志伟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基督教思想评论》一书中，涉及“梵二会议”及天主教研究小辑，包括梵二会议和罗马天主教神学，梵二会议与天主教会现代化反思等内容，主要论文参见朱晓红《梵二会议和罗马天主教神学》等篇。

四 对国外有关梵二会议研究现状之译介

2003年，[美]尼特著，王志成等译，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的《一个地球多种宗教——多信仰对话与全球责任》一书，涉及“梵二会议”与卡尔·拉纳神学思想等内容。2004年，[美]尼特著，王志成译，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宗教对话模式》一书，简要介绍了“梵二会议”对现代宗教对化的突破。至2004年起，由赵建敏主编，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天主教研究论辑》系列丛书中，有专章论述“梵二会议”，其中涉及有“梵二会议思想对文化的理解和认识”等译文，主要论文参见Eamonn O'Brien著，赵建敏译《梵二会议与世界其他宗教的客观救赎》等。

第三节 本文的问题意识与研究方法

一 研究综述与问题意识

通过以上相关文献的简要检索、查阅与综述，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对梵二会议的研究多侧重在史料翻译与分析、常识译介、以及对会议时代精神的简要评判上。显然，目前该研究领域尚存在以下几点空白：1、对“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的理解、解释与界定需要与时俱进；2、对“梵二会议”精神在某一时期的某一方面研究的较为透彻，尚缺乏一种大历史观，本文试图从宏观上对该问题进行简论。是故，文章立意、立论、措词、措辞之轻重缓急在所难免，敬望学界大方、前辈、同仁予以同情、赐正并鼓励。

二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本文以探索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为出发点,以会议实践经验的国际宗教环境为背景,以中国天主教所面临的问题意识及其发展方向为落脚点,力求通过对如下难点和疑点的研究探索,体现作者的创新之处,为此本文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1、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从整体上对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重新进行一次探索性的理解、界定与解释。2、对梵二会议精神及其实践经验的积极意义对中国天主教的借鉴意义进行初步探索。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注重结合以下四点:1、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以事实为依据,用全面、联系与发展的观点分析问题,注重内因与外因、历史与现实的有机统一;2、以历史研究法为手段,在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去伪存真,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3、以系统分析法贯穿其中,注重整体与部分、多样性与差异性的有机统一;4、同时借鉴年鉴学派的“长时段”论(源自于费尔南·布罗代尔的“总体史思想”),把问题意识尽量放在一个大历史观的整体历史背景中去把握,忌“断章取义”、以偏概全。

第二章 梵二会议的历史背景、概况和文献

第一节 梵二会议历史背景

梵二会议召开的历史背景简要表述如下:1、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之后,世界帝国主义的没落、殖民体系的瓦解以及新获得的自由精神(建立新政治秩序的信心)所产生的积极乐观情绪;2、20世纪六十年代,世界上各种政治运动、文化思潮危机的层出不穷;¹3、天主教世界内,很多主教对教廷集中、高压、专权方式感到不满。一些主教希望借这届大公会议打破这种限制性模式,让主教和当地教会拥有更大的权力和决定权。

我国“中梵关系”专家任延黎认为,梵二会议召开时的历史背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大方面:一、近现代种种哲学思潮、社会学说对中世纪神学的冲击。这些思潮和学说包括人文主义、启蒙主义、百科全书派、马克思主义等。二、国际政局变化对教会的震动。其中包括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789年法国大革命、1806年德意志帝国解体(拿破仑)、1918年奥匈帝国解体(第一次世界大战)、1929年“拉特兰条约”的签订、第二次世界大战等在内的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等。三、科技进步对宗教世界观和天主教神学的冲击。这些进步包括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达尔文的“进化论”等,近代自然科学的创立与发展。四、教会内部各种反对派引起的冲突和造成的影响。这些流派包括理性主义神学、法兰西主义、冉森派、共济会、费布罗尼奥派与“约瑟夫主义”、天主教自由派、现代派

¹ 20世纪六十年代,在冷战和越战背景下,美国以肯尼迪总统和马丁·路德·金牧师之遇刺为鲜明表征的社会冲突十分严重,苏联的国内僵滞和对外冒险格局初步形成,中国的国内动荡和对外封闭现象也比较突出,西方青年的不满和造反频繁发生,而且所有这一切的程度和范围都在增加。要之,那是一个危机迭起的时期,也是一个与之相应的种种世俗思潮,特别是分析哲学和实存主义等等新的哲学思潮大大流行的时期。

等。五、教会陷入空前困境。包括神学危机、组织危机、礼拜仪式危机、道德观危机、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问题、传教问题、与其他宗教的关系问题、抵制共产主义问题等。六、转变的时代时机。主要表现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国际关系中新出现的急骤变化，各种新思潮十分活跃，世界进入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历史时期，许多国际因素都对罗马天主教会作出新的抉择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首先，国际共运出现分裂；其次，第三世界（亚非拉）众多国家相继独立；最后，具有革新精神的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的当选，等等。¹

总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打破了旧的社会制度与国际格局，改变了人们旧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确立起人是其历史创造者的唯物主义无神论观念。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和物质文明日益进步的条件下，消费主义、享乐主义和性解放等现象日趋严重。诸如此类的问题，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都反映着宗教失去对正在发展着的社会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人们越来越不能接受传统宗教思想的控制，“世俗化”几乎成为世界性的普遍现象，这无疑十分严峻地威胁着天主教信仰。面对如此景象，罗马教廷被迫召开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是为检讨过去，分析现状，研究对策。

第二节 梵二会议概况

一 梵二会议简述

1959 年 5 月，梵二会议临时筹备委员会成立，随后向世界各地天主教机构、主教等发出 2700 多封信件，不久便得到 2200 多封响应。1960 年 6 月，大会筹备委员会正式组成，分为十个委员会和两个秘书处，分别为神学问题委员会、宗教委员会、圣事委员会、礼仪委员会、学术和神学委员会、东方教会委员会、传教委员会、平信徒使徒委员会、促进基督教合一秘书处以及媒体广播电视秘书处等。这些委员会从世界各地教会和教会机构收集可供讨论的问题，经过讨论拟出 70 多个会议文件或草案，供会议讨论。经过两年多紧锣密鼓的筹备，会议终于于 1962 年 10 月 11 日在梵蒂冈圣彼得大教堂顺利开幕。这届会议是天主教现代史上的转折点和里程碑。出席会议的主教和修会领袖大约 2500 名，列席会议的新教各教派、东正教、特邀神学家和教会法典专家（修订教会法典）、各国驻梵蒂冈使节代表以及平信徒代表大约百余名。大会前后历时三年，共 4 期 168 次全体大会，10 次公开大会，共有 2212 次发言。依次会期简述如下：

第一期会议由 196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8 日，其间一个重要议案是投票选举十个委员会成员。本期会议尽管没有通过任何文件，但是与会的教长代表们在会议结束时统一了思想，开始真正体会到这次大公会议的意图以及教会在现代世界应该准备或具备的改革更新的立场。第二期会议由 1963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因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于该年 6 月去世，继任教皇保罗六世主持召开第二期会议。会议讨论了教会问题的文件草案，涉及教会的性质、教会的体制、平信徒在教会中的作用，特别是教皇的首席权、主教和教廷的关系以及主教集体领导的原则得到了充分的讨论，其中和梵一会议强调教皇首席权不同的声音占据了多

¹ 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0-27 页。

数，即每一位主教作为宗徒继承人代表他自己的教会，全体主教和教皇一起代表整个教会，和教廷享有管理、训导和圣化普世教会的权利。会议接下来讨论了普世主义原则和意义，东方教会和新教教派的宗教价值，以及教会与非基督宗教及犹太教之间的关系。最后，会议通过并由教皇签发了《礼仪宪章》和《大众传播工具法令》。第三期会议由1964年9月14日至11月21日。这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很多，涉及教会宪章草案、教会对非基督宗教特别是犹太教的问题、启示宪章草案，以及教会在世界的牧职、教会司铎职务和司铎之培养、宗教生活等问题。会议最后通过并由教皇签发了《教会宪章》、《大公主义法令》和《东方公教会法令》等文件。第四期会议由1965年9月14日至12月8日。这最后一期会议通过了其余的二部宪章：《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六项法令：《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司铎之培养法令》、《修会生活革新法令》、《教友传教法令》、《教友传教工作法令》和《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三道宣言：《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天主教教育宣言》、《信仰自由宣言》。同时，这期会议中教皇还宣布以后要成立全球主教会议，将教廷圣旨部改为信仰理论部，并宣布1569年公布、1947年重新发布的《禁书目录》不再生效，天主教和东方教会共同发表声明，取消互相的绝罚令。¹

大会期间，由各个委员会讨论撰写提案，与会的主教或修会领袖等分别和各自神学顾问一起讨论修改提案，其间只有辩论和投票等公开会议在圣彼得教堂进行。最后会议共提交了54份文件，最终公布了4个宪章、9个法令、3个宣言等16个纲领性文件。

二 梵二会议的主要特点

所谓大公会议（参见《大公主义法令》*Decretum De Oecumenismo*），是指天主教会最高级的教务会议，也是教会的最高权威。它在教皇亲自主持下，聚集全世界所有主教，一起研讨有关天主教的信仰、教义、伦理等问题，制订具体方针和政策，颁布各地教会必须执行的指导性文件。²为了走出欧洲社会信仰危机，主动适应现代文明，1962年10月11日，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在梵蒂冈圣彼得大教堂正式开幕，于1965年12月8日正式闭幕。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是天主教会迄今举行的第二十一重要会议。³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教会的自我革新”和

¹ 参见朱晓红：《梵二会议和罗马天主教神学》[A]，许志伟主编：《基督教思想评论》[C]，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3-164页。

² 大公会议即是以教皇的权威与普世主教团的团结共融，为普世教会的信仰传承而召开的天主教会的最高会议。参加会议的教长，并非是为了代表，而是有上主授予的宗徒使命，在此会议中为领受的信仰作最有力的见证；按教会的时代需要准确无误地解释启示的真理，摒弃谬误，并为帮助人灵制定所需要的规范。参见：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yuyuan.com/f2/A001.htm>。

³ 教会史上经天主教正式承认的大公会议共二十一届，其次序如下：1、尼西亚会议（325）。2、第一届君士坦丁堡会议（381）。3、厄弗所会议（431）。4、加采东（又译查尔斯顿）会议（451）。5、第二届君士坦丁堡会议（553）。6、第三届君士坦丁堡会议（680）。7、第二届尼西亚（又译尼采）会议（787）。8、第四届君士坦丁堡会议（869-870）。9、第一届拉特朗会议（1123）。10、第二届拉特朗会议（1139）。11、第三届拉特朗会议（1179）。12、第四届拉特朗会议（1215）。13、第一届里昂会议（1245）。14、第二届里昂会议（1274）。15、维也纳会议（1311-1312）。16、康斯坦茨会议（1414-1418）。17、佛罗伦萨会议（1439-1445）。18、第五届拉特朗会议（1512-1517）。19、脱利腾会议（1545-1563）。20、梵蒂冈第一届会议（1869-1870）。21、梵蒂冈第二次会议（1962-1965）。历届大公会议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第一至第八届），是由罗马帝国的皇帝（第七届大公会议由皇太后依莱乃召开）在东罗马帝国内召集并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中，东方教会的主教占多数。前七届大公会议为东西两教会所公认，奠定了教会最基本的信条，尤其是东方教

上首次有 69 位黑人主教和 150 位黄种人主教参与，以国家计，欧洲 31，亚洲 25，非洲 51，北美 4，中美 16，南美 12，澳洲 6，共计 145 国。其中从中国前往参与梵二会议的主教共有 58 位。¹整个会议的筹备及进行完全由教会主动，丝毫不受外界干预。参与大公会议的教长全部由教皇邀请，进行期间所采用的规则，所有议程，都由教会自己规定。第二，具有丰富的民族文化代表性。本届大公会议不仅人数最多，就民族和文化而言也最富有代表性。梵一会议即使拥有 737 位代表，但完全来自欧洲。梵二会议上，来自世界各地传教区的主教绝大多数是土生土长、接受本地文化的主教。被推选的主教中，1089 位来自欧洲，489 位来自南美洲，404 位来自北美洲，374 位来自亚洲，296 位来自非洲，84 位来自中美洲，75 位来自大洋洲。第三，具有广泛的基督宗教代表性。本届大公会议，由于有了非天主教和平信徒观察员参加，所以更具代表性。第二阶段会议开幕时（1963），有 3 位俄罗斯东正教会的代表及 63 位非天主教观察员参加，比第一阶段又增加了 18 位代表。几乎各主要基督宗教的教会都派有代表参加。此外，第二阶段还邀请了 11 位平信徒参加会议，到第四阶段开幕时（1965），旁听的平信徒达 52 人（男 29 人，女 23 人），其中包括 10 位修女。第四，具有现代性。本届大公会议是第一个使用电灯、电话、打字以及其他现代通讯传媒工具的大公会议，也是第一个由全世界报刊、广播、电视报导的大公会议。最后，具有“和平性”。本届大公会议的宗旨也是独特的，与以前的大公会议大不相同。它并不是为了对教会教义和组织的完整进行严厉抨击，也不仅是为了重弹旧调或谴责异端邪说。恰好相反，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在 1962 年 10 月 11 日的开幕词中说，本届大公会议旨在铲除不和的根子，并促进人类的和平团结。在此前提下，当会议涉及到教义时，一定要能从根本上区分教义的本旨以及它存在的方法之间的不同。为此，教会必须采用最佳的研究方法，和最能表达现代思想的文字形式。因此，本届大公会议要铺平“通往人类所追求的合一的道路……以便使这地上之城能相似天之上之城……”²

会的教父们（圣师）运用其希腊哲学的渊博知识在探讨天主三位一体，基督的人性和天主性，以及圣神的天主性等重要教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出席会议的主教以宗徒继承人的身份共聚一堂，构成主教团，他们身负保存和阐明基督圣道的重任，集思广益，治理教会，代表了教会的最高权威，其中罗马主教被视为“中枢关键”。第二阶段（第九至第十五届），是以加强罗马主教即教皇的权威和巩固教会的体制为目的，从大会结构看，西方教会出席会议的人数占多数，罗马教皇与主教团之间的关系进入新阶段，教皇被认为是主教团的领袖、教会的元首、享有召集大公会议的权力。第三阶段（第十六至第十八届），正值十五世纪非常动乱的时代，会议的两个主要特征：西方教会试图与分离的东方教会重新合一，共融和好；出现了一股强大的势力向教皇的首席权挑战，想把大公会议的权威驾临于教皇之上以压制教皇的权威。第四阶段（第十九和第廿届），着重解决了纪律及牧灵等方面的问题，探讨了有关人的自由、圣宠、得救、信仰和道德等课题，建立了现代教会的神学系统及教会组织。会议肯定了教皇不仅对信仰及道德问题而且对整个教会的纪律及行政都能全权过问，享有绝对的权威。

参见天主教：<http://www.cncatholic.org/catholic/200506/4219.html>。

¹ 其中有 10 位中国籍主教，即田耕莘枢机、于斌、郭若石总主教及张维笃、牛会卿、袁庆平、成世光、罗光、杜宝晋和郑天祥等 7 位主教。其他 48 位为曾在中国传教的欧美籍主教，或曾在中国传教而退休的名义主教。参见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xiuyuan.com/f2/A002.htm>。

² 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xiuyuan.com/f2/A002.htm>。

总之，梵二会议在教会史上是空前的，因为它是天主教历史上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大公会议，也是整个基督教历史上规模最大、参加人数最多、发表文件最多和设计内容最广泛的一次会议。会议的重要贡献是将现代社会所竭力主张的“自由民主人权”理念引入由之倡导的“宗教世俗化道路”和“宗教自由精神”领域；会议最具影响力的结果是公布了《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Gaudium et Spes*）；会议最后的决议是，教会必须顺应时代发展，深入社会实际，力求现代化。正因为如此，梵二会议标志着天主教会从受到各种文化限制，特别受到欧洲文化限制的教会，迈向真正的普世教会。

三 梵二会议的目标

关于梵二会议的目标，1959年6月29日，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在“忝登伯多禄宗座”¹通谕中指出三点：发扬圣道、整顿教化和革新纪律。1962年9月11日，在一次重要演讲中，教皇又用“基督之光、基督的教会、万民之光”三句话，进一步指明这次公会议目标，意即：基督的教会当回归到基督的光明下，来照耀普世，成为万民之光；也就是说：教会当自我革新，为能给人类做出更大的服务。同年的10月11日，在“梵二会议”开幕词中，教皇又说，本届大公会议旨在铲除不和的根子，并促进人类的和平团结。在此前提下，当会议涉及到教义时，一定要能从根本上区分教义的本旨以及它存在的方法之间的不同。为此，教会必须采用最佳的研究方法，和最能表达现代思想的文字形式。因此，本届大公会议要铺平“通往人类所追求的合一的道路……以便使这地上之城能相似天上之城……”。

论及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约翰二十三世的继任者——保罗六世在第二期大会的开幕词中更清楚地指出四点：一、认识教会本身，特别在于加深研究有关天主教的职分与主教和教皇之间的关系；二、教会的自我革新，旨在增强“她”和基督之间的关系；三、各教派基督徒之间的合一；四、教会应如何面对现代世界。²

第三节 梵二会议文献概述

梵二会议颁布的16个纲领性文件为：四个宪章、九个法令和三个宣言。这些文件以及其它附件包括《告世界书》等，较全面地阐明了罗马教会在许多问题上的主要观念、理论、立场和政策，显示出天主教会进行革新的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和决心之巨。其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一 四个宪章

《教会宪章》是最基本的文献，它深入探讨了教会本身，它的目标与意义、组成和使命。其中强调了信友对教会的天职、修会的重要性、神职人员的角色、圣母的地位等重要议题，且都有革命性的新观点。文件主要论述了：（1）教会和

¹ 此处沿用天主教通用语。

² 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yuyuan.com/f2/A005.htm>。

天主教的关系。(2) 天主子民的性质。(3) 教会的圣统组织—特论主教职事。(4) 教友。(5) 教会内普遍成圣的使命。(6) 修会会士。(7) 旅途教会的末世特质及其与天上教会的联系。(8) 基督及教会奥迹中的天主之母荣福童贞玛丽亚等问题。

《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表明，启示是教会的基础，因为只有有在启示中我们才能知道教会的建立和他的使命等。显然，教会拥有保存并解释启示的唯一权柄性。

¹文件主要论述了：(1) 启示的本质。(2) 天主启示的传授。(3) 圣经的默感及其解释。(4) 旧约。(5) 新约。(6) 圣经在教会生活中的意义等问题。《礼仪宪章》对礼仪行为的性质有更清楚的教导，特别强调信众的主动参与性，并为达到这一目的，需要改革古老的礼节，采用本地语，而且让各国主教团在适应礼仪的要务上，拥有更大的权柄等，这一革新内容是梵二大公会议的一项重要成就。文件主要论述了：(1) 整顿及发扬礼仪总则及其重要性。(2) 至圣圣体奥迹（弥撒）。

(3) 其他圣事及圣仪。(4) 神圣日课（祈祷、读经与圣咏等）。(5) 礼仪年度。

(6) 圣乐。(7) 圣教艺术及敬礼用具等问题。《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是教会走向全人类，包括所有无神论者，甚至是所谓的“敌基督者”或迫害教会者在内的重要文献。面对现代社会生活²，教会愿与人类大家庭同甘共苦、共生共荣。³文件主要论述了：(1) 现代人的处境，教会与人类的命运，包括人的尊严、在世间的活动、团体生活、教会在现代世界内的任务。(2) 现代生活中比较迫切的问题，包括维护婚姻与家庭尊严、推动文化进展的使命、原则与适当措施，现代生活中的社会与经济问题、政治团体的生活问题、维护和平及推动国际组织（避免战争，建立国际组织）等问题。

二 九个法令

《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主要论述了：(1) 主教与教会的关系。(2) 主教与地方教会即教区的关系。(3) 主教与多数教会公共利益的合作等问题。《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主要论述了：教会使命中的司铎职务。(2) 司铎生活等问题。

《司铎之培养法令》主要论述了：(1) 各国应制订培养司铎法令。(2) 鼓励圣召的需要。(3) 大修院的教育计划。(4) 加强灵修训练。(5) 教会学科的调整。(6) 狭义的牧灵训练。(7) 学成之后的补充训练等问题。《修会生活革新法令》渊源于《教会宪章》第六章，是对修会生活的一些实际训示。文件主要论述了：(1) 革新的原则和实用标准。(2) 修会生活的共同要素。(3) 从事传教的修会。(4) 非圣职修会的生活。(5) 在俗团体。(6) 贞节、贫穷、顺服。(7) 修女。(8) 会士的服装、培植。(9) 修会事业的创立、维持、适应及放弃。(10) 修会的联合与圣召等问题。《教友传教法令》渊源于《教会宪章》第二及第四章，申明了教友在教会内的地位、尊严和权利，其中特别强调教友传教的天职，和如何实行这一使命等实际问题。文件主要论述了：(1) 教友传教的使命与目的。(2) 各种

¹ 此宪章中，有关启示的意义、圣传与圣经的连贯、圣经的历史性和释经所用的方法等重要问题上，都有新的强调。

² 宪章说：“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们，尤其贫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遭遇的喜悦与期望，愁苦与焦虑，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悦与期望，愁苦和焦虑。凡属于人类的种种，在基督信徒心灵内，莫不有所反映。教会是由团结在基督内的人们所组成，因此他深深感到自身和人类及其历史，具有密切的联系。”《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1节。

³ 此宪章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分别讨论教会与人的使命，泛论教会和人的蒙召，格外强调人格尊严，人享有的自由，是一切组织与制度的根源、主体和目的；第二部份分别讨论现代社会急待解决的一些难题：婚姻家庭、文化科学、社会经济、国家政治、和平与战争等。

不同的传教领域。(3) 传教事业的各种方式。(4) 传教事业应遵守的秩序。(5) 教友传教的训练等问题。《教会传教工作法令》指出，传教紧随着教会的本质，因为教会原是基督救赎工程的有形承继者，传教是她当然的责任。教会传教工作除强调这一使命外，特别指示对传教的步骤、传教上的适应和合作等问题。文件主要论述了：(1) 教理原则。(2) 传教事业。(3) 地方教会。(4) 传教士。(5) 传教工作的协调等问题。《大公主义法令》标志着天主教走向现代社会的第一步，竭力谋求与东正教以及基督教会或其它团体间的合一。法令郑重声明圣神的功效、圣宠之活力，不以天主教为限，而延伸到天主教以外的基督教会或团体中。¹文件主要论述了：(1) 大公主义的公教原则。(2) 大公主义的实施。(3) 与罗马宗座分离的教会及教会团体等问题。《东方公教会法令》涉及与西方公教会合一的东方教会礼仪性问题。大公会议认为它们是公教会的一部份，只在组织、礼仪、传统上有其独特的规范。²文件主要论述了：(1) 个别教会或礼仪。(2) 如何保存东方教会的精神财产。(3) 东方宗主教。(4) 圣事纪律。(5) 敬礼天主。(6) 与分离弟兄的交往等问题。《大众传播工具法令》指出，按天主教会本质的要求，信友当努力传教，广扬基督的福音。教会重视现代科技在传播学上的发明与运用，而且切望在传教活动中能尽量运用这些技术发明，以便能更有效地传扬基督福音。文件主要论述了：(1) 传播工具的规范。(2) 传播工具与传教的关系等问题。

三 三个宣言

《信仰自由宣言》声明人人都有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一个人凭理智思维和天主的光照，确实认清某宗教是唯一真教，这人面对自己良心的判断，不能不低首服从，不能不皈依这一宗教。文件主要论述了：(1) 信仰自由的原则。(2) 在启示真光下的信仰自由等问题。《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是天主教走向现代社会的第二步，这一法令的对象是所有非基督徒，但相信有“神”的人们，即所有“有神论”的非基督徒。³宣言主要论述了：(1) 各种非基督宗教。(2) 伊斯兰教。(3) 犹太教。(4) 普遍性的友谊等问题。《天主教教育宣言》阐明了教会对现代社会教育问题的重视和应该遵守的原则。⁴宣言主要论述了：(1) 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2) 基督化的教育。(3) 教育负责人。(4) 教会及教育方法。(5) 学校的重要性(道德及宗教教育)。(6) 父母的权利和义务。(7) 天主教教育(大学和神学学院)。(8) 协调与合作等问题。

另外，《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告世界书》主要论述了：(1) 执政者权利、义务同天主的关系。(2) 思想与科学工作同天主真理之光的关系。(3) 艺术与天主的关系以及艺术工作者的神圣天职。(4) 女性对生命的神圣道义。(5) 教会对

¹ 法令认为：我们不能不尊重活跃在东正教与各基督教会或团体中的圣神。以前我们称他们为裂教或誓反教，现在我们称之为“分离兄弟”。此法令标志教会第一次公开承认自己分担基督宗教分裂支离的过错，并恳求分离兄弟们的宽恕。

² 透过本法令，大公会议对上述传统表示高度敬意，再次肯定，并加上一些辅助实行大公运动的措施。

³ 关于犹太教，宣言声明基督之死，不该不分青红皂白地加罪于犹太人身上。对许多其他宗教，如回教、印度教、佛教，其中所含有的真和圣善之处，教会一点也不轻视，却以真诚的敬意，认为他们的行动和生活方式，以及规律和道理，虽然和自己的主张不无距离，但也反映了那光照万民之真理的光辉。对各宗教的态度，从敌对、互相扼制的状态，转变到友善与诚恳的合作。

⁴ 宣言中所谈及的公教教育，不是狭义的把公教学生隔离一边，而是把基督的精神和人生观，灌输渗透到教育的每一部门，就是使整个教育基督化。

工人阶级的关注、慰问与希望。(6) 教会对贫困者、患病者及受苦者的怜悯、慰问与救助。(7) 教会对青年的希望、要求与鼓励等问题。《修会生活革新法令之实施准则》主要论述了：(1) 推进修会生活适应革新之方式。(2) 修会生活应当适应与革新的几件事情等问题。

显然，梵二会议全面论述且重新解释了天主教在当今世界生活中各种境况下的应然态度。对教会、教义、教理、教规、教礼、教士、教友、教职，以及基督教徒与非宗教徒，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等、各自的性质及其之间的关系，作了具有现代意义的理解、界定与解释。其核心理念是：宗教世俗化道路（包括本地化）与宗教自由精神；其主要手段是：吐故纳新（革新）；其重要目的是：大公合一、广传福音¹。

第三章 梵二会议精神及意义初探

第一节 适应新时代

梵二会议最重要的精神就是革新精神。这首先表现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于1962年10月8日的梵二会议开幕词中，之后又表现在教皇保罗六世于1965年12月7日的梵二会议闭幕词中。

关于会议的革新精神，教皇约翰二十三世毫不含糊地宣称：“会议要传递的是纯正而完整的道理，绝不是减弱或歪曲原有的道理。”“我们的责任，不仅是要保证这一珍贵的宝藏，好像只关心古旧，而且要全身心地、无所畏惧地致力于

¹ 罗马天主教的宣教模式 (AD 1000-1800)

(一)、重大历史事件：1、罗马天主教与东正教(Eastern Orthodox) 1054年正式决裂 2、十字军(Crusader)东征。教皇乌班二世(Urban II)于公元1096年发动了第一次的十字军东征。3、蒙古帝国横扫欧洲。4、大学及经院哲学(Scholasticism)兴起。5、文艺复兴运动(Renaissance)。6、天主教教廷内部的纷争。7、宗教改革运动(Reformation)。8、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浪潮。(二)、罗马天主教内部的重大变革：1、修道院的改革运动：(1) 克吕尼运动(Cluny Movement)。(2) 熙笃修会(Cistercian Order)运动。2、新的修道会兴起：(1) 方济会(Franciscan Order)：由亚西西的圣弗朗西斯(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于公元1209年创立。英国的哲学家培根(Roger Bacon)就是方济会著名的学者之一。(2) 道明会(Dominican Order)：由西班牙的道明(Dominic de Guzman, 1170-1221)于公元1220年创立。(3) 耶稣会(Jesuit Order)：由罗耀拉(Ignatius of Loyola)在1540年创立。3、传信部成立。1599年，为了对抗宗教改革运动的扩张，教廷希望成立一个新的机构，来统合向外宣教的力量。1622年教皇格利十五世正式成立了直接由教廷控制的“传布信仰神圣部”(Congregation de Propaganda Fide)，简称“传信部”。(三)、主要宣教策略：1、殖民主义与宣教工作并行。由于自奥古斯丁以来，天主教一向是采取“政教合一”的观念，因此执政的君侯都必须承诺愿意承担宣教的责任。同时他们也越来越倾向于以奥古斯丁所提出的“正义之战”(Just War)的武力概念手段，达到宣教的日的。第六世纪末的教皇大格利是第一位提出“防卫甚至扩张基督教国度是君王的责任”之观念的人。从此，直接的或间接的“宗教战争”有了名正言顺的理由(David J Bosch, *Transforming Mission: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 Orbis*, 1991, p.223-25)。所以查理曼强迫撒克逊人接受基督教，及丹麦国王强迫瑞典、挪威人归信，都是循着同一个思路被接纳的。因此，当这些天主教国家在征服殖民地时，皆认为这是神圣的使命。无疑，自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十五世纪以后的天主教海外宣教工作，往往与殖民主义密不可分。2、以修道会为宣教主力。这段期间天主教的宣教工作是以耶稣会、道明会、方济会及奥古斯丁会四个修会的教士为主。后来虽有传信部成立，但是宣教士多半仍来自各修会。3、“调适主义”和“西方文化中心主义”两条路线之争。十七世纪初，耶稣会教士由于面对高等的中国及印度古老文明，乃采用“调适主义”(Adaptation)的策略，而且极为成功。诸如传信部曾于1659年发了一套训谕(《基督教二千年史》[R]，第470页)，采用“利马窦规矩”。今天，天主教宣教工作继续在锡兰、印度、日本、韩国、蒙古、非洲、澳洲、太平洋群岛及北美印第安人中进行。天主教宣教工作几乎全部由修道会的修士们担任。

我们时代所要求于我们的。”“必需完整地、准确地坚持教会所教授的；要忠于正统道理，并与正统道理保持一致。这些道理可以透过研究，用现代人的思想和文字来加以表述。信德宝库里的古老道理的本质是一回事，而表达的方式是另一回事。表述的方式仍保持着同一意义和同一要旨。”¹

会议期间的16个纲领性文件中，《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是大会最后表决通过的。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阐述了在当前新形势下，教会与人应负有的神圣使命；第二部分论述了现代世界几个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以及基督徒对现实世界应尽的义务。其中人在这一文件中占据了突出的位置。文件在叙述“当前世界发生深刻变化”和“现代人类进入到历史上一个新的时代”时，一改教会过去传统的观念，既肯定人自身，又确认人对现实世界的作用。现实世界的一切都是为了人，并由于人而达到最终目的。会议强调：今天教会尤其要重视医治并提高人格尊严，巩固人类社会结构，并将人们日常生活沉浸于高深意义中。所以教会深信通过其成员及其整个团体活动，可能非常有助于人类大家庭及其历史的改造，使之更为适合人性。²为此，教会愿意采取人性形式，同全人类对话，与全人类共命运，一起研讨现实社会中的各种问题。最后，会议呼吁全世界基督徒，认清形势，意识到“来世的希望并不削弱人们对现世应有的责任感”，积极加入为世界服务的行列，同全人类合作，共同建设新世界。

鉴于时代形势，会议上一些有影响的神学家还创办了国家刊物 *concilium*，继续阐述并且实践大公会议已经批准的革新内容。在北美和欧洲，人们有兴趣通过各种更适合形式，让教友在教会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对修会进行改革并寻求正义。在拉丁美洲，主教们于1968年在麦德林召开拉美主教会议，这标志着对穷人以及对把穷人从贫穷和压迫之中解放出来的新承诺。在亚洲，人们对跨宗教对话的兴趣陡增。在非洲，传教士的角色依照《教会传教工作法令》作出了重新评定。教会内的能量和热情是显而易见的。³

第二节 天主教社会原则的继承与发展

天主教社会原则主要指教会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坚持或奉行的一系列行为方式所遵循的基本准则，尤其是针对社会服务方面的一系列具有纲领性的指导原则，其主要特征是天主教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所具有的权利与义务的双重使命性。这种双重使命性是梵二会议革新精神的重点与难点，是天主教全面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勇敢尝试与巨大努力。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一 天主教社会原则的历史渊源

传统天主教社会原则渊源于其独特的社会训导，其独特的“社会训导”又渊源于其悠久的“社会学说”。

¹ 参见信德网络版：<http://www.chinacatholic.org/XindeNews.asp?Id=7769&Page=1>。

²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40节。

³ Robert J. Schrieter 著，李宏伟译：《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的影响》[A]，赵建敏主编：《天主教研究论辑》（第四辑）[C]，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2007年版，第38页。

第一，天主教社会原则渊源于其独特的社会训导。¹长期以来，天主教社会原则主要集中在以个人行为和家庭生活为中心的狭义社会伦理范围之内，哲学—神学色彩浓厚，而且较少涉及世俗政治、经济、文化等广义社会生活领域。梵二会议后，教廷开始积极关注现实社会生活，并且以其“神圣的天职”开始实践自身在当前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与义务的双重使命。就罗马天主教特性而言，天主教社会原则的产生，渊源于其独特的“官方训导权”。罗马天主教会之所以形成关于社会问题的社会原则，在于自19世纪后期以来，历任教皇始终主张教会对世俗世界负有双重使命：其一，宣讲得救的福音，拯救人的灵魂。这是教会存在的原因和目的；其二，关注人类命运，革新社会，使之更合乎人性。因为教会是由生活在尘世的人组成，所以教会与人类同呼吸、共命运。天主教相信，教会关注社会事务，是因为社会、经济、政治领域的问题有其伦理层面的意义。在教会看来，这些问题也是道德问题，既是道德问题自然是宗教团体职责（包括权力与义务）的分内之事，因此，关注社会是教会使命的一部分。²

第二，天主教“社会训导”渊源于其悠久的“社会学说”。19世纪末，教皇的“梵蒂冈囚徒”³期间，利奥十三世（Leo XIII）颁布了两个对当代天主教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的通谕。其中之二为1891年发表的《新事》（第一个专门论述社会问题）通谕（即《劳工》通谕），这一通谕后来使社会公正成为天主教社会训导的中心，奠定了天主教的“社会理论”或“社会学说”，促成了天主教在现代社会的工人运动及其“人世”关怀。此后，历任教皇都十分重视社会关怀，先后发表了许多关于天主教“社会训导”的通谕，⁴从而形成当代天主教发展的一大景观。例如，1919年，教皇本笃十五世（Benedictus XV）宣布废除不许天主教徒参选、参政

¹ 天主教认为，教会社会训导是在社会与国际秩序中，在信仰及教会传统光照下，对人存在的复杂事实进行周详的反省，再根据反省结果，提出正确的说明。其主要目的就在于解释这些事实，确定这些事实在对人和人的使命上是否与福音的教导相一致。此种使命一则属于世间的，再则也是超越世间的，旨在指导基督信徒的行为。因此，...而属于神学领域，特别是伦理神学领域。

参见天主教咨询小集：<http://www.cathlinks.org/issue1.htm>。

² 但是作为宗教团体，教会在其社会原则中并不打算提出“技术性的解决之道”或任何“经济和政治体系的方案”，教会关注社会的目的是为促进人的尊严得到普遍的尊重，因为上帝创世的历史是以神为尊、以人为本。《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中说：人是整个社会生活的创造者、中心与宗旨。²而基督降世只“是为拯救人类……是为服务人类”《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3节。

³ 天主教会于1869年至1870年召开梵蒂冈第一届大公会议，开始探讨其现代发展之途。这次会议因普法战争和意大利军队占领罗马而被迫中断，教皇庇护九世宣布大会无限期休会，并自称为“梵蒂冈囚徒”而闭门不出。从此教皇与外界隔绝了大约半个世纪，其隐遁之态使天主教会在世界的影响急遽减少。

⁴ 历年天主教“社会训导”文件：1、教皇良十三世： *Insclutabili*, 1878, 《保卫文明》；2、教皇良十三世：《日久》通谕，1881，政府权力来自天主；3、教皇良十三世：《天主的不死者》通谕，1885，（基督徒国家的理想）；4、教皇良十三世：《新事》通谕，1891，（引人瞩目的劳工处境）；5、教皇比约十一世：《奥秘何在》通谕，1922，（基督的社会王国）；6、教皇比约十一世：《四十年》通谕，1931，（教会的社会训导说明）；7、教皇比约十一世：《赎世主》通谕，1937，（面对共产主义）；8、教皇比约十二世：《至高司祭》通谕，1939，（维护人类家庭的团结）；9、教皇比约十二世纪念《新事》通谕发表五十周年，1941，（教会在社会事务中的权力）；10、教皇比约十二世：《基督宗教文明的未来》，1944，（基督宗教文明，在战后扮演什么角色？）；11、教皇比约十二世：《致枢机主教们》，1946，（教会不同于帝国，要征服的是人心）；12、教皇约翰二十三世《慈母与导师》通谕，1961，（从全球观点，看社会问题）；13、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和平于世》通谕，1963，（致善意人士的和平讯息）；14、梵二文献，1962-1965，（对现代世界进行社会神学分辨，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大众传播工具法令，大公主义法令，教友传教法令）；15、教皇保六世：《民族发展》通谕，1967，（关注人类各民族的发展）；16、教皇保六世：《八十周年》公函，1971，（基督徒团体对世界前途负有重责）；17、教皇约翰·保六世：《人类救主》通谕，1979，（人，走教会遵循的基本道路）；18、教皇约翰·保六世：《论人的工作》通谕，1981，（工作，解决社会问题的关键）；19、教皇约翰·保六世：从《新事》到《工作》研讨会中的讲词，1982，（教会社会训导中恒定的要素与持续的发展）；20、教皇约翰·保六世：《社会事务关怀》通谕，1987，（发展取决于大家的团结）。

参见天主教咨询小集：<http://www.cathlinks.org/issue1.htm>。

和建立政党的禁令，欧洲开始出现天主教徒的政党，如意大利人民党、天民党（即天主教民主党），德国的中央党等。¹此后，约翰二十三世（1958-1963）、保罗六世（1963-1978）和约翰·保保罗二十三世（1978-2005）分别颁布了一连串关于社会、经济、政治等问题的文献。其中比较知名的有《慈母与导师》、《世上和平》、《民族发展》、《人的工作》、《社会事务关怀》和《百年通谕》等文献，以及梵二会议文件《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²和1971年世界主教会议文件《世界正义》等文献。在过去一百多年的教会史中，罗马天主教官方通过颁布一系列有关社会问题的文献，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关于社会问题的理论，也称天主教的社训导——泛指社会原则（笔者注）。

二 梵二会议对天主教社会原则的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

梵二会议后，当代天主教社会原则主要是对传统天主教社会学说的进一步继承与发展，散见于会议期间以及会后教廷颁布的一系列文件之中。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体现在会议期间颁布的纲领性文献之中。梵二会议在《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中，通过对婚姻、家庭、政治、经济、文化等现代社会生活中重要领域的理解，对天主教社会原则作了全面而深入的解释。宪章开宗明义：教会与人类大家庭密切联系，其宗旨就是服务人类。论到现代社会的家庭，为维护婚姻与家庭尊严，教会应该意识到“个人、社会、教会的幸福和健全的婚姻与家庭生活紧密相连。因此，信友和所有重视婚姻与家庭的人士，对现代为维护这爱情团体、为发扬这家庭生活、并为帮助夫妻与父母克尽其崇高任务所进行的种种辅助，共同感到由衷的喜悦。此外，遂要期望并设法促成更美好的实惠。”论到现

¹ 卓新平：《当代基督宗教教会发展》[M]，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第5页。

² 梵二会议期间所颁布的重要文件中，《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最为系统地阐述了当代天主教的社会学说。该学说是从教皇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谕 *Rerum Novarum* (1891) 开始，经教皇庇护十一世的《四十年》通谕 *Onadragcsimo Anno* (1931)，及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的《慈母与导师》通谕 *Mater et Magistra* (1961) 和《和平于世》通谕 *Pacem in Terris* (1963) 发展起来的。但牧职宪章还把社会学说方面的教导，与教会之外的知识和科学方面的发展联系在一起：“教会历来执行其使命的作风，是一面检讨时代局势，一面在福音神光下，替人类解释真理”（N.4）。教会学的主题开始发出了号角：教会并不是存在于世界之旁，而是存在于世界之内；并非高高在上统治世界，而是为世界服务。“教会毫无现世野心，其唯一目标是在圣神领导下，继续基督的工作，而基督降世，则为替真理作证，是为拯救人类，而不是为审判人类，是为服务人类，而不是为受人服务”（N.3）。即使教会在末世来临之前，不能圆满地达到她的拯救和末世论的目的，但教会现在就被召“在人类历史内，培植并建立一个天主子女的家庭……”（N.40）。教会既是“有形可见的社会……而又是精神的团体，同整个人类共同前进，并和世界共同体验着尘世的命运”（N.40）。教会在试图赋予世界和其历史精深而重要的意义时，“教会深信，她能非常有助于人类大家庭及其历史的改造，使之更为适合人性”（N.40）。另一方面，教会并非一个政党，她的“固有使命并非政治、经济或社会性的”（N.42）。而且教会也不为“任何个别文化形式，或经济社会体系所束缚”（N.42）。然而，牧职宪章确认并强调宗教信仰与现世活动之间的联系。它表示了两个领域之间互相分割的这一特性，是我们时代严重错误之一。“……所以信友不得将职业和社会活动同宗教生活对立起来。信友忽略此世任务，便是忽略其爱人甚至爱主的任务，并将自己的永生导于危殆之中”（N.43）。虽然教会即使在政治领域内也有自己应起的作用，那只能是一种合作，而不是支配。在任何情况下，教会不应从国家权力那里获得任何恩惠或特权，尤其当这些特权妨害了教会作出使人信服的先知性的证明时（N.76）。牧职宪章承认在教会内以及在教会外，都有在信仰与行动之间互相脱节的地方。梵二会议要求信友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要使福音与自己行为保持一致。总之“教会的唯一宗旨是让天主之国临格于大地，并使整个人类得救”（N.45）。事实上，教会就是普世性的教恩圣事。它是友爱的信号，“许可并鼓励人们坦诚交谈”（N.92）。这就意味着教会内的生活自始至终应遵守这样的原则。“在必要的事上应有统一，在怀疑的事上应有自由，在一切事上应有爱德”（N.92）。只要教会能对真理提供一个可靠的见证，就能激发世界对正在来临的天国产生“生动的希望”（N.93）。

代社会的文化，宪章认为，“人只有通过文化，始能成为完美而真正的人；而文化则是用以培育人性优点及价值者。”“由于人们以不同的方式使用事物、从事劳动、利用语言、崇奉宗教、形成风俗、制订法律和建立法律制度，以及研究学识、文艺、美术，才发生不同的公共生活方式和安排生活财富的作风，于是人们接受的习尚便形成每一团体的固有祖产”。“在某种程度内，这一切可以准备人心接受福音。”而“教会的使命既是归化一切民族，不分时代与地域，故教会与任何民

适合人性，最好的办法是培养人们正义、友爱及为公共福利而服务的精神，加强人们对国家的真正性质及宗旨、对政治权力的善用及其界限等基本信念。”¹

第二，体现在修订的《教会法典》²之中。《教会法典》主要有 1917 年（旧法典）和 1983 年（新法典）两版。始修订自 1965 年终结于 1983 年的新《法典》中，关于社会原则的规定大致有：一、强调教会对社会、权利和义务。教会三大任务（宣道、圣化、治理）以牧灵为准则（2、3、4 等各卷条文，牧灵二字常出现），教会应当讲求“公正”、“宽容”、“回应”及“权宜”的态度。教会有关天赋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向全人类宣讲福音，宣报有关社会秩序的伦理原则，并且在人权和救恩上，对人的事务有权审断（CC747）；二、强调教会的爱德。《法典》中刑法只剩下 89 条，强调“仁爱”冲淡“权力”；三、强调教友的信德。所有信友都有义务遵守教会合法权力所规定的，有关阐明教义和纠正错谬意见的宪章和法令，特别是教宗或是世界主教团所颁布的（CC754）。四、强调提升教友（平信徒）的地位（CC204、208、231、799）。“圣职人员”由天主子民中被选出，受命为其兄弟“服务”。五、强调尊重女权。除神品及与神品圣事有密切关系的事件（CC230 条）外，男女平等。六、强调保障教民及下层教士的权利（CC57、193、196、290、695、1400、1720、1740）七、强调福利制度的建立（CC231 二项、281、1148 三项、1474、1286 尊重劳工法），劳动者有权利取得报酬。八、强调法律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一切人）。法律是为了人，人优于法，“尊重人的尊严，同情人的需要”；法律是为了维护公益，“公益优于私益”。九、重新理解、解释、界定了政教关系。进一步继承和发展了“政教分离”的历史传统与“自由民主”的时代精神等。³

第三，体现在教皇的相关通谕之中。⁴除了《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之外，会议还通过一系列详论天主教社会原则的相关文献。具体而言，会议颁布的文献因放眼世界，胸怀全球的必要，所以比较抽象，但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

¹ 依次参见《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 1、3、47、53、57、58、60、63、73 节。

² 教会法典：<http://www.jiezi.cn/jiaoli/cccl.html#top22>。

³ 天主教法典讲义，参见天主教在线：<http://www.cccn.org/article/other/Legal/church/2008-03-21/1829.html>。

⁴ 关于天主教社会理论的定义，克尔柏（Walter Kerber）认为：“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所有出于天主教信仰的关于建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论述，都可以被概括为‘天主教的社会理论’。狭义地理解，它只是那些由天主教神学家和社会科学家所阐述的伦理结论。而在更严格的意义上，它仅指教皇和主教有关社会问题的正式公告。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教皇的‘社会通谕’，即概括其原则内容的正式的世界通告。G.Enderle 等编：Lexikonder Wirtschaftsethik《经济理学大词典》，Freiburg,1993,484 页。参见席林著，顾仁明译：《天主教经济伦理学》[M]，中国人民大学，2003 年，第 3 页。

比如，奠定了梵二会议社会关怀精神基础的重要通谕——约翰二十三世 1961 年发表的《慈母与导师》通谕探讨的问题有，教会的社会使命、政府与私人企业的关系、社会化问题、合理的工资、工作条件、私有财产权利、不同经济领域之间的平衡、农业问题、国家和国际范围内经济平衡问题、富国援助穷国的关键是技术和资金、人口膨胀问题、国际合作问题、天主教社会理论与信仰的关系、宣传和实践天主教社会理论、世俗工作与宗教责任之间的关系，等等。“圣教会的主要任务，虽在引导人的灵魂成圣，使之能够分享天上赐福，但亦关心人类日常生活的需要，不但对他们的衣食和必需品，而且对他们在各种情况下的安乐和繁荣及各种其他福利无不时时加以关心。”¹继著名的“新教伦理”之后，天主教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天主教社会伦理与经济伦理。教皇保罗六世于 1967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民族发展》通谕中指出，今天的行动“必须顾及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各个方面”。“显示人们的处境与人性尊严更为相称的条件，首先是消除贫穷，人人丰衣足食；扫荡社会不良制度，增进知识和普及教育。”该通谕在“个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类团结互助发展”两部分里涉及的问题有：人的全面发展的理由、发展的真义、教会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人的精神发展的重要性、私有财产的社会性、工人的尊严、社会改革与平衡的关系、私人与政府的责任、人是发展的目标、发展与教育、与家庭的关系、工会和文化团体在人的发展中的义务、宗教人文主义的重要性、人类的互助精神、国际经济援助问题、建立世界基金会的必要性、改善国际贸易关系问题、贸易自由与贸易公正问题、消除国家主义和种族主义、博爱是人类和平的关键，等等，凡此皆属于时代发展之迫切问题，也是天主教社会原则的诸多核心问题。

第四，体现在各国天主教的具体社会原则之中。梵二会议期间，各国天主教团向本国教会发表的有关社会问题的牧函和声明，表达了罗马天主教会官方的社会立场和社会使命，为基层教会和教友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及对社会问题的看法提供了原则性指南。但是，鉴于会议的大公主义性质及其对各民族国家具体社会发展事务的关注，各国主教团在发表有关社会原则问题时，通常至少要考虑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其一是罗马天主教最高层即以教皇为首的罗马教廷的观点；其二是本国的实际国情。从理论上讲，各国主教团与本国人民的生活休戚相关，本国具体的社会问题是天主教主教团发表牧函、声明、宣言的主要动因。诸如，1967 年加拿大天主教主教团发表的《加拿大家庭的经济状况》、1968 年发表的《人权：通向和平之路》、1975 年发表的《论移民和人口政策》、1982 年发表的《对经济危机的伦理思考》、1987 年发表的《自由贸易的代价是什么？》。美国天主教团 1983 年、1986 年先后发表的牧函《和平的挑战：天主的允许与我们的回应》和《经济正义是为所有人的》以及 1993 年发表的《正义硕果播撒在和平的土地上》²等等，都属于这种情况。可以肯定地说，各国主教团关于社会问题的牧函、声明，都是罗马天主教总的（抽象的）社会原则在本国的（具体）体现。

宏观而言，当代天主教社会理论主要指向国际社会生活的普遍原则，包括“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ce)， “休戚相关” 或 “团结关怀” (solidarity) 以及 “辅助原则”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等。针对天主教对现代人及现代社会生活的批判性及其积极作为，梵二会议认为：(1)、面对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共识的摧毁，

¹ 《慈母与导师通谕》[R]，1961 年，第 3-4 节。

² 王美秀：《罗马天主教社会关怀的进路》[A]，参见许志伟主编：《基督教思想评论》[C]，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222 页。

宗教有维护婚姻与家庭尊严的积极作为¹；(2)、宗教有推动文化进展的适当措施——传统文化的传承以及对教育事业的贡献；(3)、宗教对涉及人格尊严、人的天职及整个社会福利生活的经济不平等现象的谴责，以及“保障人性的尊严”（N74）、保障人的应然之权利与义务自由的积极作为；(4)、宗教对环保、医疗、教育等一系列社会伦理生活的积极作为；(5)、宗教与民族国家政治活动应分属两种不同的治理领域，各施其职，具有共同培养人们正义、友爱、为公共福利“献身于国家”的，“忠实地爱护祖国”²的精神（N73-75）；(6)、宗教对现代非正义战争的无条件的谴责等。³

第三节 教会自身的改革

由于天主教教会圣统制的保守性，会议前的教会和会议后的教会仍然是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旅途中的教会；仍然在“世界的迫害与天主的安慰之中，继续着自己的旅程”，宣报主的死亡，直到他的再来。（参见《教会宪章》N8）但是，为了自身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一向固步自封的天主教被迫步入了前所未有的革新之路。梵二会议不仅系统地阐述了天主教的教会学说（教会论）⁴，同时提出了一系列革新精神：教会是天主的子民，圣统制的扮演角色是“服务”；

¹ 梵二会议精神鼓舞下，天主教社会学及其原则已全面介入现代生活各个领域，当代天主教对社会生活诸如对道德观念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恋爱、婚姻、家庭、医学伦理、环保等观念的积极作为有目共睹。梵二会议认为，现代人随着物质世界的不断进步，精神世界却危机四伏。这种危机意识是由于时代的演变，社会生活、心理、道德、宗教的演变，特别是由于这些演变和人们对世界现有分歧的深刻意识而产生的现代世界的种种矛盾和不平衡所致。现代世界的矛盾和不平衡，表现在人身上是“现代思辨与实践方式间出现不平衡，使人不能将所有的知识予以控制，亦不能予以有系统的综合。在急于求取实际效率和良心的要求间，亦产生不平衡。在集体生活的环境和私人思考，乃至静观的需要间亦多次发生不平衡。最后在崇尚业务的专门化和事物全局之间出现不平衡。”表现在家庭内是由于人口、经济、社会局势的压力，而造成家庭中平衡的破坏，各代人之间的冲突，男女之间因新的社会要求而发生分歧。最后还表现为各种族、社会不同阶层、穷国与富国之间的分歧和矛盾（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第8节）。针对这些现实问题，天主教一边批判现代文明包括唯科学主义的负价值——对工具理性的无节制地追求，对美好人性的抹煞，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正确信仰的摧残等，一边又进行了多方“拯救”努力，包括进行人性再教育，底线道德回归等独具宗教特色的社会伦理重建。天主教认为，神学家的具体任务：1、用理想主义和对自然的爱的精神培育“新人”。这种新人应该意识到自己在建立完善人间的过程中是“上帝的伙伴”；2、对所有人灌输精神优于物质，个人优于技术、经济和社会结构的思想；3、恢复家庭的基督教性质，使家庭成为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摇篮；4、宣传安贫乐道的福音理想，反对消费主义精神。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36-337页。

² “国民应慷慨而忠实地爱护祖国，但不得心地狭隘，却应同时注意整个人类的福利；应为各种族、各民族、各国家间因各种关系而团结为一。信友应当感到自身对国家所负有特殊而固有的使命。”《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75节。

³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47-77节。

⁴ 梵二会议的教会论：本届大公会议清楚地认识到的教会的性质与使命，反映并体现在以下神学与牧灵原则之中：一、教会，首要的是奥迹或圣事，即“是天主隐密的临在浸透其中的一个实体”。（教皇保罗二世）。这一原则明确地表达在《万民之光》第一章内，修正了梵二前不适当地强调教会是一种组织和机构，它还为梵二后的改革与更新奠定了基础。二、教会是全体天主的子民。这一原则在《万民之光》的第二章中得到阐明，修正了梵二前不适当地强调教会是圣统组织，以致对教会的研究成了“圣统论”而不是“教会论”。三、全体天主的子民——平信徒、修会人员，圣职人员——蒙召参与基督作为先知、司祭、君王使命。这一原则体现在《万民之光》第四章中（特别在N.30、33），并在《教友传教法令》中得到重申，修正了梵二前公教进行会的概念，那时平信徒的传教工作，基本上只是分担神职人员的使命。四、天主子民的使命包括为人类在社会、政治、经济方面的需要服务（diakonia），以及宣讲福音和举行圣事。这个原则特别在《喜乐与期望》中得到阐明，并在《教友传教法令》、《大公主义法令》、《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教会传教工作法令》中扼要地得到重申。这一原则替代了梵二前福传优先的概念。那时服务工作只是，或可能是为宣讲福音（福传）而作的必要准备，但它本身并不像宣讲福音和举行圣事一样，是教会使命的基础。五、人们应同时从地方教会及普世教会两层面上去认清和表达这样组成并赋有如此使命的教会。教会是各地方教会的共同体，以主教团的结构形式表现出来。这一在东方教会中始

教会是圣事性的共融，犹如一件圣事，即普世教会与地方教会以及主教团与首席权（教皇）之间的实在关系；信徒分享了基督的三重职务——司祭、先知、君王；教会的责任是追求大公合一精神；教会法是与教会的生命同时产生的。教皇保罗六世在梵二会议开幕词中说：“这次大公会议将是一个新的春天，一次教沉睡着的灵性和道德能量的再度复兴；这次大公会议也将是我们要对教会内在的力量、那些规定了教会法结构和礼仪形式的制度进行更新的强烈决心的显示；这次大公会议努力要强化教会中那种由效法基督、在圣灵中和基督神秘联合所带来的完全圣洁之美。¹教皇致词的主要意图是，教会要在教义、礼仪崇拜、制度、日常信仰生活等方面进行教会的革新，从而可以让教会和信友更好地适应和服务社会。论到梵二会议的教会革新精神，罗伯特·斯歌特（**Robert J.Schrieter**）认为，会议在重新构想教会如何发展上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将其当作奥迹而不是完美社会；将其当作各团体的共融，而不以中心和边缘相区分；不把教会当作基督教会的唯一代表；给平信徒一席之地；更新修会——根本性地重塑了罗马天主教会如何在现代世界生活的方式。²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一 《教会法典》中的“政教分离”精神

以史为鉴，政教关系是古代社会发展中的核心问题之一，今天，仍然是现代

终得到重视的原则，在《万民之光》(N.26)中也特别得到阐明，且在《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教会传教工作法令》、《东方公教会法令》、《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中也有所说明。这一原则修正了梵二前普遍存在的一个概念，即为了实施起见，总把普世教会理解为以梵蒂冈为中心，以教皇为最高权威的教会；每个教区被认为是普世教会的行政区，而每个堂区又被视作教区内的行政小区。六、教会的大公合一性，体现于：1、这个既是地方的又是普世的教会，其含义大于大公教会（**Catholic Church**，中文里往往译成天主教会），教会是整个的基督身体，包括天主教徒、东正教徒、圣公会教徒、新教徒、东方各基督宗教徒等，2、天主教会并不只与罗马天主教等同。上述第一个原则见于《大公主义法令》以及《教会宪章》（《万民之光》中；它修改了梵二会议前的观念，那时认为只有天主教是唯一的真教，而其他基督宗教团体（梵二前从不称它们的教会），只是在某些方面与教会保有联系的团体，但并非教会真正的成员。但现在这样说，决不是说所有教会都是平等的。上述第二原则见于《东方公教会法令》，在此法令中，不仅仅注重东方礼团体的“礼仪”，且把它们作为在天主教会内共融的“教会”。七、整个教会的使命包括：1、不仅向内且要向外宣扬天主圣言；2、举行圣事，特别要举行圣体圣事；3、通过信徒生活为福音作见证；4、在教会内外，为有需要服务。这种多重原则是基于：1、《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及《教会传教工作法令》，2、《礼仪宪章》；3、《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灵宪章》，《教会宪章》第五章（“论教会内普遍的成圣使命”）《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教会传教工作法令》以及《修会生活革新法令》；4、在服务中体现出的使命也基于相同的文献。这个多重的传教原则扩大了梵二前教会论在传教上的狭小观点，也就是把传教局限在宣讲圣言，举行圣事上，可能极不重视团体的福音作见证的传教责任。因为教会本身就是圣事，所以教会使命中最根本的一部分就是把教会所宣讲的付诸于实践。八、教会内的一切权威是以集团的方式实施服务。这个原则在《万民之光》（第三章）中特别被提出来，并在其它文献，如有关主教、司铎、修会生活的法令中得到重申。这个原则为的是改变梵二前一直盛行的权威实施法，即居高临下的，单方面作出的决定。九、1、宗教真理也能在基督身体之外找到，而且无论在何处发现，都该受到尊重。2、永不强迫他人接受基督宗教或天主教的信仰。这是双重原则在《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和《信仰自由宣言》中得到阐明。它代替了人们以往对启示真理、对天主恩宠的有效性以及普世得救的意愿过于狭隘的认识。这也驳斥了梵二前“谬误无权利”的说法。十、教会的性质与使命的理解，常应与天主的国联系在一起，并下属于它。教会是一个末世论的团体。这个原则先在《万民之光》第5节中，后又在《喜乐与期望》第45节中被阐述。它代替了梵二前在教会论上最重要的一个误解，即把教会等同于天主的国。的确，教会“是圣的，但同时却需要淬炼，不断地实行补赎，追求革新”（《万民之光》N.8）。

参见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yuyuan.com/f2/Aml.htm>。

¹ Pope Paul VI, allocution of 29 September 1963, Council Daybook: Vatican II, Session I and 2 (Washington: National Catholic Welfare Conference, 1965), p. 147.

² Robert J. Schrieter 著，李宏伟译：《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的影响》[A]，赵建敏主编：《天主教研究论辑》（第四辑）[C]，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2007年版，第34页。

社会发展中最大的历史遗留问题之一。¹天主教复杂的政教关系与梵蒂冈《教会法典》所界定并且付诸实践的政教关系性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就天主教世界而言，国家和教会之间的关系一度盘根错节，以至于不能诉诸于任何简单形式与政治规则（权力）。²显然，如何处理政教关系，是现代天主教自身革新精神的重要内容。梵二会议期间，教会针对现代社会的自我革新精神首先表现在对自身存在的法统性依据进行必要的反思与解释上，这种反思与解释集中表现为对《教会法典》的修订与革新³——核心是对“政教分离”的历史传统与“自由民主”的

¹ 以法国为例，法国大革命后，法国政府对本国教会事务的干预都在教士和平信徒中间引起强烈反弹，令他们感到必须依赖远在罗马的教皇来平衡本国政府对教会事务的深度干预。法国教会传统悠久的“高卢主义”（高卢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对教会事务的深度干预，包括国家之介入主教的选任。）也开始向教皇集权主义过渡。显然，就教皇与各国宗教事务而言，国家对主教候选人的提名特权如果是在教士和教徒普遍亲教廷的氛围中执行，政府很难遴选出素质优秀同时又愿意以民族主义立场抗衡教廷影响的教士作为主教职务候选人。即便这样当选并就职，他们也很难在亲教廷的氛围中执行与大多数教士和教徒意愿相左的政策。（雅克·奥里弗·布东：《政教协约时代的法国主教团》，第524页。转引自彭小瑜：《教皇与地方主教团关系的历史透视》，《世界历史》[J]，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2007年，第3期，第20页。）正常健康的现代国家政教关系，无论是梵蒂冈与各国的关系还是各宗教教派与本国政府的关系，似乎都需要相当程度的宗教自由和宽容，需要在和谐与合作前提下清楚界定的政教分离原则和制度。

² *Vatican Diplomacy*, by Robert A. Graham. s.g.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P.3.

³ 《教会法典》主要有1917年（旧法典）和1983年（新法典）两版。教会法典的根源：“真福八端”为耶稣所定的新约法律，又称为“金科玉律”它包含福音的精神，也是天国施政的纲领。1869-1870年，比约九世召开梵一，又称司法性大公会议，强调中央集权制，主要讨论信仰、启示，制定了教皇在宣布当信的道理、当守的诫命时享有不能错的权柄，希望借教会加强教会法制的精神。1904年3月19日比约十世成立法典修订委员会，依据十九世纪欧洲的法律模式，花了十三年时间而造成，原则上曾征求全球教会主教及教长意见（Garpali）。1917年5月27日，本笃十五世在圣神降临节公布，1918年5月19日起生效。本法典共分为五卷：（一）总则、（二）人、（三）物（圣事、敬礼、教义）、（四）诉讼、（五）刑法。1917年法典是一部很好的教会法。至此，教会成了一个制度化的教会，法典公布后成立了法律解释委员会，负责解释法律，法典是一门不断引进的科学和艺术。神学的内涵有变时，法典也必需有改变。1983年新法典的修订依据是“梵二精神”（梵二大公会议所有文宪）。其修典发起人是约翰二十三世，他所倡导的新法典的主要观点是教会的改革。在教皇的直接倡导下，1959年1月25日成立法典委员会，先后有保罗六世、约翰·保罗一世参与。原则上，先有草案，分送世界各地主、会长、专家，他们将意见送回罗马，在罗马综合讨论之后，有疑问再向各地征求意见，然后枢机主教会议中逐条讨论，最后，交教皇批示。教皇同小组（两个专家）用一年的时间，稍加修改而公布。重订的时间1965年11月20日正式开始（梵二1962.10.11-1965.12.8）。1983年1月25日新法典由约翰保罗二世公布。同年11月27日将临期首主日生效。新法典的革命性特点：相对于1917年的旧法典，始修订自1965年终结于1983年的新法典内容，有如下几点革新之处：一、牧灵精神 1、旧法典缺乏爱德精神，所强调的是法制，在牧灵方面不但没有帮助反而产生压力，使心灵不自由。如主日不望弥撒者有罪。压力（平安）是罪（违反福音精神）。是一部消极法律。现在新法典恢复福音精神，教会的法律不是裁判人，而是给人平安。新法典继承梵二精神，以救灵为宗旨。是一部积极法律。2、教皇被称为“教会的最高牧者”（CC331）。主教应以“牧灵”为准则（CC369、383）。本堂应以“牧灵”为首要条件（CC515、519）。教会三大任务（宣道、圣化、治理）以牧灵为准则（2、3、4等各卷条文，牧灵二字常出现）。3、为了牧灵的需要，多有变通及权宜行事的条文（CC87 豁免、114 补救）。4、刑法只剩下89条，强调“仁爱”冲淡“权力”。5、1752条（最后一条），“教会法令以牧灵救恩为至高原则。”6、讲求“公正”“宽容”“回应”及“权宜”的态度。7、勿问天主给你做了什么，但问你为天主做了什么。二、教友（平信徒）的地位提升（CC208、204、231、799）。“圣职人员”由天主子民中被选出，受命为其兄弟“服务”。过去平信徒是“受管、被治”的阶层，教民是“被动的”，凡事都得听从教士，稍有不逊，便受处罚。三、女权受到尊重，除神品及与神品圣事有密切关系的事件（230条）外，男女平等。四、教民及下层教士的权利得到保障（CC57、193、196、290、695、1400、1720、1740）五、福利制度的建立（CC231二项、281、1148三项、1474、1286尊重劳工法），劳动者有权利取得报酬。圣职人员依其职务，有权获得相称的报酬及享受社会福利。过去“社会正义”教会只说不做，为教会工作的人，常因教会藉口“爱德、牺牲、奉献”等大帽子而拿不到应有的酬劳，更无医疗、退休等福利。六、法律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一切人）。1、法律是为了人，不是人为了法律（人优于法）如主日参与弥撒的责任（读法律的人，尊重人的尊严，同情人的需要）。2、法律是为了维护公益。（公益优于私益）。如：主日献弥撒，优于给一人送终（读法律的人，以公德公益为重）。3、没有人是坏人，除非能证明他是坏人（法律要求人证与物证）。Nemo malus nisi probetur 如：说人犯罪，要有证据，不可凭空定罪，实事求是（读法律的人，不轻易判断人）。4、法律不要求人做他能力不能做的事（Nemo tenetur ad impossibile）。如：没有日课的人可以免于念日课。主日必需献祭多台的人，可以免于守圣体斋（读法律的人，不轻易加重别人的负担。）5、Nemo tenetur accusare seipsum（人有维护自己的权利）。没有人应该控

时代精神进行有益于自身发展的、有保留性的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

第一，教会法典史中的政教关系。自 1905 年政教分离法诞生以来，梵蒂冈与各国的关系——“教皇外交”始终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是教廷与各国政府的关系，另一方面是教廷与各国天主教会的关系。因此，在国际关系语境中讨论罗马教廷与各国的关系，不能避开教皇与地方主教团的共融关系。教皇与各地主教之间的关系尽管受到具体社会、政治和文化思想的影响，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却受制于教会法传统。这里仅就主教铎选和任命制度透视教皇与地方教会之间的重要关系。论到教皇的绝对权威，1917 年《教会法典》以法律的形式重复和肯定了第 1 次梵蒂冈会议对教皇高度中央集权的统治权威的界定，重点维护了教皇特权和突出教皇对地区主教的领导权威。法律规定，教皇对普世教会的统治不仅仅局限于监督和督导，而是完整的不可超越的治权。而且他的治权不仅仅涉及信仰和道德，也包括对纪律和教会事务的管理；不仅仅涉及整个教会和所有的教徒，也可以直接介入对每一个地区教会和每一个天主教徒个人的管理。¹显然，教皇很难摆脱历史悠久的传统观念，坚持认为只有维持他对教皇国的世俗统治政权才能保证自己拥有独立的宗教领导权。

第二，政教分离精神的实质。天主教政教分离精神的实质集中表现在教会对主教任命一事上的主权自由。梵二会议期间，为了主动适应现代政治社会，教廷对《教会法典》进行了重点突出的修订与发展（新法典重订时间 1965 年 11 月 20 日，1983 年 1 月 25 日由约翰·保罗二世公布于世，同年 11 月 27 日生效）。1967 年 10 月，保罗六世在主教会议上所修订的 10 条法典原则中的第 4 条说，主教们根据自己教区特点限制一般法适用范围权力应该更经常地行使，从而保证最高立法者和主教们之间融洽和积极的牧民工作关系。论到地区主教的地位和作用，1917 年《教会法典》认为，主教职位由上帝设立，他们是基督使徒的传人，“在罗马主教的权威之下”行使自己的权力。教皇得自由任命主教，对主教职位候选人的资格，教皇有最终决定权。梵二会议后，1983 年《教会法典》进一步强调“教皇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按照合法程序选出者担任主教。”而且规定“今后不再授予国家政权任何选举、任命、推荐或指定主教的权力及特恩。”教会希望，因为历史遗留的协约和习惯得益选举和提名主教人选的世俗国家，通过与教廷的协商，主动放弃这一不再符合现代政教分离原则的权利。²

从 1917 年版的《教会法典》到 1983 年版的《教会法典》看，教会法精神和内容的演进变化意义重大。在教会制度和法律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关于主教选任这一重要问题，教会法渐进的改良主义精神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变革的稳妥和建设性。要之，这种稳妥性在借鉴现代社会“自由民主”理念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教权对政权的主动性。显然，梵二会议后，罗马教廷在对自身存在的法统性依据进行积极反思与解释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实践“政教分离”的历史传统和“自由民主”的时代精神所进行的，对《宗教法典》的沿革与修订，是整个天主教世

告他自己，例如：人权（读法律的人，能将心比心，为别人着想）。七、重新理解、解释、界定了政教关系。进一步革命性地发展了“政教分离”的历史传统和“自由民主”的时代精神。

天主教法典讲义，参见天主教在线：<http://www.ccccn.org/article/other/Legal/church/2008-03-21/1829.html>。

¹ 亨利·登青格：《天主教教义集录》，第 1830-1831 段。转引自彭小瑜：《教皇与地方主教团关系的历史透视》，《世界历史》[J]，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2007 年，第 3 期，第 13 页。

² 奥古斯汀·弗兰纳里编：《第二次梵蒂冈会议后文件》[C]，第 575 页。转引自彭小瑜：《教皇与地方主教团关系的历史透视》，《世界历史》[J]，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2007 年，第 3 期，第 16 页。

界进行现代化努力的核心命题。

二 神学革新精神（革新的重点与难点）

传统天主教神学是建立在柏拉图（理念论）、亚里士多德（自然哲学）、奥古斯丁（教父哲学）、托马斯（经院哲学）以及曼尔西埃（“新托马斯主义”）¹基础之上的一神论神学。新托马斯主义曾经成为罗马教廷法定的唯一官方哲学，教廷责成全世界各地天主教大学和修道院进行宣讲，逐渐形成一套保守而僵化的，严重束缚其自身顺应历史发展的宏大的思想体系。为了适应现代社会，梵二会议犹如一个大熔炉，试图对这套僵硬的思想体系加以溶解。

第一，神学革新的萌芽。正如思想的逻辑同历史的逻辑一致，梵二会议的召开，是天主教思想史与教会史在现代社会中同时渐进的结果，有其必然的历史延续性与时代变迁性。事实上，对梵二会议神学革新精神形成重要影响的神学思潮早已萌芽，代表那些新思潮的神学家中有卡尔·拉纳（Karl·Rahner）、伊夫·龚格（Yves·Congar）、亨利·德·吕巴克（Henri·de·Lubac）、爱德华·史勒·拜克斯（Edward·Schille·beeckx）、汉斯·昆（Hans·Kung）以及美国耶稣会士库特尼·默雷（Corutney·Murray）等，甚至还有前任教皇比约十二世。²他们的

¹ 新托马斯主义亦名新经院哲学（19世纪末）把阿奎那的“自然法”（道德律）概念看作是道德的客观根据，是沟通人性与神性的桥梁，是“作为一个理想秩序而处在一切现有的人的生存中的”（马里坦）。人的自然法是神的永恒法则在人性中的表现，所以，它与永恒法则一样，不仅具有永恒性，而且也具有绝对性。新托马斯主义者认为来自上帝的道德律是绝对的、永恒的；强调上帝是最完美的善，是唯一的最终目的；宣扬“有神论的幸福论”（布尔克）；限制人的自由，仍把人的意志自由看作恶的根源。因此，新托马斯主义者强调人的活动的最高目的和人生的意义是趋向“最高的善”（信仰上帝），获得“永恒的幸福”（来世天堂的幸福）。新托马斯主义者把美德分为“神学美德”（信、望、爱）和“道德美德”（明理、正义、节制、勇敢）。新托马斯主义者认为就存在的逻辑规律性和人类的认识能力而言，世界存在着永恒不变的客观真理。人追求真理的方法因时代、观念和学说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但真理本身依然有其客观的独立标准。新托马斯主义的创始人是曼尔西埃，其代表人物有马里坦和吉尔松。直到梵二会议为止，新托马斯主义一直是梵蒂冈官方天主教的认识论和本体论、伦理学和社会学的唯一哲学和神学基础。现代托马斯主义伦理学派有：1、分析托马斯主义；2、先验托马斯主义；3、神爱论托马斯主义。其共同点是力图使宗教伦理学“人化”，更为注意对人的追求，人的心理的分析，更关心现代人的需要和爱憎以及现世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道德问题，而人的问题正是当代天主教伦理学主义的中心，因为“认应该是一切伦理判断的基础”（詹德隆：《基本伦理神学》[M]，台北，光启出版社，1997年，第12页）。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称当今时代是“关于人及其存在意义、关于人的存在的性质和本质的基础性争议的时代。”教会的“言论全部集中于人，即人的灵魂、肉体、心情、良知、理智及意志。”（《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3节）总之，新托马斯主义对当代天主教世界影响巨大。

² 伊夫·龚格认为，教会从大公的角度来理解，常常需要改革，甚至需要进行机制与结构的改革（《教会中的真假改革》1950）；卡尔·拉内认为，教会不再“独占”救恩，不能再像当初那样行动。“基督宗教国”（“Christendon”）时代已经过去，教会必须让人根据选择的原则，而不能以习俗或政治压力把人吸引过来。归属教会的人是归属于教会的信仰而不是教会的习俗，因为“天主有的许多东西教会没有；而教会有的许多东西天主却没有”（《使命与恩宠》1963）。爱德华·史勒拜克斯认为，基督是天主的圣事，教会是基督的圣事，教会不仅仅是得救的工具，还是主要的救恩标记，本质“就在于基督最终完成的恩宠目标变得有形可见地临在于整个教会，一个有形可见的社团内”传教的要旨并非让全世界都进入到教会内，而是让教会自作能作出基督与天主临在于这个团体内的、令人信服的见证（《基督，与天主相遇的圣事》1960）。亨利·德·吕巴克认为，“人类因其神圣的结构成为一体，是有机的整体。教会数个使命就是向世人展示出他们已失去的、原本有的统一性，并使之恢复，而臻于完善”。教会“不仅仅是拥有牢固的圣统制和具有纪律的社团，而且必须保持其神圣的根源……基督若是天主的圣事，那末，教会便是基督为我们的圣事……”（《天主教：对人类共同命运的研究》1950）。约翰·库特尼·默雷在“四项真理”中认为，人格的尊严这一原则渗透在教皇庇护十二世的道理中；我们的才能是与本性的权利义务相连的；政府的司法性，即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保护人权和促进责任感；政府的权力受到更高层的人权与民权的限制（《神学研究》Theological studio）。汉斯·昆认为，通过召开梵二会议教会实行更新与改革是可能的。各教会重新联合首先在于各教会的改革，其中包括天主教会的改革。改革总是必要的，因为教会不仅是由人组成的，而且是由罪人组成的（《大公会议

神学思潮——神学革新精神为继之而起的“梵二文献”奠定了重要基础。

第二，梵二会议的神学革新精神。梵二会议后，在《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中，教会史无前例地作了自我检讨，郑重宣布《圣经》具有绝对的权威，教会要在《圣经》中汲取力量，使整个教会永葆活力。本宪章在阐明《圣经》产生于当时的历史环境及其社会文化背景而采用特有的表达方式后，提请神学家和哲学家们，运用各自的民族语言去解释《圣经》，采纳各自的民族文化和观念去注释《圣经》。神学家们有一个普遍的共识，那就是传统、圣经和教义实际上都是对历史中人类经验的一种表述，启示不是圣灵直接灌输给人类的，上帝的话语只能在人类的历史中展开，其中耶稣的一生、受难和复活是启示最完美的表达；对这个事件的经验，是由有瑕疵的人、在具体的文化处境中、通过特定的语言来表达的。“传统就是那种在基督的生命中、在圣灵的共融中基督徒团体共享的信仰经验”，传统不是以某种固定的教义形式传承下来的一种古老的东西，而是这个群体的信仰经验通过各种形式（教会训导、圣经、教会生活、礼仪）等传承给下一代，具有未来指向的、最后会将启示完美呈现出来的动态的传统。¹由此，神学家谢列贝克斯称《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Dei Verbum)是“梵二会议皇冠上的钻石”，因为启示问题的理解涉及所有其他的神学问题。²《启示宪章》首次肯定了教会的教义是发展的。在《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这一重要文件中甚至明确指出：“历代的经验、科学的进步、潜在于各式文化内的宝藏，都是人性所赖以更充分地表达自身，并替人们开拓迈向真理的新途径”。“神学家除了应坚持神学的固有方法和要求外，教会还请他们经常从事发掘向现代人宣讲真理更适宜的方法。”教会自古以来，“就设法以各民族的哲学智慧来解释福音（《圣经》）。”³显然，这个宪章，实际上为神学思想本地化和多元化提供了理论根据，是梵二会议宗教革新精神的重要内容。

第三，梵二会议后的神学革新精神。尽管梵二会议神学理论的核心仍然是“基督中心论”，⁴“它贯穿会议的所有文件，并由此产生出有关其他一切问题的理论，但是鉴于任何学说都是在特定时期，根据其研究者对自己整套知识有何感觉而设定的这一原则，梵二会议后，神学不再被认为是业已完竣而可以代代相传一劳永

与重新联合》1961)。教皇约翰二十三世认为，梵二会议要“忠于从教父们那里接受过来的财富”，以实现其宗旨。“但同时也必须观看当今时代，注意新条件，以及已导入现代世界的新的生活方式。现代世界已为天主教的使徒工作打开了新的大道。”因此希望大公会议能显示教会的生命力，成为重建基督宗教合一的工具，并成为世界和平的催化剂”（宗 3:6）。教皇保罗六世在教会更新与改革道路上毫不退缩。通过建立世界主教会议，他向教会引进了主教团，促进了大公主义事业，推动了教会礼仪革新，并使教会向世界开放，特别通过向东方（Ostpolitie_）开放他为在东欧建立教会与国家之间的一种新关系修直道路。（彼得·希伯尔斯特 Pelter Hebblethuaite 所著的《保罗六世：第一位现代教皇》1993）。参见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xiuyuan.com/f2/A003.htm>。比约十二世曾在《圣经注释》（1943）通谕中为一些批评性的圣经学术研究重新打开了大门；在《奥体》（1943）通谕中不仅为教会与不信者的新关系，也为关于教会的更有圣经依据的理解铺平了道路；在《天人中保》通谕中鼓励礼仪改革。（Robert J.Schrieter 著，李宏伟译：《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的影响》，赵建敏主编：《天主教研究论辑》（第四辑）[C]，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2007年版，第44页。）

¹ 朱晓红：重估梵二精神，维真网：http://www.regentcsp.org/wzrk_list.asp?id=990。

² E.Schillebeeckx.VaticanII:The Real Achievement (sheed & Ward Stagbooks: London,1966),tr.By H.J.I. Vaughan,p.39.

³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44节。

可参见天主教相关网站：<http://www.catholic.org.tw/katalina/ycw/BLESSING/VaticanII/BIG5GS.htm>。

⁴ 梵二会议神学理论的核心是“基督中心论”。它贯穿会议的所有文件，并由此产生出有关其他一切问题的理论。梵二会议把基督当作解决各种理论困难的万能钥匙和最为便捷的道路，而基督教各派所共同信仰的基础，有利于天主教会、圣公会和东正教会等的和解和对话。

逸的知识。会议强调神学应当随时代而发展，必须适应社会各种需要。¹会议明确指出，神学家要以《圣经》为基础，结合实际，阐发信仰。即以天启真理为指导，联系自然科学的研究，针对现时代的新成就、新问题，把握各种机会，援引适当的方法，作新的信仰反思，以便把福音传递给现代人，增强人们对上帝的信仰。因此，如同当前盛行的“科际整合”研究一样，梵二会议后，天主教神学研究试图把各种原本属于不同领域的学科、学说和探讨熔于一炉，以期综合出一个新的神学理论。会后，天主教自身对神学革新精神（神学自由精神）的需求也日益高涨，继1988年的“科隆声明”后，世界各地神学家又先后发起“华盛顿声明”（1990年）与“卢塞恩声明”（1991年），积极谋求“宗教-神学”革新。在梵二精神鼓励下，当代天主教“哲学-神学”的最新设想是“鲁布尔托马斯主义”（Lublin Thomism）²即“存在主义的人格主义”。“他们不仅在从事诸如认识论、人性论和现代科学等具体哲学学科的研究时不受形而上学原理的限制，而且还开辟了圣托马斯形而上学的新天地”。³他们使托马斯的形而上学同存在主义和现象学方法论融为一炉，铸成一个新的综合体。目前“鲁布尔托马斯主义”在国际天主教神学革新中影响巨大。

总之，梵二会议精神表明，现代神学不再像欧洲传统神学那样以上帝为主要对象，借助于哲学、形而上学等传统知识论证上帝的存在及其性质等问题，而是把重心转移到人身上，以人的社会生活经验和具体思想为依据，通过实际分析探讨并论述人及其各种问题来反映信仰和体现上帝。梵二会议后，受“梵二精神”的启示或鼓舞，各地的神学流派或思潮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其中较有影响的如“民众神学”、“发展神学”、“解放神学”、“和谐神学”、“家庭神学”、“妇女神学”、“夫妻神学”、“生态神学”、“非洲神学”和“黑人神学”等，这些新神学流派或思潮因其不同的背景和目的，立场不一，观念驳杂。

¹ 要之，教会的更新带来的不仅是内部体制的改革与更新，以及一整套与其他基督团体和宗教的关系，还必须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教会如何与现代世界交往？大公会议以强有力的方式同时发出了两个信息：一、让教会适应当地的环境，即所谓的传教国家；二、教会要实践福音文化本土化。《教会传教工作法令》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这两个文件以特别的方式分别讨论了这些相关问题。《教会传教工作法令》提出了一种崭新的传教神学，传教不再是少数专家进行的次要活动，传教是教会自身的本质特征。传教生于三位一体的活动中，天主通过道成肉身和派遣圣神向我们揭示自我。教会作为天主通过子和圣神的救赎工作的延伸，“在本质上即带有传教特性”（N2）这里我们看到了教会对世界的积极交往，教会要把基督内的救赎与更广阔的世界分享。与世界交往的乐观态度在大会议最后一个文件《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中最为明显。此宪章开宗明义地呼吁道：“我们这时代的人们，尤其贫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乐与期望、愁苦与焦虑，亦是基督信徒的喜乐与期望、愁苦与焦虑。凡属于人类的种种，在基督徒心灵内，莫不有所反映。”（N1）教会寻求与她所称的“整个人类家庭”的团结。这份文件继续勾画出对人的构想，其基础是，每个人都是天主的肖像，都与天主相似。正义是所有人的基本质量（N29）。它提及现代事务应有的独立（N36）。它对人类文化发展（N53-62）的关心显示出它与世界的交往有多深。《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被宣布为一个牧职宪章，这在大会议的文件中是一种新风格。它以牧灵而非论战的方式对世界说话，体现了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希望充满整届大公会议的那种精神。

² 由波兰鲁布尔大学哲学家和思想家们发展起来的新型天主教哲学。鲁布尔的哲学家们，在他们的实在论形而上学体系内，从马利丹（Maritain）、纪尔松（Gilson）对托马斯·阿奎那形而上学的存在主义解释出发，不仅采取了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和加布里埃尔·马塞尔（Gabriel Marcel）等现代存在主义者的某些可取的见解，而且兼收了马克斯·席勒（Max Scheler）、罗曼·印戈尔德（Roman Ingarden）等现象主义者的方法论。其代表人物有沃依蒂瓦（前任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鲁布尔大学校长克拉比、国际鲁布尔大学编译中心主任、美国天主教哲学学会主席赖思高等。

³ 伏兹尼基：《交谈的托马斯主义与辩证的马克思主义》，见《新经院哲学》[J]，1978年，第52卷，第2期，第225-226页。转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02页。

三 体制的革新精神

长期以来，罗马天主教会的极权主义及等级森严的组织传统与现代社会的“自由民主人权”理念格格不入。体制革新是罗马天主教为积极适应现代社会，对教会一千多年圣统制的批判地继承与发展。相对于神学革新而言，体制革新是教会的外部作为，注重的是对教会日常行为的重新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为此，梵二会议文件《教会宪章》在教会学理论上作了重大突破，文件淡化了以往那种专制的“圣统制”观点，明确提出了“上帝子民”的观念。《教会宪章》第三章“论教会的圣统组织”对世界主教、主教团和主教受祝圣时就加入世界主教团等问题，作了新的强调。会议的“三个法令”——《主教在教会内职务法令》、《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司铎之培养法令》都是基于《教会宪章》第三章“论教会的圣统组织”制订出来的，其中对主教的职务，主教、司铎及未来司铎（修士）的培养方面，都作了顺应时代的发展与革新。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圣统制的革新。传统天主教以梵蒂冈教廷为自己的组织中心，以教皇为最高领导，实行严格的“圣统制”和“教阶制”。这种等级森严的集权模式，严重阻碍了教会自身的现代化进程。有鉴于此，梵二会议在重申教皇的首席地位和训导权上享有无谬误特权的同时，承认主教作为使徒的继承人，有治理所辖教区的全权，以全体主教为成员的主教团则对教会享有最高权力，主教们集体对信道进行论断，也享有无谬误的特权。会议明确提出教会不是一个等级社会，也不是一种世俗统治，教会内部行使职权“是一种服务”，是为“上帝子民”工作的组织。¹《教会宪章》第18节明确声明：这些秉有神权的职员，为其兄弟们服务，使天主子民的各分子……都能够由衷地、整齐地共趋一个目的，而达于永生。因此，原先严酷的“圣统制”将由“平等”的服务意识所代替，原先金字塔式的“教阶制”将由以平信徒为主的平面型结构所代替。为了使主教们得以参与管理整个教会，教廷建立了全球主教会议，作为永久性的中央教务咨询机构。随着主教权力的扩大，决定对教廷机构进行相应的改革，以便和主教们的工作、权限相协调，实现领导机构的国际化。²

第二，权力下放。其主要特征是世界主教团的建立和地方主教权力的扩大，这对罗马教廷的集权传统起到了很好的平衡作用。因为“每位主教都是其个别教会的有形的统一中心和基础，这些个别教会都是整个教会的缩影，唯一的大公的教会就在它们中间，由它们集合而成。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会，全体主教在和平、相爱及统一的联系下，与教皇一起代表整个教会……这些教会除了保持信仰的统一，及整个教会天定的唯一制度外，享有其特有的纪律、特有的礼仪习惯、特有的神学与神修遗产……因此，现在的各国主教团可以发生许多丰富的作用，使集体精神得以见诸实行。”³ 为以身作则，1966年，保罗六世宣布主教们有权授职给神父，1967年，保罗六世规定罗马教廷要吸收教区主教的代表参加各圣部的工作等，这些努力都是对教会分权制度的积极实践。

¹ 《教会宪章》[R]，第18节。

² 1967年8月，罗马教廷进行第一次改革，选拔了7名教区主教到教廷各部任职，但多为保守派人士。1969年又对宗座使节的使命加以改革。1985年11月，枢机团会议又动议对教廷再次实行改革。会后，为进一步表示放弃专制的圣统制传统，约翰·保罗二世甚至自称谓“我”，成为第一位放弃称“朕”的教皇。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67、70页。

³ 《教会宪章》[R]，第23节。

第三，发挥平信徒的作用。这是梵二会议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会议认为传教是教会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无论是神职人员还是平信徒都应该参加教会的建设。《教会宪章》第37节声明：教友——如所有的基督徒，有权利从圣职善牧手里充分领受教会的精神财富，尤其是天主圣道及圣事的资助……要以基督化的服从精神，愉快地接受圣职善牧以基督代理人的资格……教友在世间，要如同灵魂在肉躯内一样。会议甚至规定在特殊情况下，诸如神职人员缺乏时，平信徒可以代行神职人员之职。为更好地发挥平信徒在教会中的作用，1967年，保罗六世下令成立“平信徒参议会”，并使这个组织成为神职人员和平信徒之间对话的场所。

第四，革新修院教学制度。对于神职人员的培育，梵二会议的“三个法令”要求各国教会制订培育司铎的具体条例；大修院要制订明确的教育方针加强灵修训练；教会的学科要调整：即明确各科的学习目的，在讲授神学时注重圣经与传承，并让修生学会把福音精神应用在现实变化的事情上，以适应现代人的方式传达永恒的天主真理。论到这种革新精神，梵二会议首席代表包利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重新配置神职人员和修道院；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神职人员需要更多的培训和教牧技能训练；有效地培养平信徒。

简言之，梵二会议对教会体制的革新精神主要表现为：强调团体的作用，强调教皇与主教共同管理教会，强调发挥一般神职人员和平信徒的作用，强调分权给地方教会和地方主教，强调加强教会内部的沟通和对话，强调修院教学的学以致用性，等等，这些努力都是会议对传统教会集权制的大胆革新。

四 礼仪的革新精神

罗马教会历来把礼拜仪式说成是“基督救赎的前奏”、“天国礼仪的预演”，严禁神职人员和信徒擅自改动。因此，人们只有严守天主教会各种礼仪的清规戒律，才能证明对信仰的忠贞不渝。但是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传统天主教礼仪在许多方面与现实格格不入。礼拜仪式中，冗长的仪式、司仪对经文和仪式的垄断、繁琐的拉丁文的使用等，引起教会人士的普遍不满和抨击。

第一，天主教礼仪。《礼仪宪章》是梵二会议最早公布的文件，这一问题之所以引起高度重视，是因为它最紧迫。“宪章”开宗明义：“礼仪”就是上主在我们身上“实行救赎的工程”，这一“救赎工程”完成于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死而复活的逾越奥迹里；而教会——基督的奥体，就是救赎工程在时空里的延续和实现。故此教会以不同的方式，特别在福音的宣讲和施行圣事当中，继续实现这一伟大的救恩史。事实上，在“礼仪”当中，基督实在临在于圣言的宣讲、圣事的施行(特别是圣体奥迹)、圣职的服务以及奉主之名彼此相聚的天主子民中间。同时，教会也通过基督向圣父献上心神和真理的崇拜。因此，“礼仪”基本上就是基督执行祂的司祭职务，其基本要素是“上主的救世工程”和“教会的回应”，其主要内容有：基督临在他的子民、教会当中，借着有效的标记施行祂“救世的工程”；同时也是整个基督的奥体(教会)、元首和肢体一心一德向天父的公共敬

礼。这两个基本要素构成基督信仰中的主要“礼仪”，即七件圣事、日课(圣经颂赞和代祷) 和准圣事。¹

第二，礼仪革新的目的。礼仪革新的一个重要精神是要有利于同“分离的基督徒”的对话与合一。梵二会议认为，“礼仪”是教会生活的顶峰，是教会生命的自然流露。在《礼仪宪章》中，天主教对礼仪行为的性质有更清楚的教导；特别强调信友的主动参与性。“教会……切望信友参与这奥迹时，不要像局外的哑巴观众，而是要他们借着礼节和经文，深深体会奥迹，有意识地、虔诚地、主动地参与神圣活动，接受天主圣言的教训，领受吾主圣体餐桌的滋养，感谢天主，向天主奉献无暇的祭品，不仅借司铎一起，奉献自己，一日复一日地，通过基督中保，与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间，融化为一，终使天主成为万物中的万有。”²会议认为，各基督教会教徒一同领受圣体，是基督徒合一的必由之路，是天主教会追求的目标。³“神圣公会议，既然计划日渐加强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使可以改变的制度更适应我们现代的需要，促进一切有利于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巩固一切召叫众人加入教会的途径，因而自信改革发展礼仪，亦为其特殊的任务。”⁴故此，礼仪成了整个天主子民的庆祝。

第三，礼仪革新的主要内容。为了振兴教会的活力，体现教会的“大公合一”精神，《礼仪宪章》对传统天主教仪式作了许多改革，如将梵二以前的宫廷式礼仪，返本归源，改革成面向现代信众的礼仪；简化繁琐的古旧礼仪，以适应现代生活的快节奏；放弃呆板的拉丁礼仪，改用本地语言；⁵简化礼拜仪式、开放圣经阅读、接受民间宗教音乐、允许修生穿俗服等，让教会进一步世俗化和平易近人；采纳各民族的形式和风格，使信徒容易理解和接受，从而鼓励信徒有意识地主动参与等。此外，《礼仪宪章》还宣布了主礼者必须面对教友的规定，并且授予各国主教团在适应礼仪的要务上，拥有更大的自裁权力等（其中《罗马弥撒经书》就有本地化的适应与主教的权力发挥），凡此种种，都是梵二会议致力于礼仪革新的重要成就。今天，不同的天主教礼拜仪式中，已经容纳了伊斯兰教的祈祷、印度教的舞蹈、非洲式的弥撒等等。有人认为，东方的祖先崇拜是对神的信仰和对永恒生命的信仰与基督教的信仰不谋而合，东方的烧香祭祖与天主教的追思弥撒类同，甚至应将孔子的伦理学纳入基督教的圣人教导之中，试图证明自己是能被所有人所接受的普世性的宗教。⁶

总之，礼仪革新打破了长期以来礼仪问题上的僵局，赋予了礼仪规则以一定的灵活性、多样性，简化了一些程序，放宽了一些限制，使天主教礼拜仪式具有了很大程度的开放性。这些改革措施对改善教会在信徒中的形象，缓和与教会内部求新求变的改革派的矛盾，促进与其他教会的对话和减轻对当代世界的不适应性等等，无疑会收到一定成效。

¹ 参见罗国辉：“礼仪”一词的商榷，《神学年刊》[J]，1986年，第10期，第31-40页。

² 《礼仪宪章》[R]，第48节。

³ 《大公主义法令》[R]，第8节。

⁴ 《礼仪宪章》[R]，第1节。

⁵ 会议规定可以使用地方语的圣事有：洗礼、坚振、悔罪、终傅、婚配和圣体圣事等。

⁶ 转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93页。

第四节 基督徒合一运动

传统天主教认为“谬误没有权利”，只有罗马天主教掌握全部真理。梵二会议后，天主教逐渐意识到这种区分在现代福传使命上的步履维艰。为了弥补教会史上那些不光彩的“判教”错误，尤其是为了弥合东西教会之间数世纪历史遗留问题的“裂肤”（分裂）之痛，大公会议向世界基督徒发出了千古未有的“和声”。其“修和”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下四部文献之中：

在《大公主义法令》之中，会议开宗明义：“推进所有基督徒之间的重新合一，乃梵二会议的主要目的之一。”会议认为，造成今天基督教会分裂的主要原因有两种：第一种分裂发生在东方，先是由于对厄弗所及加采东大公会议所颁布的教义条文的反抗，随后又由于东方宗主教区与罗马宗座间教会共融的决裂。由此，“对宗徒们传下来的遗产，他们却以不同的形式和方式接受了，以致从教会初期，各地就依照天赋与生活条件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解释。”第二种分裂发生在西方，由于通常称之为“宗教改革”的事件而发生。结果许多国家教会或宗教团体与罗马宗座分离。这些不同的分离教派彼此间差异甚多，不仅因其社会、历史、心理、文化等方面的不同而差异，而且因为有关信仰及教会组织的性质等重大问题上的不同而差异。特别是在“启示真理的诠释方面”所存在的差异性，更为严重。然而，对于整个基督教世界而言，无论历史遗留的问题如何艰深难解，现实呈现的诸种差异性如何烦难复杂，“由主所创立的教会是至一而且唯一的”，因此，“促使教会合一，是整个教会的牧人和信友一致的关怀”。本届大公会议在“不轻忽各基督徒团体之间的差异……亦不忽视虽然分离而仍存有联系”的同时，因“圣神的感化……重建所有基督徒合一的运动。”并且本着“只有一个主，一个信德，一个洗礼”的“圣保罗教训”，¹致力于各基督教会之间的大公合一运动。²在《东方公教会法令》中，会议认为，“天主公教会重视东方教会的制度、礼仪、传统与教友生活的纪律。因为在这些以古老著称的教会中，流露着经教父们而来的宗徒传统，这些传统是天主启示的组成部分，也是整个教会共有财富的部分。”尽管“他们以圣统组成不同的团体，而成为个别的教会或礼仪”但是他们却能“在各教会中维持着奇妙的共融”，其“差别性并不妨碍其同一性”。因此，“天主公教会的意识，就是要所有个别教会或礼仪的传统保持完整无损，并愿其生活方式适应不同时地的需要。”且“愿我们全体以兄弟之情，彼此争先以礼相待。”³在《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中，会议进一步宣称，“基督是为了众人之罪，以其无限仁爱，甘心情愿受难受死，使普世都获得救赎。”因此，“凡在人与人之间或民族与民族间，对于人格尊严及其权利引起歧视的任何主张与实例，都是毫无

¹ 依次参见《大公主义法令》[R]，第1、14、19、1、5、13、2节。

² “大公运动”是指适应教会各种需要与时代的要求，为推动基督徒的合一，而发起和组织各种活动与措施。例如：首先应该依照公平与真理，努力消除那些不符合分离弟兄情况的言语、判断与行为，致使与他们的相互关系更形困难；然后，由各教会或团体中有适当训练的专家，彼此在基督徒的集会中以宗教精神进行交谈；在此种交谈中，个人更深刻地陈述自己教会的道理，并明白指出其特征。通过此种交谈，双方对各教会的道理与宗教生活，都获得更正确的认识和更公平的评价。此外，按照所有基督徒的良心的要求，彼此更广泛合作以谋求公共的利益，在可能中，又可举行共同的祈祷。最后，双方都检讨自己，如何忠于基督对教会的意愿，并努力进行应有的更新与改革。公教会的信徒在牧人的监督下，明智而耐心地进行上述工作时，即有助于公平、真理、和谐、合作、兄弟友爱与合一的进展；循此方向，逐渐克服那些妨害教会完美共融的阻碍之后，所有基督徒终能共同举行圣体，共同集合于致一而唯一的合一教会内；此合一乃基督在最初赐给教会的，我们深信在公教会内永存不失，并希望不断地增长，直至世界末日。参见《大公主义法令》[R]，第1、4节。

³ 依次参见《东方公教会法令》[R]，第1、2、30节。

依据的。”所以“教会劝告其子女们，应以明智与爱德，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谈与合作，为基督徒的信仰与生活作见证，同时承认、维护并倡导那些宗教徒所拥有的精神与道德，以及社会文化的价值。”¹在《信仰自由宣言》中，会议在宣称基督徒与基督徒之间的内部合一、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外部合一运动之后，更进一步宣称，这种“合一运动”是与“信仰自由”密不可分的。因为人人因其各自之自有“人格”与“尊严”以及自由“理智”与“意志”，“受其天性的驱使，负有道德责任去追求真理，尤其是有关宗教的真理。每人并且有责任依附已认识的真理，遵循真理的要求而处理其全部生活。”而且“社会上的信仰自由与基督徒信德行为的自由是完全相符的。”²

显然，梵二会议通过的《大公主义法令》、《东方公教会法令》、《教会与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和《信仰自由宣言》等文件，对“基督徒合一运动”的理解层层开放、步步深入。会议庄重宣布了教会将改变过去“惟我独尊”性立场，放弃“宗教专制”，尊重每一个人的信仰自由。这无疑是天主教会史上一件破天荒的大事。为了推动基督教各宗派的联合，大会对历史上造成的教会分裂问题作了深刻而真诚的自我检讨，教皇公开表示歉意，首先撤销 1054 年对东正教宣布的绝罚令，尊重东正教的礼仪传统；其次对新教各宗派在承认彼此存在着极大差异性的同时，强调对基督信仰的一致性。大会呼吁，凡信仰基督者，在基督的旗帜下，求大同存小异，彼此谅解，戮力同心。为此，大会专门成立“基督徒合一秘书处”，作为谋求共识和建立关系的常设机构。

第五节 尊重其他宗教

随着现代社会的民主化进程，作为一个具有完整信仰、思想、体制的罗马天主教，日渐意识到自身游离于世俗世界之上的自闭与孤傲，意识到必须进某种原则性的变革与发展，才能更好地融入现代多元社会。其主要革新精神表现为对“自由民主人权”理念的引入以及对世俗世界的认可与尊重，尤其是对其他宗教信仰的理解与尊重。具体革新精神分别体现在梵二会议所颁布的《信仰自由宣言》、《教会与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教会宪章》、《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等相关文献中。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论到信仰自由原则，会议期间颁布的《信仰自由宣言》不仅让个人的宗教自由成为官方教会的一部分，而且也代表了教会现代世界态度的最根本性转变之一。尽管《信仰自由宣言》对其他传统（佛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提及是总括性的，但是每处都试图对各个宗教做出积极的声明，对这些传统的积极评价让最高层的宗教对话前景变得可能。《信仰自由宣言》第 1 节中说：“本梵蒂冈公会议声明人有信仰自由的权利。此种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强制，无论个人或团体，也无论任何人为的权利，都不能强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违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扰任何人，在合理的范围内，或私自、或公开、或单独、或集体依照其良心行事。本公会议更进一步声明，信仰自由的权利，奠基于人格尊严的本身，从天主启示的圣言和人类的理智都可以知道。这项人格对信仰自由的权利，

¹ 依次参见《教会与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R]，第 4、5、2 节。

² 依次参见《信仰自由宣言》[R]，第 2、9 节

在社会法律的制度中应予确认，并成为民法的条文。”¹

第二，论到尊重其他宗教，《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序言部分开宗明义：在我们的时代，人类结合日益密切，各民族间的交往日益增加，教会亦更用心考虑她对非基督宗教的态度。教会既已促进人与人，甚至民族与民族间的团结互爱为职责，在此首先即考虑人类共有的问题，以及推动人类共同命运的事。²该宣言明确反映教会将修正“唯我正宗”的“教会之外无救赎”的传统观点，确认上帝救赎的普遍性，向一切非基督教，诸如犹太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和其他各宗教开放³，并认为任何宗教信仰，只要严格遵照伦理道德规范生活，都可以获得“永生”。会议期间及之后，为表率起见，教皇及主教们首先以身作则，⁴积极投身于会议精神这种友好、宽容、尊重与合一的大公实践中。

第三，论到各宗教信仰的大公合一，会议以《圣经》为依据，逻辑严密地指出造物主与受造物之间的关系是互爱关系，认为天主的计划是拯救全体人类，不仅仅是信仰基督的人。会议甚至破天荒地宣布了一项惊人的论断：所有的宗教信奉的神是“同一个上帝”，有“同一个本原”和“同一个最终目的”。⁵会议还具体地针对其他基督教会的基督徒、其他宗教的信徒以及无宗教信仰的人们特点，分别分析他们各自不同的与救恩的联系和走向“天主子民”的“不同方式”。⁶为了尊重其他宗教信仰，解释这种信仰自由与大公教会之间的奥义关系，在《教会宪章》中教廷宣称：“原来那些非因自己的过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会的人，却诚心寻求天主，并按照良心得指示，在天主圣宠的感召下，实行天主的圣意，他们是可以得到永生的。还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过失，尚未认识天主，却不无天主圣宠而勉力度着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会使他们缺少为得救必须的助佑。在他们中所有的任何真善的成分，教会都视之为接受福音的准备，是天主为

¹ 《信仰自由宣言》[R]，第1节。

² 《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R]，第1节。

³ 《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声称：自古迄今，各民族都意识到，某种玄奥的能力，存在于事物的运行及人生的事故之中，有时竟可体认此一“至高神明”或“天父”。此种意识与体认，以最深的宗教情感贯彻到他们的生活中。但是，与文化进步有关联的宗教，更以较精确的概念和较文明的言词，设法解答同样的问题。例如印度教徒用无限丰富的神话及精微的哲学，去探究表达天主的奥秘；他们用苦修生活方式，或用深度默想，或用孝爱信赖之心投奔天主，以求解决人生的疾苦。又如佛教内，根据各宗派的不同方式，承认现世变化无常，呈现彻底缺陷，教人以虔敬信赖之道，去追求圆满解脱境界。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也提供教理、生活规诫，以及敬神礼仪，作为方法，从各方面努力弥补人心之不平。天主教会也尊重伊斯兰教徒，他们崇拜唯一、生活、长存、慈悲、全能、创造天地、曾对人讲话的天主。他们努力使自己全心顺服天主的命令，包括隐秘的命令在内，就如伊斯兰信仰所衷心佩服的亚巴郎顺服天主一样。论到犹太教，本届神圣公会议，探讨教会奥迹时，忆记新约的子民同亚巴郎后裔在精神方面所有的联系。教会又念记称为教会基础与柱石的宗徒们，以及那许多向世界传播基督福音的首批门徒，亦都是出生于犹太民族。基督徒与犹太人既然共有如此伟大的精神遗产，本届神圣公会议，极愿提倡并鼓励双方彼此认识与尊重，这特别可借助于研究圣经、神学及友谊的交谈而获致。参见《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R]，第1-4节。

⁴ 梵二会议期间，教皇曾破天荒拥抱过非天主教和非基督教的领袖，一位罗马枢机主教曾在突尼斯甚至公开称穆罕默德为真先知。（卡尔·拉纳：《梵二会议的永久性意义》[C]，《神学文摘》[J]，1980年第3期。）没有任何教皇有如约翰二十三如此强调要尊重其他宗教，同世界“对话”，1961年6月27日，他派人去土耳其首府伊斯坦堡晋见希腊宗主教，促成了教皇保罗六世在1965年同希腊宗主教共同废除了1054年双方加给对方的A.S. 1916年11月，他批准五名代表去参加World conal of Church在印度新德里（New Delli）召开的年会，在此之前，教会一直反对这一组织。同年，他将侮辱犹太人的字句从圣周五的礼仪中删除，他曾在同犹太人团体见面时说：“我是若瑟，你们的兄弟”（I'm Joseph, Your brother）。

参见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xiuyuan.com/xy/fadian/jy1.htm>。

⁵ 《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R]，第1节。

⁶ 《教会宪章》[R]，第15-16节。

光照众人得到生命而赐予的。¹

总之，“梵二会议”对东方宗教由完全否定变为承认和尊重。大公会议对待宗教多元主义的努力为教会制定了新的议程，它主张更紧密地接触，但不必解决基督内救恩和其他传统提供的可能之间关系的神学问题。但是，它以多元主义精神承认这些宗教也有真理，应该尊重它们的宗教观与理论、尊重它们宣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认为它们虽然与基督教的信仰不同，但也反映了“真理之光”，也是“救赎之路”，都可以获得永恒的生命。为了促进同各非基督教团体的联系，除设立“非基督徒秘书处”之外，会议还先后成立诸如“天主教与犹太教关系委员会”和“天主教与伊斯兰教关系委员会”等。

第六节 与世界对话

一 天主教稳步走向现代世界

梵二会议是一向因循保守的罗马天主教会迈入现代化的标志，大会倡导者和最初发起人约翰二十三世首先提出了“跟上时代”的口号，由此，天主教会开始了自身漫长的改革和现代化进程——教会由“封闭”走向“开放”。1965年12月8日颁布的《告世界书》，²是本届大公会议对现代世界的热情呼召。它热切呼吁与会人士“走向全人类，带给他们基督福音的好消息”，以及与会四年来对革新教会共同所作的工作，“用大家容易了解的话，把它对世界的‘佳音’”，“向全人类发表”。³会议不仅向世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希望与殷盼，同时也以其前所未有的友好与坦诚融入其中。会议期间和会后，为了积极响应会议精神——“与世界对话”，天主教会进行了一系列自我革新行动。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积极入世。梵二会议后，教皇本人以身作则，打破足不出梵蒂冈的与世隔绝状态，开始登上国际舞台，如教皇保罗六世首次在联合国讲坛上发表演说，呼吁全世界和平与合作。1964年1月，保罗六世出访耶路撒冷，成为自1914年以来第一位离开意大利，第一个访问圣地的教皇。嗣后，其与希腊东正教牧首阿忒那哥拉斯一世的会见，亦是500多年来第一次东、西教会领袖的历史性会晤。自此，历任教皇频频露面，访问西欧、中东、北美、拉美、非洲、东南亚和东欧等国家。他们既传播基督福音，又宣讲各种社会问题。梵二会议后，各地教会亦纷纷运用其主权，推进多方面的改革，从而出现礼仪民族化，教会生活民主化和神学多元化等新气象。许多开明的神职人员积极投入当地的社会活动，同社会各界人士打成一片。尤其是第三世界一些先进的神职人员明确提出教会是穷人的教会、宗教信仰必须与解放实践相统一的口号，鼓励信徒参加反对军事独裁、争取民主自由和民族独立等各种政治斗争。1978年10月16日，教廷选出波兰枢机主教卡罗尔·沃伊蒂瓦（Karol Wojtyła）为教皇，即约翰·保罗二世（John Paul II）⁴，从而结束了自1523年以来教皇之位一直为意大利人所垄断的局面。而且，为

¹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16节。

² 《告世界书》的内容包括：告执政者书，告思想与科学工作者书，告艺术工作者书，告妇女书，告工人书，告贫困者、患病者及受苦者书，告青年书等。

³ 《告世界书》[R]，1965年，引言。

⁴ 在教会历史上，他是出访次数最多的教皇，几乎走遍世界各地，访问了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天主教的世界和平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了巩固改革成果，使天主教能够稳步进入现代社会，该届教廷行动果敢稳健。¹

第二，政教关系正常化。为了树立国际形象，在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方面，梵蒂冈于1984年2月18日与意大利政府签约，重新确立其政教关系。这一取代了1929年“拉特兰条约”²的新协议规定国家和教会应“相互独立，各自享有主权”，天主教不再作为意大利的国教，罗马也不再是其“圣城”，从而建立了更能反映现代世界精神的“教会与政界的新关系”。1991年5月1日，教皇发表《百年》通谕，利用纪念《新事》通谕发表“百年”的机会，对苏联东欧剧变后的时政加以表态，一方面对共产主义的态度重新强硬，另一方面则让人们警惕资本主义中忽视人性和道德的倾向。1993年底，梵蒂冈与以色列相互予以外交承认，以缓解两千年来罗马天主教与犹太教之间的紧张关系。显然，这些努力对政(国际社会)教(天主教世界)关系的健康发展(相互尊重与和谐共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第三，尊重先代知识。为了分享现代知识进步，在对待科学的态度上，天主教会于20世纪亦出现其态度上的巨大转变，自1936年梵蒂冈“罗马教廷科学院”成立以来，天主教对现代知识进步日渐关注：1966年教廷宣布取消《禁书目录》；1992年，约翰·保罗二世正式宣布“伽利略案”的结束，公开为伽利略彻底平反；1994年，教廷社会科学院成立，“以确保和平、并建立一个更有人性价值的社会”为宗旨。

今天，出于对世俗社会的进一步适应，天主教对当代社会问题有了更多的关注，对当代社会发展亦有着更多的参与。随着2005年4月19日，德国籍枢机主教拉辛格(本笃十六世 Joseph Ratzinger)的当选，当代天主教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³

二 与世界对话

罗马天主教会的传统神学信条是：“教会之外无救赎”。这一信条不仅贬低和

¹ 由于天主教现代化趋势迫在眉睫，新教皇登基不久即遭遇到激进派和保守派的两面夹击，激进派指责他面对“梵二”会议倡导的革新精神停止不前，甚至有所退步。与此同时，保守派则要求天主教应“回到传统”、“重返中古”，并且批评新教皇走得太远。对此，罗马教廷进行了正面而积极的响应。首先，为了能够让天主教稳步走向现代世界，对于激进派和守旧派的不合时宜的冒进和保守，约翰·保罗二世不得不有所回应，以维护改革期间教皇及其教廷的权威。1979年，罗马教廷为处罚激进派的言行而传讯了荷兰神学家斯莱毕克斯(Edward · Schillebee kx),并撤销了瑞士神学家汉斯·昆(Hans · Kung)在德国图宾根大学天主教神学系讲授神学的职务。1988年，教皇对保守派的代表，法国大主教利弗布维(Marcel · Lofebvre)处以绝罚，以谴责他擅自在瑞士祝圣任命四位主教，违反天主教教规之举。

² 拉特兰条约：意大利政府和罗马教廷在罗马城拉特兰宫签订的条约。1870年意大利王国政府军队占领罗马，消灭了教皇国。教皇宣布自己被囚禁。教廷与意大利长期处于敌对状态。1922年B.A.A.墨索里尼发动政变后执政，谋求与罗马教廷和解。经谈判，墨索里尼与教皇庇护十一世的代表枢机主教P.加斯帕里于1929年2月11日签订该条约。条约共27条，规定了意大利国家与教皇教廷的相互关系。教廷承认意大利国家及其首都罗马的地位，意大利承认教皇的权威和教廷对梵蒂冈的主权，教皇拥有世俗统治权、外交权、与外国自由来往权，同时对拉特兰宫和圣彼得大教堂建筑有治外法权和免税权，意大利给予教廷一笔赔偿金。条约于1929年6月7日生效。从此，教皇治下的梵蒂冈正式确立。1948年意大利共和国新宪法附入此条约，予以确认。此条约还附有一个45条的协定，规定天主教为意大利国教，罗马为天主教中心与朝觐地。意大利大主教、主教任命需意大利政府批准，大主教、主教须为意大利人，忠于意大利国家。意大利免除教士、修士服兵役与陪审义务。国家承认天主教结婚仪式合法，但应允许公民选择政府登记结婚。初级与中级学校开设宗教课，由教廷审定教师与教材。国家任用教士需教会批准。意大利政府于1978年取消天主教作为国教的地位，1984年与梵蒂冈教廷达成修改协定的协议，迄今此条约基本上仍有效。

³ 卓新平：《当代基督宗教教会发展》[M]，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第5-7页。

否定人生、世俗世界，也否定其他宗教，否定科学，否定其他种种意识形态。梵二会议首次明确宣布，在世俗世界之上有“真、善和正确的东西”。表示要向世界学习，甚至说从反对者身上也受益匪浅。¹这样，天主教会至少从理论上放弃了本来就不属于它的东西，放弃了对“世界的真理”、“宗教的真理”和“基督教的真理”的垄断，结束了千百年来对人类、世界、科学、其他基督教会和其他宗教的否定，也转变了与“无神论-唯物主义-共产主义”单纯对抗的僵化立场，以便扭转自己与天下为敌的状况，进一步与多元化的世界现实相和谐。为此，卡尔·拉纳认为，梵二会议标志了一个新的阶段的开始，那就是从梵二会议开始，教会开始走向“世界教会”（World-church）。²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表现为会议议程的开放性。作为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大公会议，梵二会议的开放姿态、信息透明度及其自由的话语权史无前例。会议召开期间，梵蒂冈就授予了 1000 份世界媒体记者采访卡，通过电台、电视和各种媒体，会议每天都向世界传递大量的有关自身改革的新信息。据说在各次会议期间，有近 10000 人在罗马。会议后的罗马教会更十分注重利用影视、音像、书报等现代化传媒，在全世界开展强有力的宣传活动。

第二，表现为广泛的对话对象性。梵二会议不仅掀起了天主教会的自我革新运动，积极主动地引进现代世界文明中的“自由民主人权”理念，同时也开创了罗马天主教会与现代世界广泛的对话活动。会议所宣布的“开放神学”和“开放教会”³，都是与世界对话的具体形式，其内容十分广泛，它不仅包括罗马教会内部所谓“普世教会”即整体教会与各地方教会的对话、神职人员与信徒大众的对话，也包括罗马教会与其他基督教会、其他宗教的对话，乃至与各种哲学流派和思潮以及马克思主义等各种意识形态的对话。他们不仅重新研究笛卡尔、康德和黑格尔等哲学家的思想，而且还着重研究现代克尔凯敦尔（存在主义）、胡塞尔（现象学）、海德格尔、雅斯贝尔斯、马塞尔和萨特等哲学家的理论。⁴他们断言，“有些哲学家虽然不是天主教徒，可是具有与托马斯学派差不多相似的观念，有时甚

¹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 44、45 节。

² Basic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by Karl ·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20 (NY: crossroad,1981) p.78.

³ 开放神学，意味着神学开始吸收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注重与各种文化的融合，力求以当代人能懂的语言来表述信仰，并注意吸收现代各种哲学思潮和流派，还把人类学和社会学引入宗教领域，创立一系列新的宗教人文学科。开放教会，使教会从上到下投入到全方位的对话之中，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领域，从各方面对人们的思想施加影响。尤其是教徒更易于深入到群众中去，通过“圣心会”、“普世博爱运动”、“天主教进行会”、“基督教家庭运动”、“改良世界运动”和“主业会”等教徒团体和无数小组织，对工人、青年、妇女等不同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传教，而教皇则是罗马教会与全世界对话的总代表。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 年版，第 96 页。

⁴ 天主教哲学非常重视存在主义。甚至认为《圣经》中乔布正是现代存在主义的真正鼻祖，因为乔布在极其残酷的现实中开始虚无人生，并且认识到惟有超越的上帝才是存在的基础和根源。因此，论证存在甚至是梵二会议“现代化”方针的一种具体表现。著名神学家斯莱贝克说，这种“更带存在味道的”探索真理方法，既是“会议所有文件的特色”，又是“今后教会的准则”。（斯莱贝克：《梵二会议：真正成就》，伦敦，1967 年，第 81 期。）克尔凯敦尔（存在主义鼻祖）断言：人的真正自我存在就是实现灵魂与肉体相结合而站在上帝面前；胡塞尔开创的现象学把事物的本质和人的意识联系在一起，使思想与存在达到不可分的境界；海德格尔披露了人的先验命运，人是被上帝安排在这世界上的“存有”，因为当人们研究自身存在的经验时，不仅认识到具体的个别事物，而且发现在向无限方面伸展，直到自我存有体验终于成为走向绝对超越的存有；雅斯贝尔斯的三种存在论区分为：宇宙存在是经验的事实，自我存在是意识训练的事实，上帝存在是宗教信仰的事实；马塞尔提出“我需要你”同“信仰的飞跃”和“哲学的信仰”是相类似的。转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 年版，第 294-298 页。

至完全相同”。¹会议根据《信仰自由宣言》的原则，提出不分信仰、不分种族、不分国籍，同全人类对话；甚至改变过去政治上一贯反共的态度，明确表示也要同无神论者对话。最后向全世界呼吁：“人无论有无信仰，都该有助于建设人人共同生活其间的世界。”教会为此除了设立“无信仰者秘书处”之外，²还先后专门组织“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移民与观光委员会”、“家庭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妇女职务委员会”和“人类发展委员会”等等，以便同全世界各社会阶层进行联络。

第三，表现为意识形态的相互尊重性。罗马天主教与世界对话的核心内容是同“唯物主义-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之间的对话。战后，由于世俗政权政治意识形态的分化，东欧国家的天主教会虽然与梵蒂冈失去了组织上的联系，但是在政治上都追随罗马教廷的反共政策，敌视新成立的共产主义。尤其是那些与旧的政治体制有着密切联系的教会在新政权实行的社会改革中首当其冲，与新政权的对抗更为激烈，因而这些教会被新政权视为国内唯一有组织的反对势力而被镇压或限制活动。此后，东欧国家都先后进入了政教尖锐冲突期，寻求对话是一条极其艰难的道路。当1968年解放神学兴起时，梵蒂冈敏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危险后果，于是教廷立即提出三种同“唯物主义-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对话的基本模式：一、只是简单地作为摆脱了孤立和不信任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会晤；二、为追求与对话者有关的重大问题的真理而会晤，以便共同努力达到对真理的更好理解和对事物的更广泛认识；三、对话者之间虽然有理论分歧，但共同为一定的具体目的的合作创造条件。³会后，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特别强调同唯物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对话”，他首先承认人权与义务是世界和平的基础，并提出把马克思意识形态同对共产政权的抱负区别开来的著名的“两个区分”法。⁴在约翰二十三世的“智慧”倡导下，天主教积极主动地展开了同马克思主义的对话，主要包括与欧洲共产主义⁵的对话⁶以及与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的对话¹。这种思潮以

¹ 转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290页。

² 1968年1月1日生效的改革后的罗马教廷中，出现了三个专门负责对话事务的秘书处。其中，基督徒合一秘书处负责与其他基督教会（包括犹太教）的对话与合一事务；无信仰者秘书处负责研究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并与之对话。1988年6月，这三个秘书处均升格为宗座委员会，其地位与各圣部等同。

³ 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54页。

⁴ 即意识形态是一回事，对意识形态有兴趣的人又是一回事，我们可以抵制意识形态，但不能恨对意识形态有兴趣或有抱负的人。因此，他强调，任何事情不要在没有互相交换意见的前提下说别人不对，不同信仰者以及不同意识形态之间要进行对话。

⁵ 欧洲共产主义：诞生于1968年，泛指苏联模式以外的一切共产主义潮流，是一个没有确切定义的统称。因其中心和影响集中在欧洲而得名。

⁶ 西方的共产党处于合法化或半合法化的在野党之间，同时又处于基督徒占居民人口很大比例的社会环境之中。这种处境决定了它们必须认真考虑怎样处理好与教会及广大教徒的关系，即奉行什么样的宗教政策，以便能在社会中立足、争取发展，并能在议会选举中赢得更多的选票。以上述思考作为重要原因之一，西方许多共产党都先后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些传统立场和观念，50年代末、60年代初，大同小异地逐渐形成所谓“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西方马克思主义”、“新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等等的思想潮流，其中有关宗教的共同特点便是重新评价宗教在实践上注重改善与教会的关系和团结广大教徒群众，认为宗教也有积极作用，宗教表现人的希望和追求，宗教代表着完满的正义等等。他们努力阐释马克思主义与基督教的关系，力图证明基督教的革命性，对人的彻底解放、人的尊严的确立和社会正义的追求等等，是社会主义运动和基督教讯息中都有的价值观，因此是双方对话的基础。这些流派、思潮在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联邦德国、英国、美国等国，在相互区别又相互影响的状况下先后产生并传遍西方世界。这些变化对梵蒂冈的对话政策的制订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形势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基督徒”和解放神学的存在证明教徒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已成事实，而另一方面，欧洲共产党在脱离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革新成果，强化对天主教信仰的神学辩护与对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批判，天主教进一步深化了同马克思主义者的对话。针对各方面的事态变迁，教会中开始出现新的主张，认为基督教作为一种宗教信仰要发展它的神学，要接受哲学的启示，

1968年法国天主教神学院社会学教授柯德（Rene Coste）在其1976年发表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与基督教信仰》一书（理论）²和教皇约翰二十三世“新东方政

自然要关心马克思主义中有无人道主义的价值观，有无直接或间接涉及人的目的、生命的意义、信仰自由、教会的作用，以及是尊重抑或排斥上帝等等问题，所以基督徒可以把宗教神学与马克思主义作对比，甚至可以把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种历史理想。这种思潮以法国天主教神学院社会学教授柯德（Rene Coste）在其1976年发表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与基督教信仰》一书为代表。梵二会议宣布了与马克思主义对话的政策后，西方世界各共产党立即作出积极的反应。它们对罗马天主教会的对话态度给予高度评价，异口同声地称赞梵二会议给天主教会带来根本性转变，认为教会客观上已有了进步的、革命的性质，与共产党有了共同的目标，至少是在行动上有一致性，即都是为建设更美好的世界而努力，因此可以在这个共同的基础上进行对话。（海纳：《共产主义的虚假道路》[N]，《罗马观察家报》，1977年3月19-20日，第4版；汉斯·昆：《上帝存在吗？》[A]，米兰，第545-547页。转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42页。）显然，这是图谋模糊马克思主义基本观念与立场的非马克思主义思想，是为了更好地辩护天主教信仰，批判马克思主义服务的。从而出现了一些奇怪的现象，诸如“基督徒马克思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基督徒”。像托马斯把亚里斯多德的理性哲学引入基督教一样，“马克思主义基督徒”把马克思引入了基督教。显然，出于政治稳定，欧洲共产主义者加快了争取与宗教团体结成联盟的步伐，他们摒弃了“意识形态斗争”一词，并把无神论当作历史现象，逐渐予以扬弃甚至是放弃，允许党员有宗教信仰。欧洲共产主义的各党虽有差别，但在总的目的和手段方面大同小异。（《欧洲共产主义对东西方的挑战》[A]，第10页。转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58页。）与此同时，天主教哲学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和挑战，乃至承认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部分真理和价值，其目的是在于进一步肯定自己的哲学理论，以期更好地否定马克思主义原理，藉以宣传和巩固自己的宗教信仰。要之，两者之间的关系与相互态度真可谓“司马昭之心”。

¹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世界出现了以苏联为首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这些国家之间虽有天主教徒多寡之别，但都有天主教会。有的国家如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立陶宛等在战前一直是奉罗马天主教为国教的国家，其国民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天主教徒，并与梵蒂冈教廷保持着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作为斯拉夫民族和文化圈，这些国家在天主教世界都程度不同地有着自己的重要性。随着战争的结束和东西两大阵营的世界政治格局的确立，所有这些国家都割断了国内天主教会与梵蒂冈教廷之间的关系，原与梵蒂冈有外交关系的国家也与之断交。这一事实使梵蒂冈教廷失去了近三分之一的教徒，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因此，在长期的“冷战”中，谋求斯拉夫民族的“回归”，一直是罗马教廷的奋斗目标。另一方面，1956年“匈牙利事件”后，东欧国家的政府和教会吸取殷鉴，开始认识到政教冲突必然导致政教关系的恶化，政教关系的恶化必然加剧国家政局的动荡，而国家政局的动荡则有可能为外部军事力量的介入提供口实，于是从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出发，政府和教会两方面都开始谋求改善政教关系，使长达十年的政教冲突时期结束，代之以程度不同的某些合作。这种合作相继出现在1956年后的匈牙利、波兰等国的政教关系之中。1958年当选教皇的约翰二十三世上任后不久便开始制定“与一切有良好意愿的人，包括马克思主义者进行对话”的政策并付诸实施。1961年5月他发表《慈母与导师》通谕表达了他对国际劳工阶层的关注以及对资本主义弊端的谴责。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抓紧这一与梵蒂冈建立新接触的时机，对梵蒂冈的谈判作出一些让步，以便与罗马教廷建立友善的关系，与国内的天主教和解，以及得到只能从梵蒂冈哪里才能得到的国内天主教徒对国家政权合法性的认同。约翰二十三世制定的对话方针对苏联东欧集团实行的那一部分，被称为“梵蒂冈的新东方政策”。东方政策意即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总体政策下，在可能的限度内，与东欧集团国家领导人达成一定的政治妥协和谅解，以便使当地教会的处境正常化，从而达到保护教会传教使命的目的。新东方政策是梵蒂冈对话方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话方针并不局限于对教会组织本身的自我保护，而是要有所进取，即在基督教思想与社会主义的较量中，争取马克思主义者皈依基督教。（《马克思主义问题》[N]，《罗马观察家报》，1977年，4月3日，第8版。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68页。）总之，东欧各国的教会作为国际天主教世界成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议政府宗教政策时，经常得到西方教会的声援。实际上，东欧教会始终是一种力量，如果说二战结束后，东欧教会只是作为一种反无神论和反共的力量而存在并受到镇压的话，那么，1956年匈牙利事件后，随着政教冲突历史时期的结束，教会采取了与政府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立场，以便维护国内政局的稳定和避免外来武装的干涉，从而有利于教会本身的生存。

² 柯德（Rene Coste）在《马克思主义分析与基督教信仰》一书中论述道：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同天主教是不相同的，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同天主教的天国论是有些相似的；马克思主义同天主教争论的核心是人的价值问题，马克思主义主张真正的人本主义，提出了一些颇有意义的见解，值得天主教深思；甚至马克思主义对天主教的严厉批判对天主教的自我发展与完善都不无裨益。然而，柯德等现代天主教哲学家或社会学家对马克思主义的再研究和新评述，并不意味着他们放弃基本原则和立场，事实上只是改变了斗争的策略。他们的主要论点是：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毫无疑问是应当拒绝的，但是其他理论不无部分真理和探讨的可能。他们的真实意图是，作为一名虔诚的基督徒如果试图转化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自己首先应当懂得马克思主义。为此，他们试图通过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来促进宗教信仰的自我反省，检讨自己的不足或缺点，充实和完善自己的理论，进一步巩固天主教的信仰。正如柯德所说：“我们在信仰最深处向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批判开放，希望在完整的真理指导下，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努力重新调整我们自己的信仰。从而就可以将我们原先受到马克思主义观念所批判的信仰，在反省、改善、净化后，成为对马克思主义观点作

策”(实践)¹为典型代表。与此同时,鉴于天主教对欧洲社会的影响,一些西方共产党和马克思主义者们同样热烈欢迎梵二会议的改革,认为罗马天主教会从此有了“进步性”和“人民性”,并逐渐摒弃了“意识形态斗争”,放弃了“无神论”战线。诸如,1973年意大利政府推出的“历史性妥协”的联盟政策;1978年西班牙“九大”的“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的、民主党”的定义;1977年意共、西共、法共强调宗教自由以及与天主教对话的“马德里会晤”等。而苏联、东欧集团则认为梵二会议实行改革开放和对话的新政策是“冷战”结束的又一个迹象,并立即开始了与罗马教廷的交往。²诸如,1989年10月,在民主德国的克林根塔尔(Klingenthal),马克思主义者(主要由苏联人组成)与天主教学者的对话进一步深化。这次会议的议题为“共同的欧洲家庭”,宗教自由问题成为会谈中心,并广泛涉及言论自由、结社自由、思想多元、多党制、无神论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等政教关系中的种种重大问题。会谈中,苏联代表否认无神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是积极的人道主义,而不是对上帝的否认和拒绝,并且表示关注外来人权法律以及瑞典的社会福利模式。教皇对戈尔巴乔夫“欧洲是共同之家”的“新进程”更是赞誉有加,这表示苏联已充分理解了教皇关于“欧洲的两叶肺”³的对话基础与模式。

第四,表现为广泛的社会关怀性。梵二会议后,天主教全面介入现代社会,因其广泛的社会关怀意识,其影响遍及世界。它们谈论战争与和平、社会公平与正义、国家发展、裁军、人权、难民、人质以及婚姻和家庭等等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社会和进步的一切问题。他们宣扬宗教信仰、非暴力主义,并谴责无神论和共产主义,努力向世界证明他们是反对剥削压迫、饥饿、非正义、战争、暴力和道德堕落等等一切人间罪恶而又与世无争的和平使者。他们总的宗旨是通过宗教实现和平。正如欧麦利所言:“梵二会议因此比以往任何一届大公会议更重视教会以外的世界,它将和世界对话交流、从而促成一个更好的世界(而不是更好的教会)看作一项基本原则。它讨论了有关人类的每一个方面:战争、和平、平穷、家庭等话题,和以往任何一次大公会议相比,这都是突破性的变化。”⁴1986年在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倡议下,天主教、东正教、犹太教、佛教等12个宗教领袖相聚在意大利的阿西西(Assisi),一同为世界和平而祈祷。约翰·保罗二世任教皇的二十七年中,梵蒂冈同七十个国家建立或恢复了外交关系。2001年举世震惊的9·11事件发生后,他曾积极呼吁基督教同伊斯兰教之间进行对话。另外,自1968年保罗六世发表《人类生命》通谕以来,罗马教廷就主动挑起了旷日持久的有关节制生育法、堕胎法和离婚法的论战,重申教会在有关问题上的一

客观实在批判的信仰。”可见,他们在面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时,并没有背离自己的信仰,他们试图经过马克思主义的挑战后变得更为坚强和更为有力,从而发展其名为“后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即马克思主义将过时,天主教信仰将更加发扬光大。参见柯德:《马克思主义分析与基督教信仰》[A],巴黎,1976年,序言。转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289页。

¹ 意即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总体政策下,在可能的限度内,与东欧集团国家领导人达成一定的政治妥协和谅解,以便使当地教会的处境正常化,从而达到保护教会传教使命的目的。转引自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68页。

² 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9页。

³ “欧洲的两叶肺”的说法由约翰·保罗二世于1988年提出,他认为东欧的宗教及文化的巨大财富是教会活力的基本因素,东欧和西欧有着同样的基督教根基,两者一起构成欧洲基督教精神的一致性。因此,可以把东欧和西欧比作教会的两叶肺,意为既分别又相互统一,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整体,同呼吸共命运。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81页。

⁴ John W.O'Malley,“VaticanII:Did anything Happen?” Theological Studies,67(2006),p.12.

贯立场。¹

总之，以梵二会议为始，罗马天主教会抛弃了历来所坚持的保守、封闭立场，采取了对话的新态度。这是天主教教会历史的重大转折，同时也是当代世界的重大历史事件。30年来，对话活动的开展为罗马天主教会塑造了新形象，也在当代世界多元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意识形态实体之间创建了许多新关系。因此可以说，当代罗马天主教会的对话活动具有广泛的世界性影响，对这一活动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罗马教会的新面貌以及当代世界的宗教关系、宗教与各种意识形态关系的新格局。

第七节 对世界和平的积极倡导与影响

世界和平，这一概念与两次世界大战有着密切的联系。1949年4月20日—25日，第一届保卫和平大会在巴黎和布拉格同时召开，揭开了世界和平运动的序幕。宗教对世界和平的重要意义因其信仰的不同，表现出纷繁复杂的差异性，但都指向善的本性。“善”本身就蕴含着爱与宽容以及祝福与帮助，即对弱者的关爱，对异己者的宽容，对需要祝福者的祝福，对需要帮助者的帮助。对“善”的追求必然导致对“恶”的谴责，即对战争、暴力、破坏等非人道主义行为的厌恶与谴责。简言之：善是宗教信仰的重要真理，是世界和平的首要美德。梵二会议对世界和平的积极倡导与影响，是天主教奉献给现代社会的最具时代意义的礼物，主要表现在会议期间以及会议之后罗马天主教会所颁布的一系列和平文告之中。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梵二会议期间的和平文告。梵二会议期间，教廷宣布了一系列致力于世界和平的文献与宣言。如1963年约翰二十三世公开发表重要通谕《世界和平》，指明达到和平的必要条件是人类心灵的四项需求：真理、正义、仁爱和自由，并认为真理是缔造和平的基础。1965年颁布的《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中，会议进一步认为，“和平是正义的秩序的成果，应由渴求更完美正义的人们，见诸实行。”不仅如此，“和平亦是爱德的成果。”²1967年保罗六世提出“世界和平日”。³有鉴于此，1970年经联合国决定，每年元月1日为“世界和平日”，于世界各地进行纪念活动。至此，罗马教皇每年的这一天都要提出一句新的有关和平运动的口号，作为天主教徒的行动指南。1967年3月26日发布的《民族发展》通谕中，保罗六世还提出要使“整个人”发展和“整个人类”发展的伟大梦想。所谓的“整个人的发展”就是要兼顾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使人在灵魂和肉体上得到全面发展。所谓的“整个人类的发展”就是要求穷国与富国、贫弱民族与富强民族实行“博爱”，建立“手足关系”。

第二，梵二会议之后的和平文告。梵二会议后，罗马天主教会按照会议“积极参加尘世建设”的宗旨，投入到包括国际政治生活在内的社会生活各个方面。

¹ 即按照上帝的意愿开始人的生命进程不得人为干预、标志着耶稣基督和教会的结合的婚姻有不可离异性，谴责通过这些法案的政府。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98页。

²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78节。

³ “元旦世界和平日”文告开始于教皇保罗六世（1963-1978），他鉴于世界和平的重要性，从1968年开始，定每年元旦为世界和平日，并于当天向世界发表和平通谕。安希孟：和平使者陨落，和平神学垂训——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和平理念，参见中国学术论坛 <http://www.frchina.net/data/detail.php?id=9794>。

特别是教廷和教皇谴责战争呼吁和平的立场，对近几十年局部地区的战争和武装冲突，如美苏争霸、阿以战争、两伊战争、伊科战争、海湾战争等的斡旋工作，以及天主教团体圣埃吉迪奥委会对莫桑比克内战的调停工作，都有着广泛的国际影响。例如，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始终坚信：和平是最终美德。美苏冷战期间，他以灵活的手腕，成功阻止了一场迫在眉睫的美苏冲突（一场由肯尼迪与赫鲁晓夫之间可能发动的核战争）。为了继承和发扬这次大公会议的“和平”精神，教会更加务实的“和平使命”充分反映在会后历年教皇通谕及相关文告中。¹2000年12月8日，约翰·保罗二世发布“2001年和平文告”（当时，联合国把2001年定为“国际对话年”），主张超越“种族中心论”，提倡宽恕和修好。²2003年1月1日，约翰·保罗二世发表《世界和平》(Pacem in Terris)的新年通谕。他认为这应当是一项永久的献身——人类担当的责任与义务。³2005年元旦，约翰·保罗二世发布

等。（梵蒂冈电台讯）⁴现任教皇本笃十六世致《2007年世界和平文告》中一再申明，教廷愿向各国执政与负责人士、以及所有的男女善心人士寄上和平贺意；真正与稳固的和平的先决条件是尊重人权；由于认识到存在着不可剥夺的、与共同的人性密切关联的人权，因此有了国际人道法的制定，任何国家，即使处在战争状况下，亦得遵守此法。为此，教皇表示愿意向天主的子民发出迫切的呼吁，希望每位基督信徒都努力不懈地作个缔造和平、勇敢捍卫人性尊严及不可剥夺的人权的人。⁵2008年4月15日，教皇本笃十六世在正式访问美国和联合国之际发表的第一篇讲话中，首先就阐述了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民主、自由、人权以及将全人类结合起来的团结互助，最终必须与“奠定在天主统领基础上的伦理道德秩序”联系起来，予以尊重。⁶教皇此行的标语与访问主题就是“基督我们的希望”。⁷

第三，对世界的影响。在梵二会议精神鼓舞下，不仅各国天主教会积极致力于世界和平运动，主动宣扬基督教的和平主义和仁爱观，而且世界和平成为各大宗教祝愿的重点内容之一。1989年，各宗教界有识之士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在巴黎召开“世界宗教、人权与世界和平”会议，提出“通过宗教和平达到世界和平”的口号。1992年11月，天主教、东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领袖在瑞

¹ “通谕”“文告”“劝谕”“天主教教会训导”等，参见天主教在线：<http://www.ccccn.org/>。

“宗座心声”，参见天主教：http://www.cncatholic.org/news/List/List_1.html/。

² 在谈到和平的价值时，他说：“同舟共济的文化与和平的价值密切相关，‘和平’是每一社会、每一国家和国际生活的主要目标。然而，在走向民族之间更加了解之路上，仍有许多世人必须面对的挑战：这些挑战就在每个人的眼前，我们必须有所选择，不容拖延。”

³ 约翰·保罗二世认为，人类已开始一个新的阶段。殖民主义告结束，新独立国家兴起，工人权利得到保障，妇女得到解放并参与公共事务，凡此都证明人类正进入历史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特点就是深信人人生而平等。通向和平之路在于促进基本人权的实现。人权在当代世界具有最大的活力。追求自由是致力于和平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它们证明，只有尊重那铭刻在人类心头放诸四海而皆准的道德律，人类才可能获得和平与进步。

⁴ 天主教：<http://www.cncatholic.org/news/200607/20867.html>。

⁵ 天主教：<http://www.cncatholic.org/catholic/200612/21790.html>。

⁶ 天主教：<http://www.cncatholic.org/news/200804/26195.html>。

⁷ 天主教：<http://www.cncatholic.org/news/200804/26182.html>。

士举行和平与宽容会议，指出那些利用宗教象征来服务于民族扩张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做法乃是对宗教信仰的普遍性的背叛，是对宗教基本价值和道德观念的伤害和摧残。会议宣言号召有关宗教应在减少和制止民族纠纷及冲突上做出贡献，并且强调“以宗教之名而犯下的罪恶，实际上是犯了反对宗教本身的大罪”。1993年“世界宗教议会”通过了基督教界发起通过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由天主教神学思想家汉斯·昆起草），¹这是联合国自成立55年来第一次对世界宗教和平问题大聚焦，也是人类历史向新千年进展时和平与发展宏图中的宗教大棋局，充分显示出宗教界的以及联合国宗旨的义务与责任。2006年8月，约100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名宗教界人士，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和约1500人的市民团体代表与会的第八届世界宗教和平会议在日本东京召开。会议通过的《京都宣言》呼吁各宗教团体和宗教领袖为解决地区冲突、消除贫困、维护世界和平而采取积极行动。会议的主题是“不同宗教为了和平而聚会：消除一切暴力，共同保护所有生命”。²

第四章 梵二会议精神的不彻底性与妥协性

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宗教信仰本身所固有的难以调和的“二律背反”性，最重要的是这一事件背后所依托的复杂的国际“政治-宗教”背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以及现实世界民主国家之间狭隘的宗教利益之争，梵二会议有着必然的历史局限性。这种局限性最明显地表现为天主教内部革新的局限性与外部对话的局限性。

第一节 天主教内部革新的局限性

迫于诸种因素的制约，梵二会议所倡导的“宗教世俗化道路”与“宗教自由精神”的大公主义宗教理想，始终存在着不可逾越的内在局限性。这种局限性最明显地表现为天主教内部革新精神本身的不彻底性与妥协性。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¹《走向全球伦理宣言》主要内容：“我们要特别谴责借用宗教名义的侵略和仇恨”。2000年8月28日至31日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由各国宗教领袖参加的“世界和平千年大会”。经过4天的大会发言和研讨，会议通过了和平宣言，供各国宗教领袖以个人的名义予以签署。这份题为《对全球和平的承诺》的宣言明确指出：联合国和世界各宗教对人类的尊严、正义与和平有着共同的关注。宗教既对世界的和平作出过贡献，也同时被用来制造分裂和敌意。世界充满了战争、暴力和破坏，而且许多时候是以宗教的名义进行的。在相互依赖的世界中，没有一个人、组织和国家能够生活在孤立的世界中，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的每一个行动都会对整个全球共同体产生冲击。只有承认文化和宗教的多样化，本着相互尊重和理解的精神，世界才会有真正的和平。为此，各国宗教领袖们承诺：一、与联合国进行合作，追求和平的目标。二、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行动中，承诺对道德和精神的价值，即珍重生命、每个人的内在尊严以及让人民生活在一个无暴力的世界中。三、以非暴力方式管理和解决因宗教和种族分歧而带来的冲突，谴责一切以宗教名义而进行的暴力活动。四、呼吁各国尊重宗教的自由，寻求和解、宽恕和抚慰。五、唤起人类追求人类大家庭美好生活的责任感，每个宗教、种族、性别都有权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及取得可持续、有保障生活的权利。六、促进一国内部及国家之间财富分配的平等化，消灭贫穷及扭转贫富差距扩大的趋势。七、教育各个小区紧急行动起来，保护我们的地球生态系统及各种生物，支持环境保护。八、开展和促进全球的再造林运动，把这视为恢复环境的具体手段，诚邀其他人加入到植树造林计划中。九、与联合国一起呼吁各国为销毁核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工作。十、与导致环境恶化及人类生活质量下降的技术应用及商业行为而斗争。十一、促进小区的内在和平价值，包括仁爱、同情、服务与羞耻心等，这一切是创造和平社会之根本。中国宗教界组团参加了联合国“宗教和精神领袖世界和平千年大会”，转自《法音》[J]，2000年第9、10期。参见普渡：<http://www.puduw.com/showpage/chexnq/2006-8/6/068619114598420.html>。

² 新华网京都（日本）2006年8月29日电（记者 吴谷丰）。

第一，在信仰自由上，梵二会议一边倡导信仰自由，一边又坚持认为，信仰自由就是人们在自由良心之光的照耀下，寻求天主的自由。梵二会议的重要精神表明，宗教信仰自由是人的基本权利。天主教正在打破“我有真理，真理有权利，所以我有权利”（现代著名神学家斯莱贝克）¹的“教会外无救赎”（古罗马著名神学家奥古斯丁）的“唯我独圣”性的宗教不宽容（自由）原则。会议的重要文献《信仰自由宣言》草案中明确申明：人有信仰自由的权利。《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中也认为“教会所能灌输于现代人类的社会力量，便是付诸实行的信爱二德，而不是利用纯粹人为的手段去执行某种外在的统治。”²但是，梵二会议后，当代天主教依然坚持天主教会具有与众不同的“绝对独特性”：它相信上帝的启示，救世主耶稣是上帝启示的集大成者，死后复活的耶稣基督是人类得救的真正保障。为了维护自身对“信仰自由”的话语权，尽管会议试图在战术上一统天下宗教，但战略上仍然坚持“凯旋主义”和“完满主义”立场，依旧认为天主教会优于一切其他宗教和意识形态，是“救赎的普遍性工具”，全人类都隶属或奔向这一得救的必由之路——天主教会。³因此，天主教会必须始终坚持以“基督中心论”⁴为主，竭诚向外教广传基督的福音，并且认为全人类都有接受基督信仰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在圣统制革新上，梵二会议虽然触及了教会圣统制的改革，但是教会权力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形结构完全没有改变：教皇具有绝对司法、行政和教导权。所谓的主教团集体领导，只是给予主教某种顾问的权力而已。例如，针对教会任命主教的圣统制问题，会议文件《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第20节中说：“主教的宗徒职务，既然由吾主基督所立以追求精神及超性的目的，神圣大公会议声明，任命主教，设立主教，是教会合法当局本有、特有、独有的权利。为此，为维护教会的自由，并为更易于推行信友的利益起见，神圣大公会议希望，此后不再让给任何政府拣选、任命、推荐、指定主教的权力及特惠。有些政府，对于教会的尊重，神圣大公会议表示感激与重视，并敦请他们，与宗座交涉之后，自动放弃他们目前因条约或习惯所享有的上述权利或特惠。”⁵显然，这种疆固的教权圣统制下，梵二会议的体制革新精神只能是形式主义的空口号，毫无实践意义。从2007年教皇对中国天主教徒的《通谕》中，这种隐忧依然存在：某些由国家建立的、与教会体制无关的机构，凌驾于主教之上领导教会团体的生活，是不符合教会道理……天主教会的道理训示，每位主教是其个别教会的有形的统一中心和基础。各地方教会如果是真正的教会，那么，教会的最高权威、就是以罗马教宗为首的主教团必须在其中，绝不可缺。可见，天主教会的急剧变化重新引起教会内部保守派人士特别是最高领导阶层的恐慌和不安。他们力图以“圣统制”下天主教“沙文主义”的态度维护传统和保持手中的权利，一再利用其最高职位干预各国教会所开展的工作，以期更好维护自身既得的宗教利益。

第三，在礼仪革新上，梵二会议一边倡导崇拜仪式革新，一边又极力维护传统礼仪的神圣价值。梵二会议实行的一些礼仪改革曾让保守派惊慌不已，保守派认为，礼仪是天主教教会生活的真正动力和天主教神学的源泉，每一种宗教礼

¹ 斯莱贝克：《梵二会议：真正成就》[M]，伦敦，1967年，第57页。

²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42节。

³ 《教会宪章》[R]，第13、15节。

⁴ 只有基督才是“道路、真理和生命”的“基督中心论”（《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M]，第2节）。

⁵ 《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R]，第20节。

仪都包含一部分奥秘因而是人类文明最大的活纪念碑之一。自天特会议以后，欧洲各地的神学家们声称“一个可见的教会，如果缺乏像礼仪崇拜，圣餐或弥撒等的培育，那么它的内在的灵性生命就会在世俗化和社会革命中丧失活力”。¹这种保守思想始终是保守派神学家们的核心观念。罗马教廷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量，在最核心的神学层面上始终与之妥协。因此，尽管梵二会议主张礼仪革新，强调传统礼仪世俗化、民族化、地方化的重要性，从而打破了长期以来教廷在礼仪问题上的僵局，赋予礼仪规则一定的多样性、灵活性，简化了一些程序，放宽了一些限制，使天主教礼拜仪式具有了更大的开放性，但是罗马教会深知，只有保持自己的礼拜仪式，才能有自己的信徒和教会。因此，教廷并不打算舍弃天主教礼拜仪式的总体特色，改革后的教会不仅保持了它原有的基本精神、基本程式和基本内容，甚至保持了天主教的全部节期和庆典等法规。这种不彻底性与妥协性的“革新态度”，造成了天主教内外保守派和自由派之间长达数十年的“梵二会议”之争²。

第二节 天主教外部对话的局限性

鉴于文明分野与意识形态分歧，梵二会议外部对话的最大局限主要表现为与唯物主义、共产主义之间对抗的彻底性与不妥协性。梵二会议后，教廷一方面尽其所能地谴责马克思主义，一方面又积极主动地谋求与之对话，这是会议诸种对话活动中最独特“景观”，是梵二会议反共思想新策略的战略性实施。

¹ Aiden Nichols, *Catholic Thought Since The Enlightenment: A survey*, p.108.

² 梵二会议期间，出席者共 2860 位教长，其中枢机主教、总主教及 14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主教 2000 余名，其他宗教团体的观察员、外交使团成员及教徒代表 300 余名。由于大批神学家以主教顾问身份参加，当代神学争论亦被带入会议。会上保守派与革新派之间围绕梵二会议精神进行了十分激烈的争论，而且将是一场旷日持久的“内战”。各派信徒在诸多关于神学、道德、政治、文化的问题上相互诤斥、言语尖锐，大伤感情。教会内部的自由派和保守派对梵二会议及其之后的天主教会现代化发展方向持有不同看法，激烈的争辩贯穿会议始终；决议文献颁布之时，尽管自由派理念最终占据上风，但是会议后实施改革决议却带来许多意想不到的麻烦，甚至部分违背了梵二会议的初衷，于是保守派风起云涌，不断修正教会现代化的前进方向和改革步伐。1966 年荷兰主教团的《新教义问答》谴责了梵二会议后教会出现的十种错误思想：1、否定教会传统，只强调圣经是启示的主要源泉；2、认为关于信仰的学说要改变，应随着具体历史而加以修改变化；3、贬低教会在救赎上的作用；4、只接受相对真理，认为真理是历史和意识的进化而改变，不承认绝对、永恒不变的真理；5、不接受耶稣的无玷受孕、奇迹和复活，试图用自然原因解释；6 和 7、背离圣礼圣事传统；8、怀疑原罪说；9、放弃了传统道德神学；10、对基督教普世合一运动过分热情，陷入新教立场。梵二会议后，以法国大主教马塞尔·勒菲弗和他领导下的“圣庇护十世协会”为代表的传统主义者（traditionalists）认为，梵二会议的主要过错在于向现代主义和世俗主义投降，梵二会议最具争议性文献《信仰自由宣言》标志着教会放弃了历代教皇谴责宗教自由、支持国教理想的训导，颠覆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来作为天主教会标志的传统立场。因此勒菲弗认为保罗六世“带给教会的伤害胜过 1789 年革命”。比传统主义者更极端的是“圣座空缺论者”（sedevacantist），他们认为梵二会议已经远离传统沦为异端，批评和支持决议文献的教皇也成为异端分子。（Marcel Lefebvre, *Lettre ouverte aux catholiques perplexes*, Paris: Michel, 1985, pp.132-148.）相应地，革新派相信梵二会议带来了一场革命，标志着“教会学时代的终结和新时代的开启”。部分激进的神学家甚至不满于“对梵二会议教导的机械记忆和拘泥于字义”，认为仅仅遵守梵二会议的决议正是忽略了梵二会议的精神，“那些决议表达了那个时代最大的接受能力，但并不排除将来的发展会超越梵二会议本身的框架”。因此，他们甚至用“梵二会议精神”来否定梵二会议本身，提出“为了梵二会议而超越梵二会议”的口号。（Charles E. Curran et al., *Dissent in and for the Church: Theologians and Humanae Vitae*,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9, pp.100-101）要之，革新派（自由派）和保守派（现实派）之间的冲突源自于对梵二会议的不同设想。激进的自由派批评梵二会议的局限性，但是极端的保守派却极力否定梵二会议的合法性。拉辛格枢机认为激进派和自由派之间的这种分歧与纷争，源自于对梵二会议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溯本追源（ressourcement）和与时俱进（aggiornamento）的不同关注与理解。（彭琦：《梵二会议与天主教现代化的反思》，参见许志伟主编：《基督教思想评论》，第一册[C]，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204 页。）

第一，反共思想的战略性调整。从马克思主义诞生起，罗马天主教会就把无神论的唯物主义、共产主义视为意识形态领域的最大敌人，不断发表通谕予以最严厉的谴责，提出天主教的“社会理论”，组织天主教的“行会运动”，与马克思主义争夺群众。至此，罗马教廷以自己的言行写下了一部漫长的反共史。但是这种对抗并没有取得什么成效，罗马教廷急需寻求更为有效的方法。¹天主教明显而明确的反共历史²以梵二会议为标志进入了战略转移期：即既要坚持传统的正面反共战术——针锋相对，又要从战略上采取侧面曲线战术——对话瓦解。梵二会议期间，约翰二十三世公开发表了重要通谕《世上和平》（1963年4月），其中既一如既往地宣布反对一切战争、反对暴力革命、反对革命理论，为梵二会议奠定了持久的反共基调，同时又宣布了对付共产主义的新思维。这就是著名的“两个区分”的理论，即区分“错误的理论”与“该理论指导下的运动”、区分“错误”与“犯错误的人”的理论。通谕宣布，教会要以可赞同的积极因素为基础，与“持错误理论的人”对话，在实践中寻求共同的东西，“共同建设更为人道的社会”。这个理论成为梵二会议对话政策的依据，是梵蒂冈在当代世界政策的纲领性文件。

第二，反共思想的彻底性与不妥协性。梵二会议与约翰二十三世《世上和平》通谕一样，虽没有指明攻击共产主义，而是用“无神论”、“唯物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代名词，但是罗马教廷出版的会议文件集注明了这种同质等量的替代关系。³甚至约翰二十三世的继任者保罗六世在会议期间就恢复了公开指明攻击共产主义的一贯做法，多次说“要特别谴责无神论共产主义”。⁴可见，罗马教廷一如既往地坚持敌视作为意识形态的共产主义的事实，并无丝毫改变。而会议向全世界宣布的要和包括马克思主义者在内的“一切有良好愿望的人”对话的精神，⁵只是梵蒂冈对共产主义战略的重大转折，是要以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来代替过去政治上的敌对行动，以便给梵二会议称为“最严重的现象”、“贬抑人性天赋尊严的万恶理论”和要“同过去一样进行坚决的、沉痛的谴责”⁶的无神论-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以更为深刻的打击。

¹ 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总序，第26页。

² 罗马教廷对马克思主义一贯抱敌视的态度，以自己的言行写下了一部漫长的反共史。早在1846年，教皇庇护九世就谴责共产主义，称其为“致命的错误”，比《共产党宣言》的问世还早两年。（乔·乌尔班主编：《欧洲共产主义》[M]，新华出版社，第477-478页。）1849年马克思主义传播之初，庇护九世在《认清形势》通谕中宣布各种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有罪”。19世纪末，当工人运动在欧洲形成高潮时，教皇利奥十三世于1891年发表《新事》通谕，反对已成为广大工人阶级思想武器的马克思主义，谴责阶级斗争学说，在这篇通谕中，利奥十三世宣称教会有权参与拯救世界，教会有济世的良方，并创立了与马克思主义抗衡的天主教的“社会理论”。在他任教皇期间，不止一次地把教徒中的社会主义者革出教门。以后的教皇们也多次谴责共产主义。如1931年庇护十一世发表《四十年》通谕，重申对马克思主义的谴责。1937年庇护十一世发表的反共的《神圣教皇》通谕最为著名，他不仅最猛烈攻击无神论共产主义，还对其进行了一番理论上的分析和批判。他的有关言论成为教廷对共产主义的定论。1946年教廷在罗马召开国际哲学代表大会，组织天主教哲学家着重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向马克思主义宣战”。1949年，罗马教廷特别严禁天主教徒把选票投给共产党人或给予他们任何形式的支持，违者革出教籍。1950年，庇护十二世发表《人类》通谕，继续谴责马克思主义。有鉴于此，梵二会议发起人约翰二十三世在当选教皇伊始便匆匆表态，于1959年4月申明承认其前任们的所有反共通谕和法令。（马苏洛：《天主教哲学在意大利》，见《马克思主义评论》[J]，1976年，第5-6期，第187页；桑底尼：《约翰·保罗二世波兰之行后的梵蒂冈的“东方政策”》，见《马克思主义评论》[J]，1979年，第四期，第84页。）1961年，在筹备梵二会议的同时，他仍在《慈母与导师》通谕中再次谴责共产主义。

³ 《大公会议文件集》[C]，米兰，1967年版，第606页“共产主义”条。

⁴ 保罗六世：《教会》通谕，1964年8月6日，见《梵蒂冈正式文件集》[C]，第2卷，第202节。

⁵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28、92节。

⁶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19-21节。

第三，反共思想的战术性转移。要之，梵二会议尽管开始提出要与唯物主义、共产主义对话，但仍然顽固地认为，唯物主义无神论是当今世界上最危险的“万恶理论”，¹要对付它不能孤军作战，必须靠所有基督徒乃至所有宗教信仰徒的“通力合作”。因此，会议号召所有基督徒统一，呼吁各宗教之间进行广泛的对话，甚至认为所有宗教信仰的神是同一个上帝，有同一个本原和同一个目的，²都是“救赎之路”。只有这样，才能更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对付唯物主义无神论思想的有效传播。为此，罗马教廷一边坚决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一边又承认在实践上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有其积极的、可赞赏的因素，并愿以此为基础与马克思主义者对话和与共产党国家在建设更美好的社会方面合作。³显然，梵蒂冈正在寄希望于马克思主义者及其政党的和平演变。不难看出，梵二会议的对话政策与先于它问世的杜勒斯和肯尼迪所实行的指望共产党人和平演变的“和平战略”⁴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第四，反共思想的持久性。更为重要的是，罗马教廷在宣布对话政策的同时，注意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和无神论的研究，要求天主教大学和修院都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1959年教廷便已设立无神论研究院，1968年10月根据1967年天主教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决议，教廷又设立了属信理部领导的神学委员会，专门负责此项研究。⁵梵二会议上教廷所设立的三个秘书处之一的无信仰者秘书处就是专职负责与马克思主义对话的领导机构。由于世界各地的执政的或在野的共产党对天主教会的对话政策的反应千差万别，因而教廷则针对各共产党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第三节 梵二会议精神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梵二会议虽然发出了“适应时代形势”的号召：面向世界，面向社会，面向科学文化，一改过去唯我独尊的姿态（改封闭为开放，改攻击为学习），同全世界各哲学流派进行形形色色的对话，宣扬求同存异，尽可能地进行各种合作研究与探讨，尤其愿意与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关系，力图与全世界组成一体。但是革新的斗争依然十分激烈。事实上，这种激烈的斗争背后隐藏着深刻而复杂的原因，既有宗教本身的原因，更有宗教与世俗政权之间的原因。前者进退于世俗与教旨之间，后者徘徊于激进的普世大公主义与保守的民族国家意识形态之间。简言之，这是由历史的局限性以及宗教本身的“二律背反”性决定的。

显而易见，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均日趋多元化的、正处于结构性变动和

¹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R]，第19-21节。

² 《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R]，第1-5节。

³ 事实上，这种新思维由来已久，前任教皇约翰·保禄二世（264）青年时的第一篇博士论文就是论谢勒的哲学思想。对现象学产生过很大影响，名声仅次于胡塞尔的天主教徒哲学家马克斯·谢勒（Max Scheler 1874-1928）曾公开为宗教辩护，并提出一种新型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理论。当年的卡罗尔·约泽夫·沃伊蒂瓦（Karol Józef Wojtyła 教皇原名 1920年5月18日-2005年4月2日），就曾在他的博士论文中建议在马克斯·谢勒哲学体系基础上建立当代天主教的伦理学。³极力证明天主教会应该建立一种能把托马斯主义关于人的观念和“个人行动的现象学”结合的完整理论。这种思想渊源无疑影响了现任教皇积极倡导与马克思主义对话的热情。但是这种伦理学体系中却存在一个无法克服的矛盾，即一方面他要维护上帝的绝对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他又力图证明人的尊严、自律和主体性。

⁴ 肯尼迪：《和平演变——肯尼迪言论集》[C]，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

⁵ 主教会议总秘书鲁平：《1967年主教会议决议的实施》[A]，《梵蒂冈正式文件集》[C]，第三卷，第663-667节。

调整之中的当今世界，各宗教之间对话活动的政治色彩更多于它的宗教色彩。梵二会议后的天主教也不例外，天主教不仅不愿彻底履行梵二会议精神，放弃基督真理在各大宗教信仰之中的唯我独“圣”性，而且常常不顾他国他教的文明背景，以教（天主教）判教（其他宗教），甚至以其维护天主教底色文明——西方资本主义文明为己任，与西方强权意识形态志同道合地批判其他异己文明。为了淡化梵二会议“普世大公主义”的某些“不利于己”的革新精神，1985年，梵蒂冈的主要机关信理部假借梵二会议召开20周年之际，发表《信仰报告》一文，对梵二会议以来的教会改革作了全面否定的评估；甚至还援用梵二会议文件，断言教会正在从“自我批评走向自我破坏”，以致造成“严重的信仰危机”。代表保守势力的信理部一心想让整个天主教会倒退到梵二会议以前的老路上去。

总之，梵二会议通过的16个文件，本身是开明的改革派和守旧的保守派两方面意见调和与妥协的结果，改革派利用文件中有关改革的条文竭力推进改革，保守派则利用文件中诸如改革须经领导批准等条文强行阻挠改革。事实上这正体现出梵二会议精神的内在分裂性（二律背反性）——宗教理想与宗教现实之间的悖论与冲突性。凡此种种，一直是梵二会议后当代天主教内部革新、外部对话活动进展的严重障碍。

第五章 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永久性影响

显然，尽管梵二会议因多种因素的制约，不可避免地存有自身难以逾越的历史局限性，但是，梵二会议仍然是天主教2000年“教会史”上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它身处人类历史进步的非常时期，必然具有重大且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意义。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节 会议的革新精神

论到梵二会议的革新精神，英国圣公会坎特伯雷和约克郡大主教所委派的梵二会议首席代表包利（Bernard Pawley）认为，梵二会议的新起点主要体现在四人成就上：1、纠正了过去所犯下的错误，比如对教皇无误论的强调¹，对圣经的漠视等。2、对教会内部改革的推动。教会的所有文件和以后修改的教会法都体现了这一精神。其改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重新配置神职人员和修道院；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神职人员需要更多的培训和教牧技能训练；有效地培养平信徒；在传教区域开展更有效的策略；要在教会中普遍推广礼仪革新。3、为了教会的合一，会议提出了许多有效的改革措施，比如对圣母玛利亚教义的淡化处理。4、教会对当代世界采取了新的态度，比如会议辩论中涉及伽利略事件，开始承认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可以丰富人们对启示的理解。²

¹ “梵二”会议（1870年）通过的《首位信条宪章》强调“教皇永无谬误”、“教皇首席地位”和“教皇权力至上”。

² Bernard C.Pawley, “Introduction”,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Studies by Eight Anglican Observers*, ed. By B.Pawle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7), pp. 1-23.

第二节 会议的时代意义

在文化交汇、文明冲突的世纪之交，梵二会议的召开，无疑于空谷伦音，不仅为传统天主教现代化开辟了可行性道路，对世界上其它宗教的现代化道路也无借鉴意义。当西方世界进入宏大叙事的现代文明时期，当天主教自身进入前所未有的必然变革时期，当不同民族文化进入空前交汇融合时期，当人类历史进入剧烈的变革转型时期，当一系列瞬息万变的因素聚焦并切积极参与着历史的合力及其发展规律时期来临时，梵二会议凸现了它应有的里程碑意义。其独特的宗教价值、重大的时代意义、深远的历史影响，史无前例。教皇保罗六世在大会结束前三天的公开会议中说：在天主教会中没有一个大公会议像梵二会议那么伟大，会议全面而又崭新，充满内涵且普及万方。大公会议以后，全体教会该做的是：认识大公会议的文献，深入其精神，并以忠心去实践大会所给予的教导，一如天主所给的宝藏，我们不能让它埋在地里，却该把它挖出来，用来生利，光荣天主圣三。法国著名神学家孔格也说：梵二会议的成就无法估计，实在远超过我们敢希望的。¹

第三节 会议的实践价值

梵二会议后，罗马天主教会从上到下进行了一系列革新运动。各国教会充分运用其自主权，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推动了这一革新运动的不断深入与发展，出现了神学多元化、礼仪民族化、教会生活民主化势头。同时各国教会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一些第三世界的教会人士声言教会是穷人的教会，并参加反对军事独裁政权，争取人民民主和民族独立的政治斗争；西欧、北美各国教会人士则多投入反战、反军备竞赛的和平运动。会后天主教会的急剧变化，引起教会内部保守派人士的不安，认为 20 年来，教会正从“自我批评走向自我破坏”，以致面临“信仰危机”，走向衰落。但 1985 年召开的世界主教特别会议，并没有接受保守派人士的估价，而且宣称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改革中出现的缺点和困难，只是由于对会议精神的误解和执行上的错误所致。²

第四节 会议对现代世界的影响

梵二会议对现代世界的影响，大致可分为三部份：1、重新展现教会为“本地化的教会”，天主教会并非一个欧洲人专利的教会，教会属于全球每一个民族。各个地方的天主教会开始采用本地语言举行礼仪，教会亦更重视与本地文化结合；2、重振教友在教会内的积极参与，强调教会并非完全由神职人员主导，教友在教会内亦有特定的角色和使命，并非被动的参与者；3、提倡教会与各宗教及无神论者之间的交谈，天主教会愿意聆听其它宗教信仰者及无宗教人士的心

¹ 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xiuyuan.com/f2/A006.htm>。

² 中国大百科全书智慧藏：<http://lib.npu.edu.tw/cpedia/Content.asp?ID=62422&Query=8>。

声，亦切愿向他们表达天主教会本身的信仰反省。¹

论到梵二会议的持久性影响，罗伯特·斯歌特在《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的影响》一文中认为，大公会议的召开是为了处理现代世界的问题和教会与世界的关系。会议突出了教会与现代世界对话与交往、礼仪改革、尊重教外人士等自我革新的必要性，以及教会在多元世界中的信仰自由、对世界的传教使命性。Robert J.Schrieter 强调，当今世界空前需要一些价值和思想，《礼仪宪章》特别突出的参与主题在这个世界上有双重重要性。今天世界的全球化经济威胁要把人排在外，当全球化和本地化产生冲突时，平衡当地和普世教会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新鲜的话题。会议在《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一文中特别强调人类尊严丝毫没有失去它的正确性。在这个时代，暴力借助宗教为自己寻找合理性，尊重良心和宗教对话就显得比大公会议召开时更为迫切。世界有天主的爱和圣宠，教会希望成为给这个世界的一件圣事。在世界的喜乐、希望、悲伤和痛苦中，将它当作一个总体来关心，而不是脱离这个世界，这将继续是教会的神学信条。²有鉴于此，梵二会议神学顾问、著名天主教神学思想家卡尔·拉纳认为，梵二会议的永久性意义在于：天主教统一于一个世界性的教会；重新界定教会与世界的关系（天主教非世界秩序的唯一合法准则）；建立起了统一的世界性的公会议神学（回归圣经神学）；倡导普世救恩的合一主义精神。³

综上所述，梵二会议的最大特色就是：将天主教之神——天主藉基督对天主教会的完整启示，以现代人的语言表达出来，向二十世纪的现代世界作出积极回应。这种回应正在而且仍将会对天主教世界乃至受其波及的整个宗教世界，产生必然而持久性的影响。故此，梵二会议神学顾问、天主教神学思想家汉斯·昆认为，梵二会议不是一个终点，而是一个起点。会议所讨论或决定的任何东西都需要人们的重新解释，更重要的是，将他们付诸实践。⁴

第六章 反思和结语——中国天主教的应然⁵思考

第一节 对梵二会议精神及其意义的反思

梵二会议首次以普世主义态度，全面深入地阐释了现代社会里的“宗教世俗化道路”与“宗教自由精神”。质言之，会议在大世界观和大历史观下，借助现代知识领域里的哲学、科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当时一系列先进学科的先进理念，结合当代国际社会所积极倡导的“自由民主人权”思想，首次以普世主义态度，提出了“宗教世俗化道路”与“宗教自由精神”的正当合理性，以及当代天

¹ 梵二会议为天主教会在现代世界中重新定位，向全世界人类开放门户，促进世界各地的文化交谈；并在肯定本身信仰的同时，发掘启示在历史及当代的征兆，从而使普世天主教会成为一个新时代的现代人的教会。孟高维诺山西修院：<http://www.shanxiyuyuan.com/f2/A009.htm>。

² Robert J.Schrieter 著，李宏伟译：《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的影响》，赵建敏主编：《天主教研究论辑》（第四辑）[C]，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2007年版，第44页。

³ 卡尔·拉纳：《梵二会议的永久性意义》[C]，《神学文摘》[J]，1980年第3期。

⁴ Hans Kung, the Council in Action: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Translated by Cecily Hastings, (Sheed and Ward, NY.: 1963), p.v.

⁵ 应该如此的思考（此处借鉴法学术语）。

主教对之进行革新性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的历史（逻辑）必然性。

论及梵二会议革新精神及其意义，《当代天主教》一书主编傅乐安先生认为，梵二会议的革新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教会意识到当代新形势；二、教会自身的改革；三、基督徒合一运动；四、尊重其他宗教；五、同全人类对话等。¹国内著名中梵问题专家任延黎认为，梵二会议的革新精神主要体现在一下七个方面：一、神学革新；二、对世界作出积极评价；三、宣布天国在此世；四、扩大上帝的救赎神恩；五、制订新的教会学；六、组织改革；七、礼仪革新等。²中国天主教上海教区金鲁贤主教认为，梵二会议是20世纪对人类影响最大的少数事件之一，是“圣神”的大手笔，表现了教会内“圣神常在，训诲启迪”的无微不至的安慰、照顾和领导。金主教特别强调：教皇约翰二十三世选用意大利词“aggiornamento”来说明大公会议的主题，含义非常丰富，其正确解释应是“订正”、“修正”、“更新”之意。“aggiornamento”是由其词根“giorno”衍变出来的，“giorno”意指“日子”、“时代”，加了前缀“ad”或“ag”便成为“促使教会跟上时代”、“不落后于时代”、“与时代共同前进”、“与时代进程合拍”、“更新观念、与时俱进”等革新意义。³

然而，由于历史局限性、宗教信仰本身所固有的难以调和的“二律背反”性，最重要的是这一事件背后所依托的复杂的国际“政治-宗教”背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以及现实世界民主国家之间狭隘的宗教利益之争，梵二会议所倡导的“宗教世俗化道路”与“宗教自由精神”在各民族国家的宗教理想与现实之间，始终存在着难以逾越的局限性。会议后，尽管罗马天主教会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自身调整与革新，包括积极寻求与其它宗教以及非宗教信仰的个人、集团、民族国家之间的友好对话，但是，其宗教的本质特征并未因之而改变，仍然坚持其基本信仰之中的基本立场——唯我最“圣”（梵二会议以前是“唯我独圣”）性的宗教本质以及主动维护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神圣天职”。事实上，这种基本信仰中的基本立场（现实）是与梵二会议的大公精神（理想）根本对立的，甚至有着必然的悖论与冲突性。它易使天主教的主流声音纵向集中于罗马教廷，横向集中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⁴不仅严重破坏了各宗教之间和平共处的逻辑关系，而且严重阻碍了各宗教动员和组织相应社会资源以期实现相应社会正功能的实践努力。

简言之，梵二会议越来越多地涉足世俗事务和国际事务，固然扩大了罗马教会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影响，但同时也因其宗教本身固有的负面因素，不可避免地招致各种批评。尽管如此，笔者认为，罗马天主教会针对现代世界所积极倡导

¹ 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3-5页。

² 参见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M]，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28页。

³ 金鲁贤：《金鲁贤文集》[M]，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2007年，第77页。

⁴ 西方文明的实质就是基督教文明。基督教文化渊源于希伯来宗教和希腊哲学。基督教在罗马帝国时期产生，在晚期成为罗马国教，并随着神圣罗马帝国的扩张，传遍欧洲。罗马帝国灭亡后，罗马主教逐渐发展为教皇，居于西方意识形态“封建制度里万流归宗的地位”，成为西方二元体制的一翼，并对西欧的封建制度、统治观念、社会结构和文学艺术以及人们的思想意识与生活方式等各方面均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万王之王”的英诺森三世时期（1198-1216），罗马教廷几乎成了西欧封建制度的国际中心。随着殖民主义的全球扩张思想以及基督教信仰中“天定命运”观的形成，基督教文化与资本主义精神完美结合，成为影响世界的主流文明。目前基督教仍是世界上最大且最有影响力的宗教，基督教在全球拥有大约12-17亿信徒。历史上，基督教曾对欧洲、北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产生过巨大影响，当今世界上最发达的20个国家中，仍有17个是基督教国家。许多国家如美、英、法、德、意、澳、加拿大、瑞典、瑞士、挪威、冰岛、芬兰、丹麦等国均以基督教为国教，并且有好几个国家的国旗上都以十字架为标志。

的“宗教世俗化道路”与“宗教自由精神”，尤其是宗教“自由民主人权”理念的提出，对各民族国家的宗教发展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持久的魅力。各民族国家的宗教信仰之道应该是宗教普遍规律与特殊形式的辩证的统一；是特定民族、特定时期宗教信仰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的统一；是密切结合民族实际与密切关注国际宗教格局的辩证的统一；是既有坚实的理论内核又有灵活的实践形式的辩证的统一；是宗教信仰的绝对自由精神与相对自由精神的辩证的统一。

第二节 对宗教自由精神的反思

“真理意味着理解与自由，意味着理解的自由和自由的理解。”实践真理也就意味着“以自由的精神进行自由的理解和自由的创造。”¹但这一切在现实社会中必须取决于实践主体的自由意志及其必然限制。以史为鉴，结合当代，笔者在试图厘清这次大公会议精神及其意义的同时，针对当今国内国际“宗教-政治”格局，认为中国天主教对梵二会议精神的应然思考应聚焦于会议精神的核心理念——“宗教世俗化道路”与“宗教自由精神”。揣而度之，后者更为本质，也更为重要。简而言之，对“宗教自由精神”的应然思考应取决于一下两点：

一 对宗教自由精神的应然思考

中国对宗教自由精神的积极态度取决于宗教信仰与民族国家历史文明、国政民心之间的渊源关系以及宗教信仰本身所具有的社会正功能性。当代中国天主教对宗教自由精神的积极实践与自身构建和谐社会实践密切相关。

第一，从学理层面上思考。中国学界认为，全面理解、界定、解释宗教在社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一任务的着眼点，就是要研究在建构和谐社会与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宗教能为中国社会提供什么样的公共产品，以及这些产品具有何种性质与功能；研究如何使宗教成为社会各要素间与不同利益群体间的粘合剂和社会资本增值的催化剂；研究在什么条件下宗教会变成社会和谐的异数，它的“自变量”是什么，它的“因变量”又是什么，从而使政府、社会和教界都有清醒的共识并形成共同认可的“游戏规则”，使其负面影响保持在最低限度内。有鉴于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所长金泽认为，宗教学者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敞开胸怀，汲取国内外社会学、心理学(特别是群众心理学)、人类学、政治学、法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广泛汲取营养的目的不仅在于开拓自己的眼界，更重要的在于多角度地研究宗教问题²并在这种跨学科的视野中高屋建瓴，形成较高的位势以获得较深远的透视。全面研究宗教在社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重在创新。这一研究能否为党和政府、为社会各界提供一套较有价值的理论和战略谋划，关键在于它能够提出哪些新问题、新思路和新策略，在于将国内外的一切经验和优秀的理论成果与中国的宗教实际相结合，与中国社会的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愿

¹ 叶秀山：《哲学要义》[M]，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年，第10-11页。

² 当代宗教问题的主要特征是：宗教的现代化与入世倾向以及由此引起的认同与冲突；当代宗教问题的热点是：宗教对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与国际关系的“积极”介入；当代宗教问题的难点是：结合国际或民族“宗教自由政策”对以上二者的理解、解释、界定与处理。

望相结合。¹

第二，从教理层面上思考。中国宗教界（基督宗教）对宗教自由精神的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从一开始就是建立在对“爱国爱教”、“服务社会”、“作光作盐”、“荣神益人”的宗教社会伦理观，以及对民族文明传统中的“宗教宽容精神”、当代法统社会所诠释的“宗教自由精神”的理性的理解与对待基础之上的。当代近代中国宗教最大特色就是始终在努力走一条宗教社会化、民族化、地方化之路。²新中国几代宗教界领导人士莫不重视宗教自由精神的理论建树与政策实施问题。这一政策导向直接影响到中国宗教自身行为的价值取向。始自1954年，中国基督教就成立了“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由吴耀宗发起）其宗旨是：团结、教育全国基督教徒，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令，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坚持“自治、自养、自传”原则，办好独立自主的中国基督教会。³1957年，“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由皮漱石等发起）也正式成立，其宗旨是：团结全国神长教友，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国际天主教人士的友好往来，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并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62年，中国天主教第二届全国会议上通过的《中国天主教教友爱国会章程》规定：“爱国会是中国天主教神长教友组成的爱国爱教群众团体，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爱国运动，保卫世界和平，并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⁴这些组织的建立以及相关《规定》的通过，对中国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存在和发展，对中国宗教自由精神的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具有深远意义和重大影响。

第三，从政策层面上思考。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无不重视宗教自由问题。“民族、宗教无小事”。⁵1982年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信仰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中共中央（1982）19号文件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当然绝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

¹ 参见金泽：全面研究宗教在文化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与作用，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773>。

² 早在19世纪80年代，主持《万国公报》的林乐知在创办中西书院时就提出“半日教西学，半日读儒书”的教学方法，又提出“西学必以中学为本说”。这种尊重中国文化的传教态度，应视为传教士“本土化”和“处境化”的初步努力。此后，在1877年、1890年和1907年的全国传教大会上，都提出过中国教会的自传、自养议题。1903年，谢洪赉、宋耀如、夏粹芳等上海教徒，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华人自立的教会——“中国基督徒会”。“创立此会由于爱国爱人之心，联络中国之基督徒合为一群，提倡中国信徒宜在本国传道。”“本色教会”是1922年上海全国基督教大会提出的口号。后期较为成功的华人本色教会是“中华基督教会”，贾玉铭、江长川、诚静怡等华人牧师，在建立中国化神学和中国教会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1949年以后，中国基督教联合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继承了近一个世纪的教会本土化实践。参见王雷泉、葛壮、刘仲宇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宗教问卷》[R]，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18-419页。

³ 该会的主要工作是：协助各级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教育全国基督徒遵守宪法及有关法律、法令、爱国守法；鼓励基督徒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教育基督徒坚持“三自”爱国原则，办好基督教会。

⁴ 转引自晏可佳：《中国天主教简史》[M]，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249页。

⁵ 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多次强调，民族、宗教无小事，全党同志必须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王作安：《中国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M]，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其目的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¹为了进一步强调我国宗教自由精神的法统性依据，1991年1月30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会见宗教界领导人时指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定会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是绝对不能改变的。”²

要之，“存在”必有其使之为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条件性），³同样，“自由”必有其使之为其“自由”的客观必然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能使之为其“自由”的客观必然性就是对“自由”本身的必然的、有条件的“限制”。故此，宗教自由的客观必然性就是对其自身的必然的、有条件的“限制”，这种限制既是文化的，又是政治的，既是国家的，又是民族的。

二 对天主教信仰自由精神的应然思考

鉴于天主教在当代国际“政治-宗教”格局以及民族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与重要性，以科学的态度对传统天主教文明（思想与制度）中的积极因素进行批判地借鉴与继承，并努力发展出一条符合本民族国家文明进步逻辑、有利于本民族国家国政民心健康发展、有益于世界和谐、和平与发展的天主教信仰自由与自由信仰之道，是各民族国家天主教紧迫而严肃的时代要求，尤其是身处重要变革时期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当代中国，对天主教信仰自由精神的应然思考概述如下：

第一，在学理层面上，表现为对之进行正确地理解、界定与解释。作为身处巨大变革时期的当代中国，天主教既要看到历史上天主教与世界文明之间的重要渊源关系，也要看到天主教本身固有的产生、发展规律；既要看到“梵二会议”后天主教的理想性与现实性，也要看到当代天主教的国际性与民族性；既要精准把握国际天主教格局的大势所趋，顺应世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又要坚定地结合时代特征与民族特色，勇于坚持自己的立场与方向。最重要的是必须弄清天主教在当代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存在性状及其发展规律，天主教对当代中国国政民心的影响程度，以及若因不自然变故将会产生相关后果的可能性。之后，我们还必须回归到对天主教价值观的正确理解与应用上。

第二，在实践层面上，表现为对之继续进行本地化与社会服务化。我们可以继续发扬传统文明中天主教信仰的社会正功能，诸如天主教信仰的精神净化与价值超越功能，天主教信仰的社会价值协调与整合功能，天主教对道德自觉的唤醒与激励功能，天主教对文化发展的促进与深化功能，等等。具体表现为天主教的本地化及其社会服务性。上海教区主教金鲁贤认为，天主教重要的社会实践工作

¹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主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C]，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0-61页。

²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主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C]，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10页。

³ 即：一切存在着的事物，只有在使之为其“存在”的各种因素之间的矛盾的对立之中，才能获得自身为其“存在”的必然性的、有条件的统一性。

就是“实行爱德的精神”，包括“服务社会”，其中主要是“服务穷人”。¹另外，我们也要借鉴一切外来文明中对待天主教的合理态度，诸如对天主教信仰的科学解读与研究兴趣，天主教与当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模式等文明内涵之间的复杂关系的协调与和谐机制的战略与策略，等等。这些天主教社会正功能的有效发挥只取决于我们对天主教信仰自由的正确理解与实践。

第三，在决策层面上，表现为对之进行合目的合规律性地引导与指导。应根据宏观利益，针对现实，权益变通，具体对待，制定出天主教在当代中国社会正当合理的发展与治理的可操作性政策与法规，从而更好地借鉴、继承并发展中国历史上珍贵的“宗教宽容精神”及当代国际社会特殊语境下的“宗教自由精神”，努力建构出一条符合中国文明逻辑、适应中国国政民心、顺应中国时代潮流、益于世界和平发展、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天主教信仰自由与自由信仰之道，充分服务于当前构建中国“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论到宗教与国家法统政策之间的关系，金鲁贤主教认为，天主教与政府之间应该在相互理解与尊重的基础上，实践“凯撒的归凯撒，天主的归天主”的政教关系原则。

总之，缺乏理想的现实主义是毫无方向的，脱离现实的理想主义是没有生命的。当代中国天主教既要在人类文明进步的大视野中理解宗教自由，又要在国家法理层面的小视野中解释宗教自由。这是对宗教消极因素的限制与宗教积极因素的鼓励的辩证的结合，是宗教绝对自由与相对自由的辩证的统一。只有在对消极因素的合理的管制之下，才能发挥更合理的积极因素；只有对绝对自由的理性的无条件的限制之中，才能真正发挥相对自由的有条件的正当合理性。迄今为止，这是宗教信仰在人类社会中的“铁律”。

¹ 金鲁贤主教认为，教会必须宣讲福音并活出福音。福音的中心思想是爱不是恨，是团结不是分裂，是关心弱小者与贫穷者。教会应当临在于穷人与失业者之中，为穷人服务，而不应当把精力花在批评与攻击他人上，即使他们有时也犯错误。我们必须保护、支持、捍卫在各地的地方教会特点，包括文化、技术、神学等诸方面。以艺术思想为例，在中国看到的宗教艺术几乎都是照抄欧洲的，我们应当提倡、发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艺术，在这方面的努力往往会遭到保守派的反对，他们还很难理解中国化的努力。2005年金鲁贤主教答复意大利记者问，参见金鲁贤：《金鲁贤文集》[M]，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2007年，第6页。

结束语

鉴于“梵二会议”精神及其实践经验的多元性（理想性与现实性）——宗教“普世”性（大公主义精神）及其固有的宗教民族文化（西方民族文化）局限性，以及当代国际“宗教-政治”格局现状，笔者认为，中国不仅要从理论上关注世界现存各大宗教的特点与发展动态，更要在实际事务中慎重考量并且处理好同这些举足轻重的世界性大宗教之间的一切可能性关系。面对一切外来非难，包括中梵之间复杂而微妙的政教关系，以及根据《美国宗教自由法案》发布的《国际宗教自由报告》中几乎每年都涉及到的，对中国内政的无礼谴责，中国宗教应该力排非议，以更加清正的教理，更加稳健的民族形象，自立于当下乃至未来复杂的国际宗教背景之中，积极谋求合乎自身发展规律的生存之道：即，正当合理地确保国内现存宗教信仰走一条有条件的自由发展之路，一边承认理想与现实之间暂存的客观性差距，坚持理想归理想现实归现实的自然生存法则，一边善意并且竭诚营造一扇沟通宗教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自由融通之门，同时，善意地对待怀有同样美好愿望的其他国家对同样问题的善意的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的积极努力，让现存的正当合理的各种宗教信仰本身自由地发挥自己正当合理的社会正功能，确保这一正当合理的社会正功能不仅能够服务于当前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更能够服务于众心所向、众望所归的“和谐世界”——尽管目前尚属多事之秋的国际社会的构建。

故此，中国宗教应该将当代国际社会竭诚宣扬的，所谓的具有“普世”意义的“自由民主人权”（即“信仰自由、组织民主、尊重人权”）思想，同本民族国家独特的历史国情相结合，将本民族国家独特的历史国情同国际格局中各民族国家之中的宗教理想与宗教现实之间的张力相结合。即，要把信仰自由与自由信仰同信仰权利与信仰义务相结合，要把信仰权利与信仰义务同具体民族国家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态势的可能性相结合，要把具体民族国家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态势的可能性同当前国际社会的整体动态包括宗教格局相结合，努力走出一条既合乎本民族国家历史文明进步逻辑，又有益于本民族国家国政民心健康发展；既有利于当代中国和谐社会的顺利构建，又有益于当前世界的和谐、和平与发展；既有自己的宗教理想，又有自己的宗教现实的，自由信仰和信仰自由之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理论与实践层面上真正把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与宗教在具体历史事务中的应有地位。

有鉴于此，笔者认为，当前乃至未来中国天主教的应然思考应取决于以下七维向度。一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文本与现实之间辩证统一关系的正确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¹二是对宗教自由精神的权利与义务之间辩证统一关系的正

1 马克思、恩格斯为了使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团结起来，为争取本阶级的解放和社会政治民主权利而进行斗争，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指出：“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就象实现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列宁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指出：“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就是说，象通常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那样做一个无神论者。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列宁全集》第10卷第63页）并进一步指出：“每一个人不仅应该有相信随便哪种宗教的完全自由，而且应该有传布随便那种宗教和改信宗教的完全自由，哪一个官吏都管不着谁信的是什么教；这是个人的信仰问题，谁也管不着。”（《列宁选集》第一卷第425—426页）1891年，德国社会民主党通过爱尔福特纲领规定：“宗教是私人的事情。”

确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¹三是对宗教自由精神、宗教文明与国家利益三者之间辩证统一关系的正确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²四是对宗教经典传统与革新精神之间辩证统一关系的正确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³五是对合法（正当合理）宗教行为的管理与非法（非正当合理）宗教行为的管制之间辩证统一关系

从而把宗教信仰做为人民自由选择的问题。（参见上海社科院宗教研究所编著的《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一书）

¹ 自1955年《奥格斯堡条约》规定，在神圣罗马帝国，天主教和路德教徒享有平等地位。随后，宗教信仰自由成为各宗教徒追求的目标。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或戒律表示他的宗教信仰的自由。”梵二会议以后，根据荷兰宪法学家马尔塞的资料统计截止到1977年，世界上142个国家的宪法中，有61个国家涉及了宗教自由，有64个国家既涉及宗教自由又涉及信仰自由，有两个国家只涉及信仰自由，只有15个国家两者均未涉及。就世界范围而言，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发表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申明：“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摘自联合国中文网页）；1993年7月30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发表的对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说明《第二十二号解释案》（第四号）进一步申明：“实践和教导宗教或信仰，同自由选择宗教领导人、神职人员和教师；自由成立修院或者宗教学校；自由地准备和散发宗教教材或者出版物一样，是各宗教团体基本事务的组成部分”。当代宗教信仰自由是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人权。宗教信仰自由是由思想信仰绝对自由和实践行为信仰相对自由的，反映信仰权利与义务之间对等关系的辩证地统一。一个公民在多大程度上拥有这种实践信仰自由，主要取决于社会组织、政府行使和法律制度。我国宪法草案对公民行使宪法权利的总体规定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宪法第51条）显然，就中国政府而言，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精神应该而且必须是宗教权利与宗教义务之间的辩证的统一，其实质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个人思想信仰绝对自由；二、表现在实践层面上的宗教活动相对自由：1、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使不能违反法律；2、宗教活动不能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3、宗教信仰自由不能违反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4、宗教信仰自由不能侵害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个人精神领域的信仰自由权利是绝对的，但实践信仰也就是宗教活动自由权利是受限制的。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宗教活动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要把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承担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义务。总之，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精神正是权利与义务关系一致基础上的自由，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关系之间的辩证的统一。

² 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容和形式，形式和功能是辩证的统一：有内容就应该有形式，没有内容只有形式是形式主义，只有内容没有形式是形式虚无主义；形式影响功能的发挥，功能左右着形式的发展。同样，在以人为本的民族国家里，宗教自由精神的形式和内容也应该是辩证的统一：宗教自由精神的形式应该指向宗教文明，宗教自由精神的内容应该指向民族国家的整体利益。而且，由宗教自由精神（内容）—宗教文明（形式）—民族国家利益（内容）—宗教自由精神（内容）—……。这将是一个具有“黑格尔逻辑”的无限趋向完满性的辩证发展观，最终可以让各自在自身正当合理的位格中获得最完满的形式和内容。因此，无论是哲学思辨还是世俗经验都不能也不应该否认宗教自由精神、宗教文明与民族国家整体利益三者之间所存在的必然逻辑之中的辩证关系。

³ 当前流行的“建构主义”强调“观念的建构作用”，基本观点是文化建构权力，认为权力只有被文化建构之后才具有解释能力，离开了观念的建构，权力起不到解释作用。因此，世界是（由经验产生并且反作用于经验的）观念的世界，观念是理念建构的观念。是故除了人的理性作为之外，没有影响事物发展的永恒不变的常量，一切因素不是因变量就是自变量。按照这一逻辑，理性之人应对事物的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即人有责任按照自己的理性重新建构影响（反作用于）现实世界的观念世界，包括一切必要的理念创新与理论建构。世界各大宗教既是历史的产物，就具有一定的时代局限性，某一时代的历史建构了某一宗教，同样，这一特定时代建构的特定宗教又被扬弃这一特定时代的新时代解构并重新建构。为达致文明间的和谐与世界和平，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研究处处长裴勇认为，对宗教理念、观念、理论进行和谐因素的重新建构与建构应该包括以下三大步骤。第一步是：首先要通过各宗教的领袖和教职人员以及神学家对本宗教的经典和教义和神学思想做出积极的既符合教义精神又符合时代进步的阐释，并使之成为信仰的主流。这是革新的重点与难点。第二步就是，各宗教的教徒都要真正做到遵守本教的最基本的戒律。事实上在各大宗教传统中，最基本的戒律都是相同或相通的。第三步就是各宗教间要彼此尊重、互相宽容，加强对话、加深理解，宗教领袖要建立经常性的国际磋商机制。因为各宗教间的彼此尊重和对话合作是保持和谐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显然，各大宗教界若能身处世俗却又能够洁身自爱，不受世俗权益干扰，具有美善本质之众“神”何患之有？

的正确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¹六是对当前国际宗教格局与民族宗教事务之间辩证统一关系的正确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²七是对当代宗教自由精神的国内国际环境——构建“和谐中国”与“和谐世界”之间辩证统一关系的正确理解、界定、解释与实践；（本章有待它处展开）

事实上，这一美好愿望与努力同中国自古至今一贯坚持的宗教信仰“相对自由”政策一脉相承。最重要的是，中国政府及教界这一正当合理的宗教政策与态度，广大宗教界人士及宗教信众以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们，应该予以同情的理解与理解的同情，并且应该予以友好合作。

¹ 中国政府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宗教事务条例》等，对正当合理的宗教进行正当合理地管理，对不正当合理的宗教进行正当合理地管制。

² 论到“和谐文明”，中国学者认为，世界本身就是丰富多彩的，不同社会制度对宗教信仰自由精神难免有不同的理解，这就需要提倡“文化自觉，和而不同”（费孝通）的精神。“文化自觉”指的是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自己的文化有“自知之明”，生活在不同文化中的人对其他文化能“有容乃大”，从而达到“和而不同”——“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叶小文）的境界。面对多元宗教文明的现代世界，理性的发展道路最终只能是，善意地理解并实践宗教多元共识的可能性与和合共生的必然性。各个国家、民族的各种宗教之间，要在同情的理解与理解的同情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本民族国家现存的正当合理的宗教走向一条合乎本民族国家历史国情的自由信仰和信仰自由之路。即应该将当代国际社会竭诚弘扬的，所谓的具有“普世”意义的“自由民主人权”思想，同本民族国家独特的历史国情相结合，应该将本民族国家独特的历史国情同国际格局中各民族国家之中的宗教理想与宗教现实之间的张力相结合，走出一条既合乎本民族国家历史文明进步逻辑，又有益于本民族国家国政民心健康发展；既有利于本民族国家国内社会和平建设与崛起，又有益于当前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既有自己的宗教理想，又有自己的宗教现实的，自由信仰和信仰自由之路。这可能是人类世界现存各大文明必须和合共生的必出之路。舍此，摧毁大于创建。

附录

梵二大公会议文献一览表

名称	外文名称	主题	缩写	年份
礼仪宪章	ConstitutioDeSacraLiturgia(SacrosanctumConcilliun)	礼仪 圣事	SC	1963
教会宪章	ConstitutioDogmaticaDeEcclesia LumenGentium	教会	LG	1964
牧职宪章	GaudiumetSpes	社会 事务	GS	1965
启示宪章	ConstitutioDogmaticaDeDivinaRevelatione(DeiVerbum)	启示	DV	1965
大众传播工具法令	DecretumDeInstrumentisCommunicationisSocialis InterMirifica	社会 传播	IM	1963
大公主义法令	DecretumDeOecumenismoUnitatisRedintegratio	合一	UR	1964
东方公教会法令	DecretumDeEcclesiisOrientalibusCatholicis OrientaliumEcclesiarum	合一	OE	1964
修会生活革新法令	DecretumDeAccommodataRenovationeVitaeReligiosae PerfectaeCaritatis	修会	PC	1965
主教在教会内牧灵 职务法令	DecretumDePastoraliEpiscoporumMunereInEcclesia ChristusDominus	圣统	CD	1965
司铎之培养法令	DecretumDeInstitutioneSacerdotali OptatamTotius	培养	OT	1965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 令	DecretumDePresbyterorumMinisterioetVita PresbyterorumOrfinis	职务	PO	1965
教友传教法令	DecretumDeApostolatuLaicorum ApostolicamActuositatem	传教	AA	1965
教会传教工作法令	DecretumDeActivitateMissionaliEcclesiae AdGentesDivinitus	传教	AD	1965
信仰自由宣言	DeclaratioDeLibertateReligiosa DignitatisHumanae	信仰	DH	1965
教会对非基督宗教 态度宣言	DeclaratioDeEcclesiaeHabitudineAdReligionesNon-christianas NostraAetate	信仰	NAE	1965
天主教教育宣言	DeclaratioDeEducationeChristiana GravissimumEducationis	教育	GE	1965
梵蒂冈第二次大公 会议告世界书		会议		1965

参考文献

一 主要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 [1]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天主教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文献 [C]，上海市新闻出版局，2005 年版。
- [2] 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 [M]，东方出版社，2000 年版。
- [3] 顾卫民：中国天主教编年史 [M]，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版。
- [4] 卓新平：当代西方天主教神学 [M]，上海三联书店，1998 年版。
- [5] 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 [M]，东方出版社，1996 年版。
- [6] 晏可佳：中国天主教简史 [M]，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年版。
- [7] 詹姆斯·C·利文斯顿，何光沪译：从启蒙运动到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 [M]，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 [8] 李天纲：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 [M]，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 [9] M.M.舍英曼：梵蒂冈史 [M]，（苏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
- [10] 王作安：中国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 [M]，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 年版。
- [11]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主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 [C]，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版。
- [12]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 [M]，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83 年版。
- [13] 赵建敏主编：天主教研究论辑 [C]，（第一、二、三、四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2007 年版。
- [14] 许志伟主编：基督教思想评论 [C]，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
- [15] 张庆熊、徐以骅主编：基督教学术 [C]，（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版。
- [16] 徐玉成主编：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 [C]，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 [17] 祁伯尔著，李林静译：历史的轨迹——二千年教会史 [M]，海外基督使团，1999 年版。
- [18] 约翰·麦克曼勒斯主编：牛津基督教史 [M]，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 [19]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M]，新华出版社，2002 年版。
- [20] 斯塔夫理阿诺斯著，董书慧译：全球通史 [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C]，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外文文献

- [1] Vatican Diplomacy, by Robert A.Graham.s.g.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 [2] Sino-Vatican relations:Problems in conflicting authority,1976-1986 by Beatrice leu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
- [3] The Vatican in the age of the dictators 1922-1945,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1974,by Rhodes Anthony Richard Ewart,Holt,Rinehart and Winston,Inc.
- [4] The Church in History By B.K.Kuiper Translator: Sophiel. Lee First Edition, December 1999.
- [5] E.Schillebeeckx.VaticanII:The Real Achieverment(sheed & Ward Stagbooks: London, 1966),tr.By H.J.I.Vaughan.
- [6] Basic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by Karl-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Vol.20(NY:crossroad.1981).
- [7] John W.O' Malley ,” Vatican II: Did anything Happen?”Theological Studies,67(2006).
- [8] Hans Kung, the Council in Action: Reflections on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Translated by Cecily Hastings,(sheed and Ward,N.Y.:1963).

二 主要参考期刊（中文）

- [1] 宗教与世界 [J], (内部数据)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 2006年, 第3期。
- [2] 世界宗教研究 [J],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2007年, 第1期。
- [3] 世界历史 [J],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2007年, 第3期。
- [4] 哲学研究 [J],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2006-2007年。
- [5]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宗教 [J],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2006-2007年。

三 主要参考网站

中文网站

- [1] 天主教 [EB/OL]. <http://www.ncatholic.org/>。
- [2] 天主教咨询小集 [EB/OL]. <http://www.cathlinks.org/i.htm>。
- [3] 天主教《教会法典》[EB/OL]. <http://www.21music.org/canon/index.htm>。
- [4] 梵蒂冈电台 [EB/OL]. <http://www.cccn.org/radio/>。
- [5] 香港公教报 [EB/OL]. <http://kkp.catholic.org.hk>。
- [6] 孟高维诺山西修院 [EB/OL]. <http://www.shanxixiuyuan.com/>。
- [7] 中国基督教网站 [EB/OL]. <http://www.chinesechristianchurch.org/>。
- [8] 宗教与和平统一 (CCTV) [EB/OL].
<http://www.cctv.com/overseas/zongjiao/daiht.html>。
- [9] [EB/OL]. 国家宗教事务局 <http://www.sara.gov.cn/GB/>。
- [10] 中国宗教 [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18/content_695312.htm。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EB/OL]. <http://www.fmprc.gov.cn/chn/>。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 [EB/OL]. http://www.cass.net.cn/y_03/y_03.htm

外文网站

- [1] gourt [EB/OL]. <http://articles.gourt.com/en/Category:Roman%20Catholic%20Church>。
- [2] 梵蒂冈 [EB/OL]. <http://vatican2.org/contents.htm>。
- [3] 洛杉矶公共图书馆 [EB/OL]. www.lapl.org。

后记

本文的完成，标志着硕士研究生的学习生活行将结束。这三年对于我学业的进步与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今后的人生道路奠定了关键性的一步。

光阴荏苒，回首三年，既艰难又欣慰，毕竟硕士阶段的学业是学习生涯中的新境界、新平台。作为学生，我们有待成熟的人生观、世界观与价值观都可能要经过一次重要的反思与选择，对于个人的理想、兴趣、工作、生活等人生意义，也都将会有不同的理解与追求，而每一种反思与选择、理解与追求，都可能会有不同的方向与结果。显然，这是一种艰难的探索与成长过程，也是一种必然的人生经历。庆幸的是，学生有缘选择了上海社会科学院以及诸位朴素博雅、德高望重的领导与老师。在艰难的学习生活中，每感师生教学情缘，欣慰之余、留恋有加。三年宗教所求学期间，对于晏可佳、钟国华、罗伟虹、葛壮以及刘元春、业露华、周辉等诸位老师给予我的关怀和宽容充满感激。

有道是生活皆文章，人品即学品，诸位导师不仅耐心细致地向我传授治学严谨之道，以其朴素博雅的学术知识、智慧与品格，对我进行专业上的传道、授业与解惑，还以自己的言行让我领悟到了许多处事做人的道理。您们点点滴滴的鼓励和关爱，已经深深成为鞭策我的动力，学生将铭记于心！

由于选题之故，本文的写作倾注了晏可佳导师的许多心血，从论文的选题、确立提纲、搜集资料、写作过程到最终定稿，大到文章立论，小到行文修辞，凡此种种，每一步都得到晏老师的严格要求、耐心鼓励、谆谆教诲和无微不至的帮助。

这里还特别感谢宗教所周辉老师，她虽远在美国，事务繁多，但受学生所托，在我的论文资料收集过程中，曾给过我一些宝贵的建议与帮助；也要感谢同年級的臧珏同学，在论文格式的处理之中，曾给过我不少友情帮忙，在此一并致谢！

吕鲜林

2008年5月15日

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

原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社会科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及送交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